

证券简称：玉健健康

证券代码：874654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西子山路 172 号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3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在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说明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东等就本次公开发行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三、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五、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扼要提示，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市场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其他风险因素，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82.21%、76.15%、79.37%和 77.63%，其中来自第一大客户 InovoBiologic Inc.的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65.32%、59.85%、65.26%和 64.88%，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2009 年以来公司与 InovoBiologic Inc.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2017 年至今公司与 InovoBiologic Inc.之间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	-------	-------	-------	-------	-------	-------	-------	-------

销售额	16,690.56	31,878.83	18,788.16	18,591.14	17,374.08	10,399.05	3,478.47	4,662.87	920.64
-----	-----------	-----------	-----------	-----------	-----------	-----------	----------	----------	--------

注：2017 年至 2021 年数据为未审数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向 InovoBiologic Inc. 累计销售的膳食补充剂原料的品类已超 300 多种，报告期内，公司向 InovoBiologic Inc. 销售的产品品类数量如下：

年份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品品类	212	218	171	187

膳食补充剂行业作为公司产品下游市场，市场规模近年来持续增长；InovoBiologic Inc. 的终端客户系北美地区较为知名的膳食补充剂品牌，经营业务稳定。尽管如此，若北美地区保健品市场发生重大波动、公司第一大客户 InovoBiologic Inc. 的终端客户公司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或合作关系发生重大改变、公司与第一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等，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64%、21.62%、24.49% 和 22.83%。受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产品工艺、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部分产品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波动较大。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并保持技术优势，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或者原材料价格上升且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将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国际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出口至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外销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4,927.04 万元、26,286.08 万元、40,747.08 万元和 21,443.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9.58%、85.37%、84.43% 和 84.55%。近年来，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若未来国际贸易政策变动，公司主要出口市场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外汇、关税政策、供需关系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外销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下游膳食补充剂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市场主要为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该行业的消费需求与宏观经济环境、消费者健康意识及收入水平等因素密切相关。近年来整体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据欧睿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剂产品销售额已超过 1,870 亿美元，预计未来三年将以约 6%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预计到 2026 年全球市场规模将达到 2,230 亿美元。

由于膳食补充剂市场具有品类繁多、需求变化迅速的特点，终端产品迭代和市场热点转换较快。多元且频繁的市场变化，持续影响着公司所服务客户的类型与业务规模，使客户结构处于动态调整中。若未来下游膳食补充剂市场因宏观经济放缓、消费者收入水平下降等原因导致整体景气度下滑，或出现新的市场热点而公司未能及时预判并布局，可能削弱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

的生产经营构成较大不利影响。

(五) 产品资质认证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膳食补充剂相关的大健康领域，与终端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密切相关。各销售市场对产品质量实施了严格的标准与准入管理体系，并定期进行复审。公司已通过FSSC22000食品安全体系、SMETA社会责任审核、美国cGMP、HALAL和Kosher等多项国际认证。若相关产品质量认证证书或经营许可在到期后未能成功续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 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含植物天然原料、初级提取物及营养素等，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9.76%、87.90%、89.11%和88.62%，占比较高。公司作为一站式膳食补充剂原材料供应商，下游客户需求及产品种类的多样性导致原材料采购需求具有较大的波动性，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成本影响较大。若未来主要原材料出现大幅度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降低生产成本或将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向下游客户传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七) 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0,161.56万元、17,376.25万元、25,232.80万元和27,421.28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16%、35.46%、34.72%和36.40%，存货账面价值较大且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产品滞销或存货管理不善，形成库存积压或存货减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八) 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000吨膳食补充剂原料生产项目”是根据当前市场的供需情况、未来市场的增长情况、公司当前的市场地位、公司预期未来可以保持的市场份额、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分析而确定的。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植物提取物产能3,000吨/年，新增营养强化剂产能1,000吨/年、新增植物粉产品产能1,000吨/年。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客户需求增长放缓、市场开拓滞后或市场环境不利等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九) 新增募投项目折旧和摊销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和购置生产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将增加，从而对利润构成较大影响。募投项目5,000吨膳食补充剂原料生产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将新增折旧和摊销合计2,451.55万元，占2024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02%。若未来市场开拓不力导致项目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公司将面临因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导致的折旧和摊销金额增加进而出现公司盈利下降的风险。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5]45589 号审阅报告。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25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预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54,000-57,000	48,851.54	10.54%至 16.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0-6,000	5,655.23	-4.51%至 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0-5,800	5,245.01	-0.86%至 10.58%

注：上述 2025 年度预计数据仅为公司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初步估计情况，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8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2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32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3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1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72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7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8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玉健健康、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玉健有限、玉健医药、有限公司	指	宁波玉健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宁波市北仑玉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玉健健康前身
天维堂	指	宁波天维堂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王健商贸	指	宁波王健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衢州玉健	指	玉健医药（衢州）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玉健	指	上海玉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玉健	指	重庆玉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玉健	指	天津玉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见识材智	指	宁波见识材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见识健材	指	宁波见识健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积雪草	指	宁波市积雪草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艾科赛	指	宁波艾科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益康隆威	指	宁波益康隆威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乐风	指	乐风（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能之光	指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vaudan	指	奇华顿，全球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之一
IMCD	指	荷兰上市公司，IMCD Group NV（股票代码：IMCD.AS）
Now Foods	指	Now Foods 公司创立于 1968 年，至今已有四十多年历史，为美国最大最全的天然保健食品生产商之一
股东（大）会	指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通力律师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专业名词释义		
植物提取物	指	以植物为原料，经过萃取等提取分离过程，定向获取和浓集

		植物中的某一种或多种有效成分,而不改变其有效成分结构所形成的产品
营养素	指	具有特定生理作用,能维持机体生长、发育、活动以及正常代谢,促进机体健康所需的营养成分物质
营养强化剂	指	为增强营养成分而加入食品中的天然的或者人工合成的属于天然营养素范围的食品添加剂
保健食品	指	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的食品
膳食补充剂	指	是国外通用的术语,接近国内的保健食品,以维生素、矿物质及动植物提取物等为主要原料,通过补充人体必需的营养素和生物活性物质,达到提高机体健康水平和降低疾病风险的目的
功能性食品	指	功能性食品 (Functional food) 是指具有特定营养保健功能的食品,即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为目的的食品。功能性食品有时也称为保健品食品
微囊化/微囊	指	利用高分子材料将固体或液体甚至是气体物质包裹而成具有半透明或者密封囊膜的微小粒子
分子包埋	指	利用蛋白质上的某些基团可以与修饰剂反应的特点,将蛋白质先与修饰剂反应,再进行单个蛋白分子包埋的技术
粒度	指	固体植物提取物颗粒的大小
堆密度	指	粉状或粒状材料在堆积状态下的单位体积的质量,用于描述散粒材料或粉状材料的紧密程度
干燥失重	指	物料在规定的条件下,经干燥至恒重后所减少的重量,通常以百分率表示
中国药典/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NSF	指	NSF International 是于 1944 年成立的一个独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非政府组织。NSF 专注于公共卫生、安全、环境保护领域的标准制订、产品测试和认证服务工作,是公共卫生与安全领域的权威机构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s, 欧美国家于 20 世纪 60-70 年代以法令形式推行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该认证要求制药企业建立涵盖药品生产全流程的标准化管理体系,旨在防控药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风险
SMETA 认证	指	Sedex Members Ethical Trade Audit, 即 Sedex 会员道德贸易审核,是世界上使用最为广泛的商业道德审核格式之一,也是全球公认可用于评估供应链的方式之一,包括劳工权利、健康与安全、环境和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估
HALAL 认证	指	清真认证,即符合穆斯林生活习惯和需求的食品、药品、化妆品以及食品、药品、化妆品添加剂
Kosher 认证	指	犹太洁食认证,即符合犹太教规的、清洁的、可食的,泛指与犹太饮食相关的产品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6880422408
证券简称	玉健健康		证券代码	87465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6月1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4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5,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果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西子山路172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西子山路172号			
控股股东	李果	实际控制人	李果、方燕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挂牌日期	2025年3月27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14 食品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14 食品制造业	C149 其他食品制造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发行人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2025年5月调至创新层。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5家全资子公司。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4日，李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374.4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97%，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故认定李果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2025年12月4日，李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374.4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97%；方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08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0%。李果及方燕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直接持有63.97%表决权，可对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李果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方燕女士历任公司的研发负责人、董事长助理，亦可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李果先生和方燕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膳食补充剂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植物提取物、营养强化剂等。植物提取物主要包括黄酮类、生物碱类、多酚类等产品，营养强化剂主要包括维生素、矿物质等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膳食补充剂相关的大健康领域，是行业内产品系列广、认证资质全、

技术创新能力强的企业之一。

公司围绕大健康领域行业特点,以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产品丰富度和产品品质,满足客户一站式和个性化多规格需求。公司已取得 FSSC22000 食品安全、SMETA、美国 cGMP、Kosher、HALAL、美国有机产品、欧盟有机产品等认证,产品销售至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产品品质赢得国内外客户的认可。

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打造核心竞争力,自主研发形成了全自控连续提取技术、络合提取技术、生物制造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均已产业化应用,产品全流程生产能力不断提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宁波市重点实验室、宁波市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宁波市博士创新站、宁波市北仑区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等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753,432,142.35	726,802,712.24	489,963,636.70	388,390,455.17
股东权益合计(元)	287,605,410.45	274,547,996.08	216,655,681.94	202,990,03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87,605,410.45	274,547,996.08	216,655,681.94	202,990,034.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62.99	62.53	55.20	48.44
营业收入(元)	257,233,097.11	488,515,447.13	313,896,256.65	284,603,449.64
毛利率(%)	22.83	24.49	21.62	20.64
净利润(元)	28,015,414.37	56,552,314.14	28,505,647.04	14,069,59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8,015,414.37	56,552,314.14	28,505,647.04	14,069,59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803,568.76	52,450,054.04	15,159,063.95	20,615,805.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79	22.99	13.37	7.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9.37	21.32	7.11	1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1.05	0.53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1.05	0.53	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75,649,120.44	7,012,168.58	-2,036,035.50	-15,805,111.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4.17	3.40	3.29	3.44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发行人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过北交所审核通过，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3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在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能够申请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日期	1994 年 2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程昌森
签字保荐代表人	程昌森、顾旭晨
项目组成员	苏美琪、李肇昕、江福涛、郭世兴、王巍、秦靖搏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炯
注册日期	1998 年 9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168319B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	陈军、夏青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注册日期	2012 年 3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会计师	肖小军、张钧剑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梅惠民
注册日期	1994年11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26043XD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1615号706室-3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评估师	王明君、程永海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尚德路支行
账号	103287586700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专注于大健康领域多品类多规格的植物提取物、营养强化剂等产品的开发与应用。公司的创新特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创新投入

公司拥有较为完备的研发基础设施和健全的研发体系。一直以来，公司以创新为导向，致力于技术创新，在产品创新、领域拓展和降本增效等方面起到关键作用。

1、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投入	1,071.50	1,659.98	1,031.60	978.79
营业收入	25,723.31	48,851.54	31,389.63	28,460.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7%	3.40%	3.29%	3.4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4%、3.29%、3.40% 和 4.17%。逐年增加的研发投入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提升产品技术水平，进一步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行业发展趋势。

2、研发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分别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研发人员	38	37	23	12
员工总数	317	274	211	148
研发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	11.99%	13.50%	10.90%	8.11%

公司持续加大对高素质研发人员的引进，组建了一支专业水平较高、人才结构合理的研究团队。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团队共 38 人，占员工总数的 11.99%，专业背景涵盖食品工程、生物学、医药、化学等众多学科领域，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达到 16 人。

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专利。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2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公司长期以来在产品和技术开发上持续进行投入、始终紧跟市场发展趋势。

（二）创新产出

1、技术及工艺创新

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打造核心竞争力，自主研发形成了全自控连续提取技术、络合提取技术、生物制造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均已产业化应用，产品全流程生产能力不断提升。公司进一步配备大规模连续自动化产线，持续开发膳食补充剂原料的新技术和新工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对应产品
1	全自控连续提取技术	1、在植物提取阶段的使用能够形成持续的浓度梯度。结合每个产品不同的梯度控制参数，打破了传统提取中的平衡限制，使有效成分的扩散动力自始至终保持在高位。 2、设计集成了自动化控制系统，能够对物料输送、溶剂流量、温度、压力等关键参数进行精确控制和在线监测。实现标准化生产，保障了产品的一致性和可靠性。 3、减少溶剂消耗和降低蒸发浓缩的能耗，设计配备药渣挤干和溶剂回收系统，有效降低药渣含液量。	银杏叶提取物、葡萄籽提取物、蔓越莓提取物、松树皮提取物、蓝莓提取物等
2	络合提取技术	利用络合剂与目标成分的功能基团(如酚羟基、羰基)发生可逆络合，形成易溶于有机相或特定介质的络合物，从而实现目标成分从植物原料向提取介质的转移。实现高效提取。相较于传统提取方法(如乙醇回流、水提)，其核心优势在于高选择性、高提取率。	银杏叶提取物、黄芩提取物、槐米提取物等
3	生物制造技术	1、针对植物细胞壁是阻碍有效成分溶出的主要屏障，利用植物微生物自身产生的酶有效降解致密的植物细胞壁，减小传质阻力，提高目标成分溶出率。 2、通过生物酶精准修饰分子结构，克服天然产物自身存在的溶解度低、吸收差或活性不理想等问题。 3、利用合成生物学技术，可以设计和构建出具有高效合成特定食品原料或组分能力的细胞工厂，降低对环境资源的依赖和使用，提高生产效率，还能改良食品的营养与风味。例如生物合成维生素 K2，利用菌种代谢合成，无需化学异构化，安全性更高。发酵周期缩短至 3-5 天，成本降低。	维生素 K2、褪黑素、槐米提取物、淫羊藿提取物、5—羟基色氨酸等
4	膜分离技术	通过分子级别的精准“筛分”，在温和的条件下高效地实现目标成分的分离、纯化和浓缩。在常温下进行，能耗较传统蒸发浓缩显著降低。此外，可以精确截留目标成分，同时允许植物纤维、鞣质、蛋白质等无效或有害杂质透过膜被去除，从而显著提高产品的纯度和澄清度。	银杏叶提取物、越橘提取物、蔓越莓提取物等
5	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技术	通过精密切换系统，自主开发系统程序参数，模拟了固定相填料与流动相的逆流接触过程。可实现连续化、自动化运行。树脂用量减少，洗脱剂消耗降低，综合成本更具优势。	银杏叶提取物等
6	天然产物痕量有害残留脱除技术	利用吸附和解吸附手段，实现了对目标产物与有害残留的高选择性分离；利用多梯度溶剂筛选平台，针对不同有害残留进行定向去除，提升纯化效率与广度；引入酶解工艺，精准降解常规方法难以去除的有害残留。通过上述一系列手段，使产品能够在降低农药残留、重金属及溶剂残留的同时，保留天然产物的活性成分。	葡萄籽提取物、开心果提取物、绞股蓝提取物、缬草提取物、芹菜籽提取物等
7	粉碎干燥一体技术	自主设计控制程序，可以根据物料特性(含水量、热敏性、目标粒度)，设定热风温度、分级器转速等，以平衡干燥速度与粒度分布。实现了对粘性或者热敏性的膳食原料，同步兼顾活性成分保留率以及物料颗粒度。	各种矿物质、膳食补充剂干粉产品

8	超微粉碎技术	设计改造变频分级电机和传感器，可以实时调节分级轮的转速和风量，从而精确控制最终产品的粒度。同时引入低温冷却系统，使物料在低于其脆化点的温度下进行粉碎。不仅能有效保护热敏性成分的活性，还能使物料从韧性变为脆性。结合不同的控制方法满足了不同应用场景对粉体的特定要求。	各种矿物质、膳食补充剂干粉产品
9	胶体磨粉碎技术	根据设备结构，改进了冷却与温控工艺：针对许多对热敏感的材料（如某些蛋白质、氨基酸），胶体磨配备了冷却保温夹套，能有效控制研磨过程中产生的热量，防止物料因局部高温而变性或失活，保护了热敏性成分的活性。	叶黄素、玉米黄质等
10	剂型改良技术	将膳食补充剂原料与粘合剂复配，利用协同和链接效应，构建更致密、更稳定的颗粒；对膳食补充剂原料进行适当再处理，通过造粒形成均匀颗粒，减少物料间的摩擦力，提高物料流动性的同时，实现有效成分的靶向释放或缓释，便于进行成品再制。	水飞蓟提取物、盐酸黄连素等

2、经营模式创新

膳食补充剂终端市场具有产品迭代迅速、消费热点多变的特点。与此同时，为在充分竞争中建立优势，下游品牌普遍采取产品差异化策略，这直接决定了其上游原料采购需求呈现出多元化、高标准化且随市场动态快速更迭的鲜明特征。例如，公司第一大客户通常根据其自身配方需求进行下单，其销售订单具有多品类、复合型的特点，单一订单包含多类型的不同产品。面对此类复杂且动态的下游需求，公司积极推动商业模式创新，秉持“以客户为导向的定制化技术创新服务”理念，始终坚持从下游客户的立场出发，致力于在原料端帮助客户解决终端产品开发与生产中的问题，进而驱动公司自身的技术创新与产品布局。

公司依托“以客户为导向的定制化技术创新服务”的经营模式，构建了“一站式、多规格”的综合产品矩阵。公司已形成覆盖植物提取物、营养强化剂等上百种品类、超400种规格的丰富产品库，灵活满足客户在同一订单中集成多类产品的采购要求，旨在为客户大幅降低多品类、高频次采购的复杂度，提升其整体供应链效率。

与此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保障体系。公司在原材料、生产环节关键控制节点及产成品阶段执行严格的检验，在参照国内外药典及行业标准的基础上，主动依据客户的更高要求制定内控标准，并配备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分析设备。公司严格的质量体系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与安全可靠，极大地增强了客户信任与合作黏性，使公司成为下游客户在动态市场环境中不可或缺的稳定合作伙伴，为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创新认可

1、公司获得的荣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膳食补充剂原料的开发与应用，先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宁波市农业龙头企业、宁波市重点实验

室、宁波市博士创新站等。

2、市场占有率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的数据显示，中国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植物提取物的生产国和出口国之一，出口额占行业总产值 80%以上。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主要产品植物提取物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17%、61.90% 和 57.52%，故选取中国植物提取物出口金额作为估算行业规模数据并测算公司市场占有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国植物提取物出口金额（亿美元）	30.06	33.10	35.30
汇率	7.19	7.08	6.96
中国植物提取物出口金额（亿元）	216.13	234.35	245.69
公司植物提取物外销金额（亿元）	2.17	1.53	1.56
占比	1.00%	0.65%	0.63%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汇率按照各年年末当日汇率折算

综上，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植物提取物市场占有率为 0.63%、0.65% 和 1.00%。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丰富产品结构，以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实现了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同时得益于研发和生产领域的持续投入，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保持逐年上升趋势。

3、客户认可

公司已取得 FSSC22000 食品安全、SMETA、美国 cGMP、Kosher、HALAL、美国有机产品、欧盟有机产品等认证，产品销售至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经过十余年的深耕与积累，公司的创新能力已获得各类客户的认可，产品质量已经过境内外市场的检验。公司直销及终端客户涵盖 Now Foods、Givaudan、IMCD、VITACO HEALTH (NZ) LIMITED、华润三九、Nestle 雀巢等国内外知名的膳食补充剂等大健康领域品牌。

十、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3 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公司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2024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1,515.91 万元、5,245.0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7.11%、21.32%，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

十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 万股股普通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备案号	环评批 复 ^注
1	5,000 吨膳食补充剂原料生产项目	34,798.74	30,000.00	2510-500115-04-01-453966	-
	合计	34,798.74	30,000.00		

注：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玉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竞拍方式取得重庆市长寿区晏 C13-02-3/02 地块，待土地使用权属证书等事宜办理完成后，公司将申请办理环评批复手续。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相关内容。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82.21%、76.15%、79.37% 和 77.63%，其中来自第一大客户 InovoBiologic Inc. 的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65.32%、59.85%、65.26% 和 64.88%，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2009 年以来公司与 InovoBiologic Inc. 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2017 年至今公司与 InovoBiologic Inc. 之间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额	16,690.56	31,878.83	18,788.16	18,591.14	17,374.08	10,399.05	3,478.47	4,662.87	920.64

注：2017 年至 2021 年数据为未审数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向 InovoBiologic Inc. 累计销售的膳食补充剂原料的品类已超 300 多种，报告期内，公司向 InovoBiologic Inc. 销售的产品品类数量如下：

单位：个

年份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品品类	212	218	171	187

膳食补充剂行业作为公司产品下游市场，市场规模近年来持续增长；InovoBiologic Inc. 的终端客户系北美地区较为知名的膳食补充剂品牌，经营业务稳定。尽管如此，若北美地区保健品市场发生重大波动、公司第一大客户 InovoBiologic Inc. 的终端客户公司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或合作关系发生重大改变、公司与第一大客户的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等，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二) 国际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出口至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外销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4,927.04 万元、26,286.08 万元、40,747.08 万元和 21,443.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9.58%、85.37%、84.43% 和 84.55%。近年来，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若未来国际贸易政策变动，公司主要出口市场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外汇、关税政策、供需关系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外销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 下游膳食补充剂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市场主要为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该行业的消费需求与宏观经济环境、消费者健康意识及收入水平等因素密切相关。近年来整体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据欧睿数据显示，2023 年

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剂产品销售额已超过 1,870 亿美元，预计未来三年将以约 6%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预计到 2026 年全球市场规模将达到 2,230 亿美元。

由于膳食补充剂市场具有品类繁多、需求变化迅速的特点，终端产品迭代和市场热点转换较快。多元且频繁的市场变化，持续影响着公司所服务客户的类型与业务规模，使客户结构处于动态调整中。若未来下游膳食补充剂市场因宏观经济放缓、消费者收入水平下降等原因导致整体景气度下滑，或出现新的市场热点而公司未能及时预判并布局，可能削弱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较大不利影响。

(四) 市场竞争风险

植物提取物产品种类繁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根据嘉肯咨询数据，2023 年国内植物提取物行业总收入约 335 亿元，植物提取业务收入超过 1 亿元的生产企业不足 30 家。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适应市场发展趋势、增强自身实力，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较大不利影响。

(五) 产品资质认证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膳食补充剂相关的大健康领域，与终端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密切相关。各销售市场对产品质量实施了严格的认证标准与准入管理体系，并定期进行复审。公司已通过 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SMETA 社会责任审核、美国 cGMP、HALAL 和 Kosher 等多项国际认证。若相关产品质量认证证书或经营许可在到期后未能成功续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作为膳食补充剂的原料，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健康与安全。产品质量不仅是公司市场地位和品牌形象的核心支撑，更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根基。若公司在原材料管控或生产环节的质量管理中出现疏漏，导致发生质量事故，将会对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64%、21.62%、24.49% 和 22.83%。受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产品工艺、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部分产品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波动较大。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并保持技术优势，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或者原材料价格上升且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将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61.56 万元、17,376.25 万元、25,232.80 万元和

27,421.28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16%、35.46%、34.72% 和 36.40%，存货账面价值较大且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产品滞销或存货管理不善，形成库存积压或存货减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含植物天然原料、初级提取物及营养素等，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76%、87.90%、89.11% 和 88.62%，占比较高。公司作为一站式膳食补充剂原材料供应商，下游客户需求及产品种类的多样性导致原材料采购需求具有较大的波动性，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成本影响较大。若未来主要原材料出现大幅度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降低生产成本或将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向下游客户传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同时，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零税率。若公司无法持续获得相关资质，或中国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销售区域关税等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则公司的税费金额将随之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且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959.73 万元、244.38 万元、254.22 万元和 241.02 万元，金额较大。汇率的波动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综合因素影响，变动期间、变动方向及变动幅度等均具有不可预见性，若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一）投资项目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导致的处罚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不属于高污染和高耗能行业。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公司年产 3,000 吨植物提取物技改项目需要办理节能审查手续。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年产 3,000 吨植物提取物技改项目未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经节能审查机关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可依据实际情况出具整改完成证明；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公司节能审查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若上述事项被主管部门出具处罚、责令整改等，将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杲先生和方燕女士合计直接持有玉健健康 63.97%股份，本次发行成功后，李杲先生和方燕女士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处于控股地位，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一) 技术升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对于新产品和生产工艺的持续开发及不断优化是企业的竞争优势，对企业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植物提取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工艺开发和改进经验，若公司不能根据下游需求及市场竞争情况及时调整技术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则公司以往积累的技术创新优势将难以保持，从而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 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是维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在行业内人才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发生核心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升级带来不利影响。

(三)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核心技术对公司的研发创新和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如果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公司的技术优势及市场竞争地位将可能被削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风险

(一) 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000 吨膳食补充剂原料生产项目”是根据当前市场的供需情况、未来市场的增长情况、公司当前的市场地位、公司预期未来可以保持的市场份额、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分析而确定的。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植物提取物产能 3,000 吨/年，新增营养强化剂产能 1,000 吨/年、新增植物粉产品产能 1,000 吨/年。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客户需求增长放缓、市场开拓滞后或市场环境不利等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二) 新增募投项目折旧和摊销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和购置生产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将增加，从而对公司利润构成较大影响。募投项目 5,000 吨膳食补充剂原料生产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将新增折旧和摊销合计 2,451.55 万元，占 2024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02%。若未来市场开拓不力导致项目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公司将面临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导致的折旧和摊销金额增加进而出现公司盈利下降的风险。

(三) 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总数、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购建完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四) 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五) 不可抗力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无法排除因政治因素、自然灾害、战争、金融危机等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NINGBO EXCARE PHARM INC.
证券代码	874654
证券简称	玉健健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6880422408
注册资本	5,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杲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1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西子山路 172 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西子山路 172 号
邮政编码	315800
电话号码	0574-26869300
传真号码	0574-26869755
电子信箱	yjjk@excarepharm.com
公司网址	https://www.excarephar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关奇汉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4-268693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膳食补充剂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膳食补充剂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5 年 3 月 27 日

（二） 挂牌地点

（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4年2月26日，天维堂因未按期申报2024年1月的增值税、地方教育费附加等，被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税务局柴桥税务所处以50.00元罚款。

2024年3月8日，玉健健康因进口价值80美元的原料申报品名有误，属于应向海关申报动植物而未报检，被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处以2,000.00元罚款。

上述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自2025年3月27日挂牌以来未受到处罚。

（四）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2025年3月27日，公司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挂牌之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25年5月30日至今，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开源证券。

（六）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2022年和2023年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起，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自挂牌以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变更。

（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2022年7月5日，玉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玉健有限的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增加至5,154.6392万元，由见识材智、见识健材分别以2,000万元认购玉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7.3196万元，增资价格为25.87元/股。同日，见识材智、见识健材与玉健有限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了前述增资相关事宜。

2022年11月11日，玉健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玉健有限的注册资本从5,154.6392万元增加至5,206.7063万元，由积雪草出资650万元认购玉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2.0671万元，增资价格为12.48元/股。同日，积雪草与玉健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了前述增资相关事宜。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果先生和方燕女士，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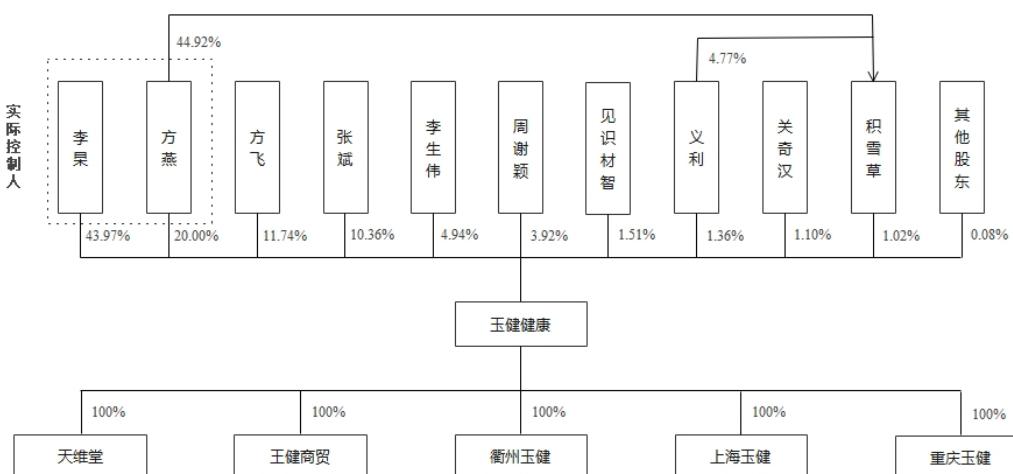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并经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5,40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7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1,495.80万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8日。

本次股利分配已于报告期内执行完毕。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12月4日，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杲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李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374.44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3.97%，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及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李杲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杲先生和方燕女士。截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李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374.4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97%；方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08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0%。李杲先生及方燕女士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直接持有 63.97% 表决权，可对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要影响。此外，李杲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方燕女士历任公司的研发负责人、董事长助理，亦可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故认定李杲先生和方燕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简历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李杲先生，出生于 1977 年 5 月，身份证号 330205197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宁波职业技术学院讲师；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宁波汉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员；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安蒂纽特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宁波汉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历任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方燕女士，出生于 1980 年 8 月，身份证号 330723198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宁波顺康保健品有限公司化验员；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待业；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宁波顺康保健品有限公司化验员；2009 年 10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质量部负责人、研发部负责人；2024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助理。

(3)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方燕女士持有积雪草 44.92%的份额，故积雪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燕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市积雪草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C28G5R0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义利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西子山路 172 号 8 幢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方飞先生、张斌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1) 方飞先生，出生于 1985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加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宁波金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2) 张斌先生，出生于 1978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金光食品（宁波）有限公司检验员；201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董事。

（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杲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方燕女士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艾科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杲控制的企业
益康隆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杲控制的企业
宁波乐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杲控制的企业

1、艾科赛

名称	宁波艾科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8月0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CJ6D8XX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注册地址与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银天大厦304-12室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李杲	79.00%
	张斌	15.00%
	李生伟	6.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食品经营;医药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植物提取物的研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2、益康隆威

名称	宁波益康隆威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3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629326049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杲	
注册地址与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西子山路172号8幢1号第二层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李杲	79.00%
	张斌	15.00%
	李生伟	6.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3、宁波乐风

名称	乐风(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05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BMJDQX15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杲	
注册地址与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春晓西子山路172号1幢1号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李杲	100.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400.00 万股，假设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 万股（含本数），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300.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根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按照本次发行 2,000.00 万股（假设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李杲	23,744,394	43.97%	23,744,394	32.09%
2	方燕	10,800,000	20.00%	10,800,000	14.59%
3	方飞	6,341,922	11.74%	6,341,922	8.57%
4	张斌	5,591,862	10.36%	5,591,862	7.56%
5	李生伟	2,668,734	4.94%	2,668,734	3.61%
6	周谢颖	2,117,906	3.92%	2,117,906	2.86%
7	见识材智	813,996	1.51%	813,996	1.10%
8	义利	732,038	1.36%	732,038	0.99%
9	关奇汉	594,000	1.10%	594,000	0.80%
10	积雪草	548,154	1.02%	548,154	0.74%
11	其他股东	46,994	0.08%	46,994	0.06%
原股东持股小计		54,000,000	100.00%	54,000,000	72.97%
本次发行股份		-	-	20,000,000	27.03%
合计		54,000,000	100.00%	74,00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杲	董事长、总经理	2,374.4394	2,374.4394	43.97%
2	方燕	董事长助理	1,080.0000	1,080.0000	20.00%
3	方飞	董事、副总经理	634.1922	634.1922	11.74%
4	张斌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职工董事	559.1862	559.1862	10.36%
5	李生伟	副总经理	266.8734	266.8734	4.94%

6	周谢颖	无	211.7906	-	3.92%
7	见识材智	无	81.3996	-	1.51%
8	义利	质量部负责人	73.2038	-	1.36%
9	关奇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9.4000	59.4000	1.10%
10	积雪草	无	54.8154	54.8154	1.02%
合计		-	5,395.3006	5,028.9066	99.92%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李杲、方燕	李杲、方燕系夫妻关系
2	义利、方燕、积雪草	义利系积雪草执行事务合伙人，方燕系积雪草第一大份额持有人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在册股东中存在 1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其备案程序如下：

见识材智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码为：SSX108。其基金管理人为浙江见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2387。

2、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定向发行股份和非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情形，新增股东均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取得公司股份。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除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积雪草实施股权激励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积雪草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激励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经营团队以及骨干员工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

2、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为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核心经营团队以及骨干员工，主要包括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3、审议程序和授予价格

2022年11月11日，经玉健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员工持股平台积雪草出资650万元认购玉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2.0671万元，增资价格为12.48元/股。

4、股权激励对应股份数量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积雪草持有公司54.81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积雪草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市积雪草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C28G5R0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义利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西子山路172号8幢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员工持股平台积雪草合伙人出资比例

积雪草合伙人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积雪草合伙人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方燕	292.00	44.92%
2	张小波	62.00	9.54%
3	安树亮	60.00	9.23%
4	史冬燕	10.00	1.54%
5	义利	31.00	4.77%
6	刘玲	30.00	4.62%
7	李成	30.00	4.62%
8	张吉期	20.00	3.08%
9	方金香	20.00	3.08%
10	张玉竹	15.00	2.31%
11	马骋	30.00	4.62%
12	奚文文	20.00	3.08%
13	李鹏	10.00	1.54%
14	常瑞芳	10.00	1.54%
15	高俊	10.00	1.54%
合计		650.00	100.00%

5、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股权激励有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了积极影响。2022年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697.18万元。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曾经存在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1、特殊投资条款

（1）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

2022年7月5日，见智材智、见智健材（以下合称“投资方”）与李杲、方飞、张斌、李生伟、义利（以下合称“现有股东”）及玉健有限签署《关于宁波玉健医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见智材智、见智健材分别以2,000万元认购玉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7.3196万元，增资价格为25.87元/股；同日，前述主体签署了《宁波玉健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如下：

1) 股权赎回条款

若公司在完成合格上市前出现以下情况（“赎回事件”），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赎回该投资方所持有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 A、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 B、因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开谴责、被吊销信用评估许可资质等原因，导致公司信誉及业务受到严重损害，无法在约定的期限内满足合格上市要求的；
- C、创始人从公司离职或未能为公司继续提供服务与支持、退出股权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 D、在2026年12月31日前因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委托持股等原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
- E、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未取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追认的；
- F、公司或现有股东中一方和/或多方的原因造成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连续超过12个月以上；或者现有股东之间因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或达成一致行动造成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决策，且该等情况已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
- G、投资方有证据表明公司发生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对外担保；或者投资方有证据表明公司发生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或创始人与投资方间的其他约定进行民间借贷，年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或者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借款，借款金额累积超过人民

币 500 万元且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H、在投资方提出要求后，公司持续 6 个月以上不按照约定向该投资方提供相关资料的；

I、公司或者现有股东严重违反增资协议、本协议，导致投资方实现投资目的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

若出现上述赎回事件，赎回价格为各投资方要求赎回的股权按比例所对应的投资款加上每年 7% 的年化单利。

2) 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上述《股东协议》还约定了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摊薄保护权、优先投资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情况

1) 2023 年 7 月和 2024 年 10 月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变更和终止

2023 年 7 月，玉健有限减资，见识健材不再持有玉健有限股权，见识健材根据《股东协议》所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终止。

2024 年 10 月 17 日，见识材智与李杲、方飞、张斌、李生伟、义利及玉健健康签订《关于宁波玉健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①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股东协议》约定的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和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摊薄保护权、业绩承诺、知情权、优先投资权效力终止且应被视为自始无效，且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

②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股东协议》约定的以玉健健康实际控制人李杲为赎回义务主体的赎回权效力终止且应被视为自始无效，若玉健健康放弃或终止新三板挂牌计划，或玉健健康申请新三板挂牌的申请被有权部门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注册，或玉健健康自行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或玉健健康放弃或终止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计划，或玉健健康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申请首发上市的申请被有权部门不予受理/未获得上市委审核通过/不予注册，或玉健健康自行撤回首发上市申请的，则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股东协议》约定的以玉健健康实际控制人李杲为赎回义务主体的赎回权恢复效力。同时，见识材智承诺，如未来其按照《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对李杲进行索赔或权利主张的，前述索赔或权利主张不得导致玉健健康控制权发生变化。

2) 2025 年 12 月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变更和终止

2025 年 12 月 4 日，见识材智与李杲、方飞、张斌、李生伟、义利及玉健健康签订《关于宁波玉健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股东协议》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效力终止且应被视为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同日，见证材智与李杲签订《关于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具体如下：

①如果玉健健康放弃或终止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计划，或玉健健康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申请首发上市的申请被有权部门不予受理/未获得上市委审核通过/不予注册，或玉健健康自行撤回首上市申请的，则本协议生效。同时，见证材智承诺，如未来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李杲进行索赔或权利主张的，前述索赔或权利主张不得导致玉健健康控制权发生变化。

②股权赎回条款

若公司在完成上市前出现以下情况（“赎回事件”），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李杲赎回该投资方所持有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 A、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上市；
- B、因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开谴责、被吊销信用评估许可资质等原因，导致公司信誉以及业务受到严重损害，无法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满足上市要求的；
- C、李杲从公司离职或未能为公司继续提供服务与支持、退出股权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 D、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因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委托持股等原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
- E、公司的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未取得股东会审议批准或追认的；
- F、公司或现有股东中一方和/或多方的原因造成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连续超过 12 个月以上；或者现有股东之间因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或达成一致行动造成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无法正常决策，且该等情况已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
- G、投资方有证据表明公司发生未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对外担保；或者投资方有证据表明公司向除公司股东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借款，年累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且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或者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借款，借款金额累积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且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 H、公司或者现有股东严重违反增资协议，导致投资方实现投资目的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

若出现上述赎回事件，赎回价格为各投资方要求赎回的股权按比例所对应的投资款加上每年 7% 的年化单利。

综上所述，除李杲作为对赌相关方的条款附条件生效外，其他以公司作为对赌相关方的条款已经全部自始无效。

2、特殊投资条款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因特殊投资条款有关的诉讼或者仲裁，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或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宁波天维堂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宁波天维堂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西子山路172号5幢1号第二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西子山路172号5幢1号第二层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玉健健康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年6月末：855.08万元；2024年年末：855.18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年6月末：855.08万元；2024年年末：855.11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年1-6月：-0.04万元；2024年：-0.05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宁波王健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宁波王健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春晓西子山路172号3幢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春晓西子山路172号3幢1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膳食补充剂原料的采购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原材料采购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玉健健康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年6月末：13,988.51万元；2024年年末：8,913.06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年6月末：3,857.77万元；2024年年末：3,967.21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年1-6月：-109.44万元；2024年：42.66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玉健医药（衢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玉健医药（衢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工业园区泉塘路 5 号 (易云电子商务创业园 6 幢 3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工业园区泉塘路 5 号 (易云电子商务创业园 6 幢 303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膳食补充剂原料的采购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玉健健康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 6 月末: 5,695.85 万元; 2024 年年末: 1,234.8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 6 月末: 165.89 万元; 2024 年年末: 158.2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 7.68 万元; 2024 年: 54.1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4. 上海玉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上海玉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江东路 1726 弄 25 号 7 幢 1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江东路 1726 弄 25 号 7 幢 101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玉健健康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 6 月末: 83.98 万元; 2024 年年末: 88.3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 6 月末: 83.25 万元; 2024 年年末: 87.5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 -4.34 万元; 2024 年: -8.7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5. 重庆玉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重庆玉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 20 号 5-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 20 号 5-2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膳食补充剂原料的生产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新设立子公司,拟新增的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玉健健康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	---

6、天津玉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11月已注销）

子公司名称	天津玉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环北街36号A座204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环北街36号A座204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部分知识产权的申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玉健健康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年6月末：0.00万元；2024年年末：0.0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年6月末：0.00万元；2024年年末：0.0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年1-6月：0.00万元；2024年：-2.54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安徽玉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2024年6月已注销）

公司名称	安徽玉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6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临泉县滑集镇靳桥村民委员会闫庄西头45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临泉县滑集镇靳桥村民委员会闫庄西头45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单德武持股70%，牛丽霞持股10%，陈玲持股10%，王浩宇持股10%
入股时间	2017年1月6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无

公司已于2022年3月通过拍卖方式处置持有的安徽玉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2024年6月，安徽玉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

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杲	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5 月 27 日	2027 年 5 月 26 日
方飞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5 月 27 日	2027 年 5 月 26 日
乔君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4 年 5 月 27 日	2027 年 5 月 26 日
伍鹏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4 年 5 月 27 日	2027 年 5 月 26 日
鲍仁杰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7 年 5 月 26 日
张斌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职工董事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027 年 5 月 26 日
刘德新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董事	2025 年 11 月 05 日	2027 年 5 月 26 日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 李杲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方飞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 乔君先生，出生于 1985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山东省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工艺工程师；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山东诚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攻读江南大学博士学位；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待业；2022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生物技术药物研究中心副主任；2024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4) 伍鹏先生，出生于 1988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历任浙江省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科员、稽查大队副大队长；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宁波市北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员；2021 年 7 月至今，历任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高级合伙人；2024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5) 鲍仁杰先生，出生于 1990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待业；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明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4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明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6) 张斌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7) 刘德新先生，出生于1978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任安徽民扬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9年8月至2010年5月任安徽泉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浙江金众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11月至今，任浙江金道（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2024年5月至2025年10月，任股份公司监事；202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2、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张斌	监事会主席	2024年5月27日	2025年10月10日
刘德新	监事	2024年5月27日	2025年10月10日
陈玲玲	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5月27日	2025年10月10日

(1) 张斌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2) 刘德新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 陈玲玲女士，出生于1984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2月，任苏州大智电脑配件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08年3月至2008年5月，待业；2008年6月至2009年5月，任宁波江东福莱加洁具有限公司采购员兼人事专员；2009年5月至2013年11月，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惠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员兼人事专员；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待业；2014年3月至2015年1月，任深圳恩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5年2月，待业；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欧恩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6年5月至2017年8月，任深圳市大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待业；2018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深圳市青马技术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20年12月至2021年7月，待业；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宁波科森净化器制造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22年1月至2022年2月，待业；2022年3月至2024年5月，任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24年5月至2025年10月，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人事专员。

2025年10月10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已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2024年5月2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乔君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4 年 5 月 27 日	2027 年 5 月 26 日
伍鹏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4 年 5 月 27 日	2027 年 5 月 26 日
鲍仁杰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7 年 5 月 26 日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李杲	董事长、总经理
方飞	董事、副总经理
李生伟	副总经理
关奇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建鹏	财务负责人

（1）李杲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方飞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李生伟先生，出生于 1975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宁波通达食品有限公司品管科副科长；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浙江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助理；2005 年 3 月至 2012 年 11 月，历任菲尔创纳特种纤维产品（宁波）有限公司生产主管、技术主管；201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历任有限公司生产部负责人、采购部负责人、总经理、副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4）关奇汉先生，出生于 1974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深圳市宝富华电子有限公司业务员；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科长；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吉林省天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北京屹海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待业；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北京银达润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监；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中汇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总监；2013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销售总监；2016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任能之光董事会秘书；2020年9月至2023年8月，任能之光董事；2022年6月至2024年5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周建鹏先生，出生于1990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2年7月至2016年7月，任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6年8月至2016年9月，待业；2016年10月至2024年9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李杲	董事长、总经理	-	23,744,394	0	0	0
方飞	董事、副总经理	-	6,341,922	0	0	0
张斌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职工董事	-	5,591,862	0	0	0
李生伟	副总经理	-	2,668,734	0	0	0
关奇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594,000	0	0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李杲	董事长、总经理	艾科赛	1,580,000.00	79.00%
		益康隆威	1,185,000.00	79.00%
		宁波乐风	1,000,000.00	100.00%
伍鹏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宁波先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
鲍仁杰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宁波杰之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3,996.65	23.17%
张斌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职工董事	艾科赛	300,000.00	15.00%
		益康隆威	225,000.00	15.00%
李生伟	副总经理	艾科赛	120,000.00	6.00%
		益康隆威	90,000.00	6.00%
关奇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闽侯县蕙咏日用品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2,500.00	97.63%
		上海艾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

杭州惠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7.32%
朝阳区古本良田牛肉饭重庆路店	700,000.00	100.00%
青岛郎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00,000.00	0.98%
长春蓝宸科贸有限公司	175,000.00	35.00%

注 1：上述人员对外投资情况系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注 2：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投资金额为注册资本认缴金额；

注 3：朝阳区古本良田牛肉饭重庆路店已于 2010 年 11 月吊销；长春蓝宸科贸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吊销。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李果	董事长、总经理	艾科赛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益康隆威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乐风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方飞	董事、副总经理	EXCARE USA INC.	董事、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	-
乔君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生物技术药物研究中心	副主任	-
伍鹏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
鲍仁杰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浙江明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张斌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职工董事	宁波艾科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益康隆威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刘德新	董事	浙江金道（宁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	-
关奇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闽侯县惠咏日用品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杭州惠绅企业管理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企业(有限合伙)		
		甘肃天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
		吉林省天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长春蓝宸科贸有限公司	监事	-

注：甘肃天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吊销；吉林省天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11 月吊销；长春蓝宸科贸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吊销。

2、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3、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外部监事、外部董事刘德新和所有独立董事在本公司领取津贴（税前 4,000.00 元/月）；其他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聘任合同的规定为基础，领取岗位薪酬。在公司领取岗位薪酬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等部分组成，并依法享有住房公积金、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

（2）报告期内，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地方经济发展程度、行业水平、个人能力、工作内容等因素综合确定。

（3）报告期内，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3.15	294.35	309.89	181.82
利润总额	3,135.59	6,375.89	3,229.49	1,394.34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5.20%	4.62%	9.60%	13.04%

4、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陈建栋	财务负责人	离任	-	因个人原因，于 2024 年 9 月辞任
周建鹏	-	新任	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9 月聘任
甘有盛	独立董事	离任	-	因个人原因，于 2024 年 10 月辞任
鲍仁杰	-	新任	独立董事	2024 年 10 月聘任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3)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4)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5)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6)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7)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12月29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29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9)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	2025年12月29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0)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29日	长期有效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1)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29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2)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11月25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

				“（1）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11月25日	长期有效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2）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年11月25日	长期有效	其他与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3）其他与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1月25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4）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1月25日	长期有效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5）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本人自公司召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二、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

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或控制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五、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本人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措施，具体执行安排如下：

（一）如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同）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下同）锁定期限 12 个月；

（二）如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如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六、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七、若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八、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二）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除按照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三）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

用前款规定。

九、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及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十、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②实际控制人方燕的一致行动人积雪草

“一、本企业自公司召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二、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五、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本人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措施，具体执行安排如下：

（一）如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同）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下同）锁定期限 12 个月；

（二）如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如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七、若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八、本企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二）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除按照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三）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九、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及减持出台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十、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③持股 10% 以上股东

“一、本人自公司召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二、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或控制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若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四、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二）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除按照第（一）

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三）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五、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及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六、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④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自公司召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二、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已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五、若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六、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二）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除按照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三）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七、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认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个月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及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九、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其启动、中止和终止的条件、措施及实施程序列示如下：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至第3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2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

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三、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

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或 5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或 5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3）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

（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2)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3) 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

4、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交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需）。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如需）。

3、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北交所上市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

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6、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①发行人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依照《稳定股价措施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依照《稳定股价措施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本人未依照《稳定股价措施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依照《稳定股价措施预案》采取相关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③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本人未依照《稳定股价措施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依照《稳定股价措施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留本人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或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且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①发行人

“（一）保持并发展现有业务

1、公司将继续推进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及生产技术水平，巩固和强化核心竞争力；积极拓展市场与客户群体，致力于实现客户结构的多元化。

2、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继续优化管理流程、建立更加有效的运行机制，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计划的平稳实施、有序进行。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业绩

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不断优化经营、降低经营成本，发挥公司产品和市场优势，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断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为新引进人员提供充分、全面的

技能培训，并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以及与客户的良好沟通，保障募投项目投产后与市场顺利对接。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五）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公司将继续加强预算管控，在保证产品质量的情况下，降低单位产出成本，提升效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盈利能力，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六）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在任何情况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将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4)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①发行人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2、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该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倘若届时公司未按照本承诺函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5)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①发行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启动股

份回购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依法买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买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买回的股份包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促使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买回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如有），买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买回的股份包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6）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①发行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上市相关条件，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相关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公司被采取责令回购措施的，将在收到责令回购决定书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信息，并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股票回购方案；
3、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上市相关条件，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相关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公司被采取责令回购措施的，将在收到责令回购决定书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信息，并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

求的期限内，根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股票回购方案；

3、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实际损失。

三、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本人在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

四、如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竞争业务集中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

五、本人承诺不以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

东的权益。

六、以上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9)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公开披露文件、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四、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②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公开披露文件、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四、在本人作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作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续有效。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公开披露文件、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四、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10）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股份争议或潜在纠纷；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各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宁波见识材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浙江见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中均不存在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及/或现职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当入股公司的情形；

8、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1）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①发行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讨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的认定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积极促成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的认定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的认定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①发行人

“1、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3、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发薪资或津贴；

（3）如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

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3、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就该等损失予以赔偿；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当年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③实际控制人方燕的一致行动人积雪草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3、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本企业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

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就该等损失予以赔偿；

（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当年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本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④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本人将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就该等损失予以赔偿；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当年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就该等损失予以赔偿;

(3) 本人同意公司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薪酬、津贴（如有），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 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李果、方燕出具了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或将竞争业务纳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李果、方燕出具了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督促并协助公司办理其尚未取得的有关建筑物的建设审批手续及产权登记权属证书。若公司因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事宜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拆除的，本人将及时以现金方式足额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3) 其他与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李果、方燕出具承诺如下：

“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或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4)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李杲、方燕、方飞、乔君、伍鹏、鲍仁杰、张斌、刘德新、陈玲玲、李生伟、关奇汉、周建鹏出具了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2、本人将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客户中，未有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李杲、方燕、关奇汉承诺如下：

“1、本人在公司本次挂牌并转让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方飞、张斌、李生伟承诺如下：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膳食补充剂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植物提取物、营养强化剂等。植物提取物主要包括黄酮类、生物碱类、多酚类等产品，营养强化剂主要包括维生素、矿物质等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膳食补充剂相关的大健康领域，是行业内产品系列广、认证资质全、技术创新能力强的企业之一。

公司围绕大健康领域行业特点，以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产品丰富度和产品品质，满足客户一站式和个性化多规格需求。公司已取得 FSSC22000 食品安全、SMETA、美国 cGMP、Kosher、HALAL、美国有机产品、欧盟有机产品等认证，产品销售至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产品品质赢得国内外客户的认可。

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打造核心竞争力，自主研发形成了全自控连续提取技术、络合提取技术、生物制造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均已产业化应用，产品全流程生产能力不断提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宁波市重点实验室、宁波市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宁波市博士创新站、宁波市北仑区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等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膳食补充剂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植物提取物、营养强化剂等。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植物提取物

公司产品以植物提取物为主，主要用作膳食补充剂产品原料。植物提取物的有效成分起到特殊生物活性和功效，因此大健康领域通常以有效成分类别进行区分。公司产品涵盖黄酮类、生物碱类、多酚类等十余类，各类产品根据使用植物原料的不同可进一步分为越橘提取物、水飞蓟提取物、银杏叶提取物、葡萄籽提取物等百余种具体产品，而具体产品根据有效成分种类、有效成分含量、剂型、粒度、堆密度、有害物质残留等差异又包含若干个规格。因此，公司植物提取物产品线丰富、多品类多规格特点显著。公司主要植物提取物产品具体如下：

类别	具体产品	图示	有效成分及功效用途
----	------	----	-----------

黄酮类	越橘提取物		有效成分包括花青素、花色苷，抗氧化作用强。具有缓解视疲劳、抗病毒、增加毛细血管柔韧性，保护血管、防止动脉硬化、预防血栓形成等作用。
	水飞蓟提取物		有效成分包括水飞蓟宾、异水飞蓟宾、水飞蓟宁和水飞蓟亭等黄酮类物质。具有清热解毒，疏肝利胆的作用。
	槐米提取物		有效成分为槲皮素、芦丁。主要功能是肺部保护。
	银杏叶提取物		有效成分有银杏总黄酮，银杏内酯等物质。有扩张血管，保护血管内皮组织、调节血脂、保护低密度脂蛋白、抑制 PAF（血小板激活因子），抑制血栓形成、清除自由基等作用。
	蔓越莓提取物		有效成分为原花青素。主要作用于女性尿道感染，同时具有抗氧化功效。
生物碱类	盐酸黄连素		有效成分为盐酸黄连素。有降血压、降血脂、抗动脉粥硬化，抗衰老及强壮作用。
	开心果提取物		有效成分为天然褪黑素。具有助眠、抗氧化、抗炎及潜在抗癌功效。
多酚类	葡萄籽提取物		有效成分为多酚和原花青素。具有抗氧化抗衰老的功效。
	姜黄提取物		有效成分为姜黄素。主要作用表现为保肝利胆、活血化瘀。
其他植物提取物	红景天提取物		有效成分包括红景天甙、洛塞维等。具有提高缺氧耐受力、缓解体力疲劳、抗氧化功能。

2、营养强化剂

营养强化剂是为增强营养成分而加入食品的天然或者人工合成的膳食补充剂有效成分，起到维持机体平衡和代谢、增补特定营养成分、促进机体健康等功效。公司主要营养强化剂产品具体如下：

类别	具体产品	图示	功效用途
维生素	维生素 K2		主要起到参与机体凝血功能，参与骨钙代谢，增强骨矿化作用

矿物质	甘氨酸镁		甘氨酸镁是一种镁补充剂，可用于增加人体中镁的水平
-----	------	---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植物提取物	12,548.30	49.48	27,761.73	57.52	19,060.38	61.90	18,133.33	65.17
营养强化剂	3,372.88	13.30	5,289.75	10.96	3,780.76	12.28	3,044.23	10.94
其他	2,059.74	8.12	4,383.05	9.08	1,989.14	6.46	2,680.66	9.63
贸易	7,381.86	29.11	10,826.26	22.43	5,959.48	19.36	3,967.46	14.26
合计	25,362.78	100.00	48,260.79	100.00	30,789.76	100.00	27,825.68	100.00

(四)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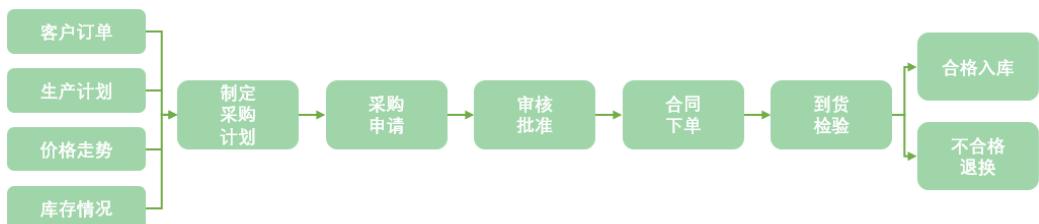
公司以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为导向，形成了以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及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新产品开发转工业化生产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研发流程包括研发计划、研发立项、样品试制、试生产验证、定型投产等环节。

2、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银杏叶、越橘果、蔓越莓、葡萄籽等植物天然原料及盐酸黄连素、水飞蓟提取物、红景天提取物等初级提取物。公司主要根据销售订单、生产计划以及市场预期，再结合安全库存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

在进行采购时，公司根据业务部门采购申请订单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和采购，选定性价比较高的原材料，在原材料入库时公司质量部对其进行检测。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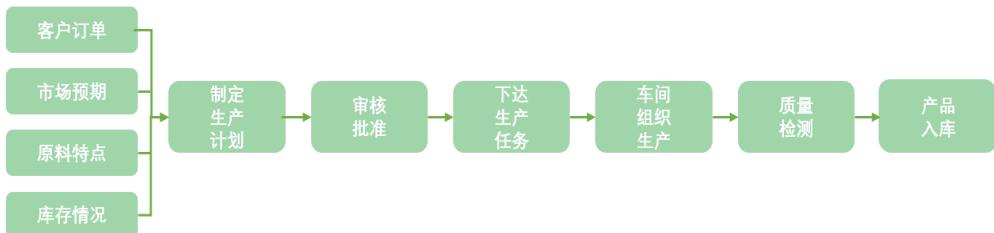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为主、库存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及对市场的预期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生产部门每月根据销售计划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根据实际订单需求

进行调整。

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与客户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外销为主。

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网络推广、主动接洽等方式拓展客户，合作往往要经历小批量验证到大规模放量的过程，且大型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通常会保持长期合作，并且有新产品需求时倾向于向长期合作方采购，以满足一站式和个性化多规格需求。

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



(五) 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情况

公司在结合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及自身经营特点的基础上，经过多年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品质控制、人才储备、客户资源等关键经营因素上的积累，形成了上述行之有效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所处行业为植物提取行业，植物提取物主要应用于膳食补充剂相关的大健康领域。目前，中国大健康产业处于持续发展期间，其政策与监管体制较为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符合产业与政策要求，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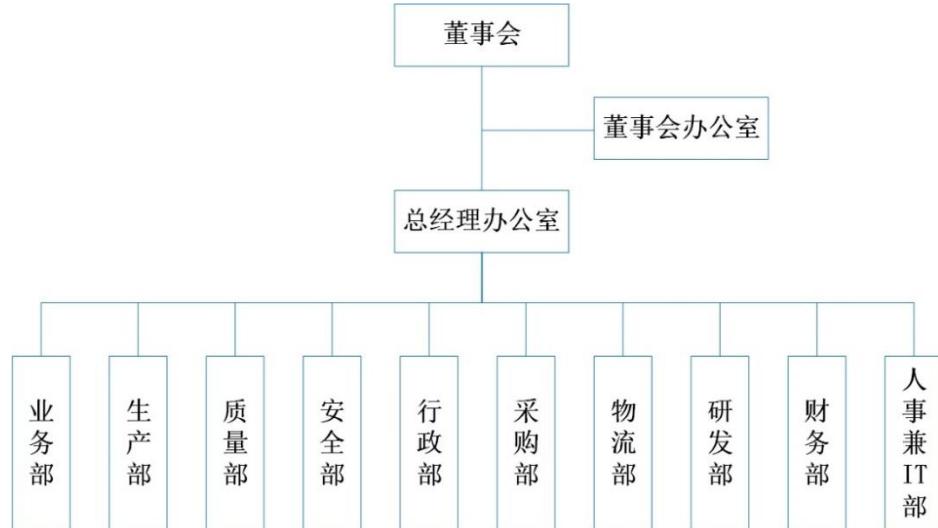
(六) 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曾发生重大变化。

(七)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1、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各内部组织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业务部	负责市场开拓、客户关系维护，实施产品销售。
2	生产部	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下达生产指令，组织产品生产。
3	质量部	负责公司原料、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检验；根据物料和产品的质量标准，起草、修订检验操作规程、检测方法。
4	安全部	建立日常安全监督机制，对公司各部门、各区域的安全工作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
5	行政部	负责处理企业日常行政事务。
6	采购部	根据采购计划，负责公司原料、辅料、包材及设备、备件的采购。
7	物流部	根据采购收料单和生产汇报单，安排货物的接收、请验、存放等相关事宜；根据销售订单及检验结果，及时安排出货事宜。
8	研发部	负责完成公司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和开发。
9	财务部	负责建立和组织实施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负责公司的预算管理、资金支付、银行账户管理、费用报销、票据管理、税务管理、会计核算管理。
10	人事兼 IT 部	根据公司的决定，办理人员的招聘、解雇、奖励、惩罚、升级等具体事宜，按《劳动法》等有关规定办妥各项手续，建立有关人事档案，并妥善保管；IT 部负责公司 IT 系统维护与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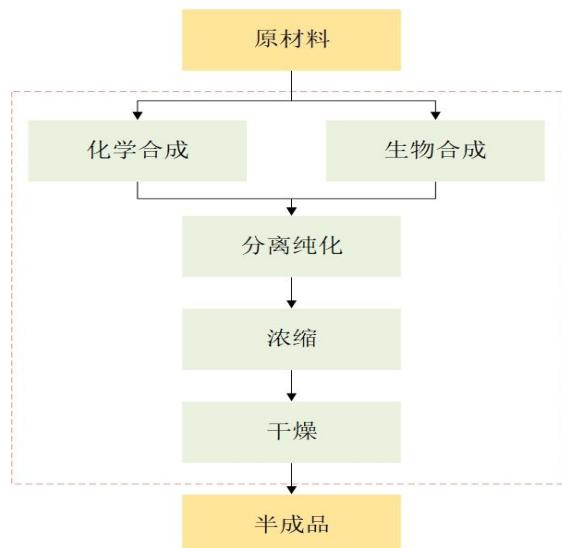
2、主要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环节包括植物原料提取、营养强化剂合成、初级产品预处理等环节，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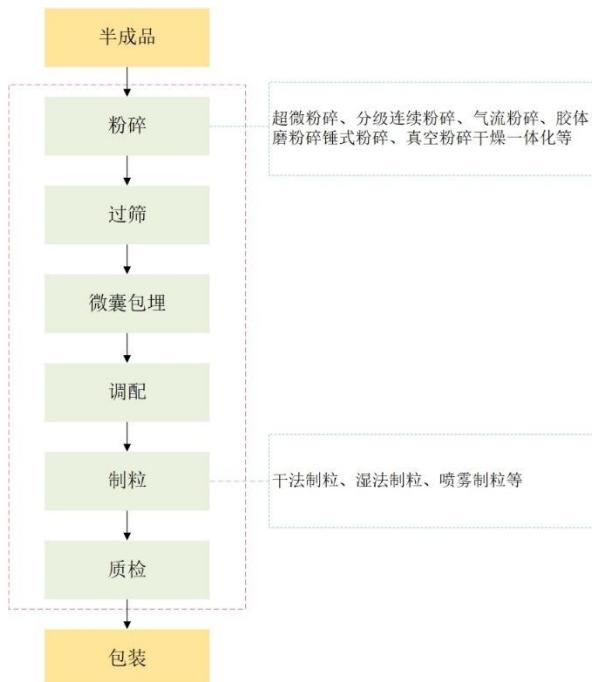
（1）植物原料提取



(2) 营养强化剂合成



(3) 初级产品预处理



公司生产环节主要的工艺解释如下：

生产环节	工艺流程	工艺解释
提取、合成	原料处理	对原材料进行粗加工，使其达到可提取的状态
	提取	将处理过的原材料放入提取器内，加入适当的溶剂，并采用浸渍、渗漉、煎煮、回流和连续提取等方法将原材料中的目标成分分离
	合成	化学合成及生物合成
	离心、过滤	通过离心机、过滤器等的作用，将提取液中的杂质进行分离
	分离纯化	通过结晶、絮凝沉降、大孔树脂、硅胶等方法，对目标成分的杂质进行进一步分离
	浓缩	在常压或负压状态下，通过浓缩器将料液中的溶剂蒸发，使得溶剂和目标物质分离
	干燥	给液体状或浸膏状的物料加强热，使其变成固态状
预处理	粉碎	将目标物质加工粉碎，改变材料的流动性
	过筛	将目标物质通过筛网，根据筛网不同孔径的大小，使目标物质呈现不同的粒径分布
	微囊包埋	以多种壁材为载体，把目标物质包覆在其中形成微粒分散系统，使其具有抗氧化、油溶性和水溶性等特性，以达到增强生物活性的目的
	调配	对含量不同的同一个组分进行混合；或对不同的组分进行混合，以形成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配方
	制粒	把粉末状的目标物质通过干法（物理压实）或者湿法（自身粘合性或粘合剂）制成颗粒，进一步增强流动性
	包装	-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专注于大健康领域多品类多规格的植物提取物、营养强化剂等产品的开发与应用，主要用

于膳食补充剂产品原料。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从主要应用领域划分，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4.5 其他生物业”之“4.5.2 生物化工制品制造”之“植物化学品”领域。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业务属于鼓励类的“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及“中药高效提取”行业。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行业的政府管理部門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公布食品安全标准、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等；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负责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拟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对行业发展提供政策性指导，审核重大建设项目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消费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的若干措施》	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 24 部门	2024 年 11 月	保障老年特殊食品安全。深入推进保健食品注册备案双轨运行，鼓励并指导企业开发适合老年人群咀嚼吞咽和营养要求的保健食品、适合特殊疾病状况老年人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障罕见病类别特医食品安全和供应，维护特殊人群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	《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4 年 9 月	强调了建立膳食营养健康大数据和加强食物营养与健康因子作用机理研究的重要性，同时提出深入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完善营养健康标准体系，并鼓励企业开发营养健康食品。这一政策的出台，为保健品行业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和支持。
3	《关于发展银发经济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优化老年健康服务，扩大中医药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在养生保健领域的应用,发展老年病、慢性病防治等中医药服务,推动研发中医康复器具。强化老年用品创新:鼓励研发适合老年人咀嚼吞咽和营养要求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配方食品。
4	《“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4月	基本原则包括健康优先共建共享、预防为主强化基层等;做强健康产业,围绕健康促进、慢病管理、养老服务等需求,重点发展健康管理、智能康复辅助器具、科学健身、中医药养生保健等新型健康产品。
5	《“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3月	到2025年,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政策和体系进一步完善,中医药振兴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在健康中国建设中的独特优势得到充分发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	2022年1月	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海关对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进出口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应遵守本办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4月	从事食品生产和加工、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8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3月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按照食品类别,根据食品的风险程度,结合食品原料、生产工艺等因素,对食品生产实施分类许可。
9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与保健功能目录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年10月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是指依照本办法制定的保健食品原料的信息列表,包括原料名称、用量及其对应的功效;本办法规定了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管理相关内容。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月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11	《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6月	完善营养法规政策标准体系、加强营养能力建设、强化营养和食品安全监测与评估、发展食物营养健康产业、大力开展传统食养

				服务、加强营养健康基础数据共享利用、普及营养健康知识，包括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着力发展保健食品、营养强化食品等新兴营养健康食品。
12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1月	开展食品健康功效评价，加快发展婴幼儿配方食品、老年食品和满足特定人群需求的功能食品，支持发展养生保健品，研究开发功能性蛋白、功能性膳食纤维、功能性糖原、功能性油脂、益生菌类、生物活性肽等保健和健康食品，并开展应用示范。
13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1月	保健食品原料提取物生产许可、复配营养素生产许可，应当按照本细则进行申请和审查。
14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年10月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引导合理膳食，制定实施国民营养计划，深入开展食物（农产品、食品）营养功能评价研究，全面普及膳食营养知识，发布适合不同人群特点的膳食指南，引导居民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推进健康饮食文化建设。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收入增长和健康保健意识提高，人们对天然健康产品的需求快速提升。国家始终高度重视公众营养健康，陆续出台《“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规划，提出要加快转变健康领域发展方式，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大幅提高健康水平，显著改善健康公平，并提出健康服务业总规模于 2030 年超过 16 万亿元的规划目标；开展食品健康功效评价，加快发展婴幼儿配方食品、老年食品和满足特定人群需求的功能性食品，支持发展养生保健食品。国家产业政策对大健康产业的大力支持为植物提取物行业发展奠定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中国膳食补充剂产业化发展历程尚短，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期，国家针对保健食品出台了多项法律法规和指导文件，逐步完善大健康领域产品及相关原料的监管要求，有助于促进植物提取物行业规范发展。随着行业法律法规标准的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将相应提升，为行业内企业带来发展契机。

（三）植物提取物行业现状及发展态势

膳食营养补充剂指以维生素、矿物质、动植物提取物及其它生物活性物质等为主要原料制成，通过口服补充以达到平衡营养、提高机体健康水平的目的，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慢性

危害的食品。世界上多数国家对于类似产品均有法律定义，美国称为膳食补充剂（Dietary Supplement）、欧盟称为食品补充剂（Food Supplement）、澳大利亚称为补充医药产品（Complementary Medicines），国内通常称为保健食品或健康食品。中国《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中对于保健食品的界定既包括狭义的保健食品（特指具有“蓝帽子”认证），也包括营养补充剂等，各概念所指向的产品内容整体基本一致，均指向通过补充人体必需的营养素和生物活性物质，具有平衡营养摄取作用达到提高机体健康水平和降低疾病风险的目的，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也不能代替正常饮食的食品。

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剂市场复杂且多样，市场格局受到诸多因素影响，包括地区差异、消费者需求变化、健康趋势以及监管环境等。按地域划分，目前北美地区（包括美国和加拿大）及欧洲地区是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剂市场的主要区域，其中美国市场规模位居全球前列；随着亚洲地区的经济发展和健康意识的提高，中国、韩国和日本等区域的膳食营养补充剂市场也在不断增长。

膳食营养补充剂原料种类多，包含提取物类（植物类、动物类）、维生素类、矿物质类、氨基酸类、益生菌类等。植物提取物作为膳食补充剂的主要原料之一，随着全球膳食补充剂市场的不断扩容，植物提取物行业也迎来了长足发展。

1、植物提取物行业简介

（1）植物提取物行业的定义及分类

植物提取物是以植物为原料，按照对提取的最终产品的用途的需要，经过物理化学提取分离过程，定向获取和浓集植物中的某一种或多种有效成分，而不改变其有效结构而形成的产品。相对于化工合成产品而言，植物提取物使用植物的果实、茎叶、种子、果皮等不同组织作为原料，经过提取纯化等过程获取目标有效物质，具有天然健康、绿色环保、功效清晰、毒副作用小的特点。植物提取物行业按照化学成分分类可以分为黄酮类、生物碱类、多酚类等，具体如下：

类型	简介
黄酮类	广泛的存在各种植物的各个部位，资源丰富。黄酮类化合物具有抗菌、消炎、抗氧化、清热解毒、防癌等作用。
生物碱类	生物碱是存在于自然界（主要为植物，但有的也存在于动物）中的一类含氮的碱性有机化合物，有似碱的性质。大多数有复杂的环状结构，氮素多包含在环内，有显著的生物活性，是中草药中重要的有效成分之一。生物碱的功效和作用主要是抗菌消炎、缓解疲劳、调控新陈代谢等。
多酚类	植物多酚是一类含有多元酚羟基的化合物，是植物体内重要的次生代谢物，几乎存在植物的各个部位，其在植物的生长、发育和成熟等过程中都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多酚类化合物具有抗肿瘤、抗感染、保护肝脏、增强免疫力、降血糖及降低胆固醇等作用。
苷类	苷类是一种糖类和酚类或黄酮类结合的物质，多为无色结晶，无臭，多数具苦味。苷类化合物具有抗氧化、抗炎、调节免疫、保护心血管和改善认知功能等5类核心功效。
有机酸类	有机酸是指一些具有酸性的有机化合物，包括天然有机酸和合成有机酸。其功效涵盖促进消化、调节代谢、抗菌消炎、抗氧化、抗衰老等多个方面。
多糖类	多糖类是由10个以上单糖通过糖苷键连接而成的线性或分支聚合物，包含淀

粉、纤维素、糖原等同多糖和阿拉伯胶等杂多糖。多糖类化合物具有抗癌防癌、增强免疫力的作用。

（2）全球植物提取行业的发展概况

20世纪80年代，基本完成工业化的欧美等发达国家兴起“回归自然”和“绿色健康”的理念，消费者对绿色、天然的健康产品需求显著提升，推动了该行业的萌芽。1994年，美国通过《膳食补充剂健康和教育法》（Dietary Supplement Health and Education Act, DSHEA），首次在法律层面确立植物提取物可用于膳食补充剂，为产业全球化奠定了基础。进入21世纪后，工业化提取技术的突破使行业迈入规模化发展新阶段，市场迎来快速增长期。全球植物提取行业发展阶段具体如下：



近年来，随着全球范围内消费者对植物提取物认识的不断提高以及膳食补充剂对植物提取物需求的增加，全球植物提取物市场稳步增长。根据Research and markets数据显示，2023年全球植物提取物市场规模约为402.4亿美元，预计到2030年将以8.27%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至701.9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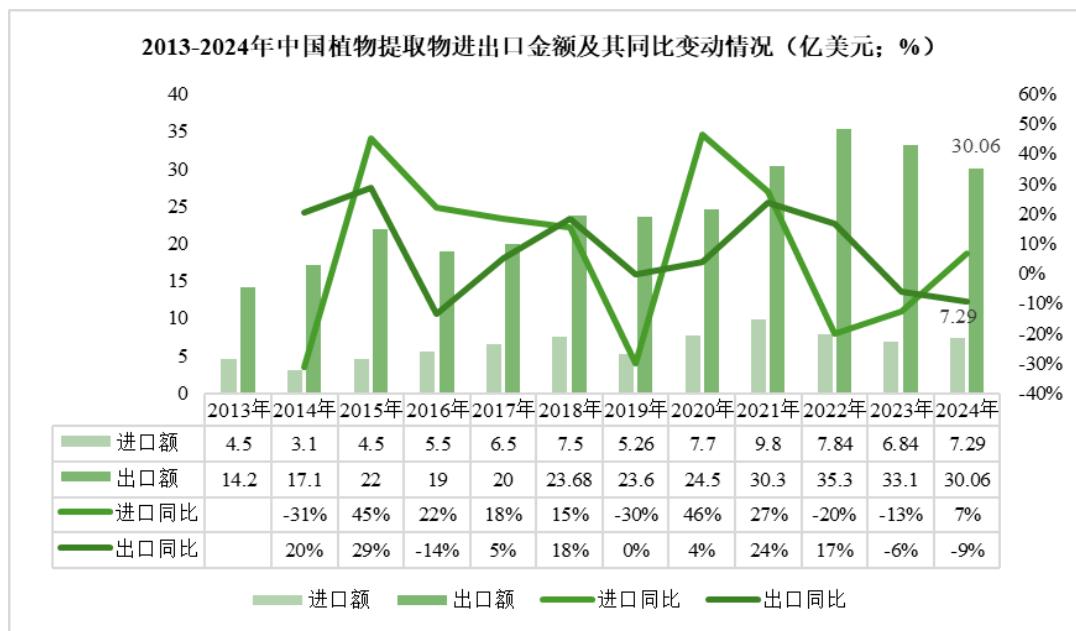
（3）中国植物提取行业的发展概况

1) 中国植物提取物是典型的外向型产业，出口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

中国植物提取物行业发展起步较晚，于20世纪70年代开始发展，发展初期部分中医药企业运用现代工业制剂设备和技术，定量提取植物或草药中的有效成分，是中国植物提取物行业产业化和现代化发展的早期雏形，但仍未独立于中医药行业，仅是作为药物生产的一个环节。20世纪90年代，国际“回归自然”潮流的兴起和欧美国家政策推动下，国际市场对膳食补充剂等大健康类产品的需求急速增加，中国植物提取物行业得到快速发展。根据智研咨询数据，中国植物提取物行业市场规模由2016年的76.1亿元发展至2023年的266.1亿元。

中国植物提取物行业是典型的外向型行业，产业化发展历程与国际市场息息相关。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植物提取物的生产国和出口国之一，出口金额常年占行业总产值80%以上。2013

年至 2024 年中国植物提取物进出口金额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中国植物提取物出口金额整体呈增长趋势。2020 年-2022 年，中国植物提取物出口迎来快速增长，主要是公共卫生事件激发全球对健康的重视，进而带来膳食补充剂等大健康领域消费需求增长较快，同时海外企业为避免运输不及时，采取适当备货的策略使得中国植物提取物出口金额在 2022 年创下历史新高，达到 35.30 亿美元。2023 年受海外客户消化库存的影响出口额有所下降。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数据，2024 年销售额较 2023 年下降 9%，但中国植物提取物出口量达到 13.4 万吨，同比增长 21.3%。

2) 中国植物提取物出口区域分布

作为植物提取物下游主要应用市场，北美和欧洲的膳食补充剂等领域发展较为成熟，一直是植物提取物出口的主要区域。随着经济发展和消费者健康意识的提升，近年来亚洲地区相关市场发展迅速，中国植物提取物对该区域出口也在快速增长。

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数据，美国是中国植物提取物出口的主要市场。2024 年，中国对美国出口植物提取物占植物提取物总出口额的 22.3%，出口额为 6.7 亿美元，同比上涨 30.1%；出口量为 3.1 万吨，同比上涨 32.9%。

2、产业概况

（1）产业链概况

植物提取物产业链可分为上游原料端和下游应用端两大部分。在上游环节，主要包括天然植物的规模化种植以及原料的初步加工处理。下游应用则覆盖多个重要领域：在大健康产业方面，主要服务于膳食营养补充剂领域；在食品工业领域，植物提取的色素和甜味剂被广泛应用于调味品、各类食品及饮料中。此外，在饲料添加剂领域，植物精油正逐步替代传统抗生素，展现出良好的应用

前景。这些多元化的应用方向充分体现了植物提取物在现代产业中的重要作用和市场价值。



产业链上游植物原料天然种植、品种多、用途广的特点，决定中游企业要建立完备的原料知识体系和质量检测能力，严格筛选供应商以保证品质，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合理制定采购、生产计划。

产业链下游广泛的应用领域奠定广阔的市场空间，植物提取物和营养强化剂主要应用在膳食补充剂领域，随着“天然健康”理念提升，国内外市场需求均持续提高。首先，植物提取物单一市场风险较小，欧美国家相关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市场规模大，是国内植物提取物企业重点拓展区域，与此同时，国内健康意识逐步提高，对产品需求不断增加，国内也具备较高的市场空间。其次，下游厂商多且主营产品存在差异，不同厂商对植物提取物规格要求差异较大，头部厂商更是对抗氧化值、生物活性、有害物质残留等指标有着更高标准的个性化要求，因此要求本行业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质检能力；下游应用领域使用的植物提取物等原料众多，具有小批量、多品类的特点，往往有一站式采购的需求，因此要求本行业企业具备丰富的产品和技术储备，能够快速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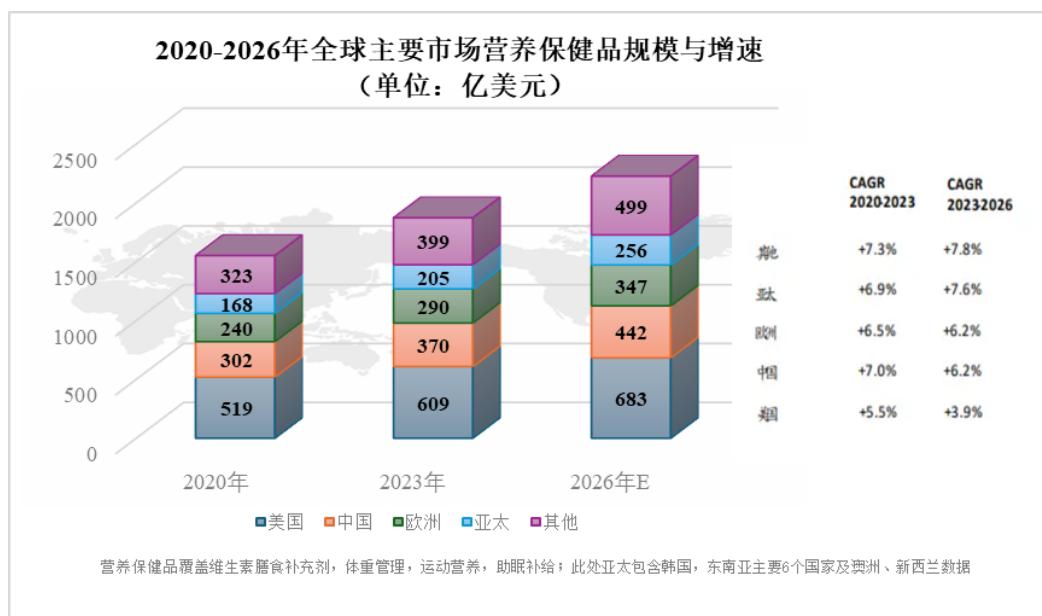
（2）下游市场发展情况

植物提取物种类多样，目前中国已有植物提取物千余种，其中进入工业化生产的品种超百种。植物提取物含有不同的有效成分，应用场景差异较大，通常可划分为植物色素、天然甜味剂、功能性植物提取物、中药提取物、植物精油、益生元等几大类，分别起到着色、风味输出、保健功能、药理作用、膳食补充等作用。

就功能性植物提取物而言，其有效成分具有特定的生物活性，对促进人体健康起到不可忽视的功效，因此主要用于膳食补充剂相关的大健康领域，此外功能性植物提取物也逐步用于化妆品、饲料添加剂等领域。

1) 膳食补充剂领域发展情况

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剂市场复杂且多样，市场格局受到诸多因素影响，包括地区差异、消费者需求变化、健康趋势以及监管环境等。目前北美地区（包括美国和加拿大）及欧洲地区是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剂市场的主要区域，其中美国市场规模位居全球前列；随着亚洲地区的经济发展和健康意识的提高，中国、韩国和日本等区域的膳食营养补充剂市场也在不断增长。随着全球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膳食营养补充剂市场在全球范围内呈现增长态势。根据欧睿数据，2023年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剂产品销售规模超过1,870亿美元，预计未来三年将保持6%的稳健增速，到2026年全球规模将达2,230亿美元。



数据来源：兴业证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整理

①美国市场

在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美国是历史悠久且较为成熟的市场，其市场规模始终位居榜首。2023年美国膳食营养补充剂产品销售规模为609亿美元，预计2026年增长到683亿美元，2023-2026年的增长率为3.90%，预计美国市场仍为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主要市场。

②中国市场

中国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仍处于新兴发展阶段。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中国膳食营养补充剂消费人群持续增加。2023年中国膳食营养补充剂产品销售规模为370亿美元，预计2026年增长到442亿美元。

③欧洲市场

欧洲是膳食营养补充剂产品的重要市场之一，2023年欧洲膳食补充剂行业消费规模为290亿美元，预计2026年将达到347亿美元。

④其他主要市场

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也是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的重要市场。

据加拿大联邦卫生部健康产品与食品总局数据显示，加拿大境内具有一定规模及品牌沉淀的膳食营养补充剂生产厂家约 300 家。从健康消费意识及习惯看，加拿大居民自我保健意识强，广泛使用天然健康产品，消费者选择维生素、矿物质、膳食纤维和鱼油等产品来补充饮食中摄入营养物质的不足。

澳大利亚膳食营养补充剂市场随着澳洲消费者对健康产品的接受和广泛使用，澳洲膳食营养补充剂产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行业持续发展。据统计，澳洲约有 80 余家膳食营养补充剂制造企业。从产品类别上看规模最大为维生素、矿物质类产品。

2) 化妆品领域发展情况

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和消费者购买力的提升，化妆品行业市场规模有望继续扩大。根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2022 年全球化妆品市场规模已达 5,365 亿美元，除 2020 年受宏观环境影响，市场规模有所下降外，总体市场规模稳中有升。长期来看，未来随着消费者消费需求不断趋于多元化、个性化，消费者将愈加注重外表形象，对于化妆品的需求将日趋日常化，化妆品的市场需求有望进一步提升，根据 Statista 预测，2028 年全球化妆品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6,888 亿美元。

3、行业发展态势

(1) 新品种与应用领域不断开发

目前，中国已有植物提取物 1,000 余种，其中主要用于工业提取的已超百种。新品类与有效成分不断被发现的同时，植物提取物的功效与新的应用领域亦逐渐被开发，更多的保健食品、药品、食品及化妆品开始使用植物提取物，带动植物提取物市场规模的持续发展。

(2) 专业化精细化要求逐步提升

随着居民保健意识的增强与植物提取物品类的逐步完善，下游厂商对植物提取原料形成了进一步的专业化、精细化的需求，例如在产品性质方面要求更低的杂质率、灰分率、溶剂残留，在产品品类方面要求更丰富的产品体系，在产品规格方面要求微米级别等更精细的标准。植物提取厂商需对特定领域进行深入研究，积累专业化制造经验，不断改进工艺技术水平，以在上述方面持续满足市场需求。

未来植物提取行业将加速向高纯度、结构明确、功效显著的单体组分产品方向升级发展。最初的植物提取物产品是以甘草、当归提取物为代表的浸膏形态产品，以及以茶多酚等为代表的浸膏粗粉形态产品。提取物浸膏和浸膏粗粉都属于传统生产中的模糊性、经验性粗放产品，浸膏形态产品存在较多蛋白质、多糖、淀粉等杂质，并且黏性强、不易形成制剂；浸膏粗粉则具有杂质较多、易

吸潮、水分超标、微生物超标等现象。其后，随着超临界流体色谱、模拟移动床色谱等技术发展，出现了以喜树碱、长春碱等为代表的纯度较高的结晶粉末产品。结晶粉末产品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定性、定量地配制，具有组分清晰、活性功能明确等特点，较大地提升了产品质量。这种从粗提物到标准化提取物，再到高纯度单体及其结构优化衍生物的演进路径，正在膳食补充剂、医药、化妆品等领域催生新一代产品。未来，随着技术的进一步推陈出新，植物提取物产品势必将向着组分结构更明确、功效更好的单体组分产品发展。

(3) 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

中国植物提取行业具有品类繁多、应用领域广泛的特征。在行业快速发展初期，市场形成了较多规模偏小、技术水平较低、生产设备较落后的企业，而市场上具备先进技术、完善销售网络与丰富产品品类的高端企业数量仍较少。本行业呈现集中度较低的竞争格局。随着终端消费者对植物提取物产品质量与可靠性等要求的提高，以及行业监管政策对原料标准的日益趋严，行业市场份额越来越向高端市场和先进企业集中，规模偏小的生产企业逐渐面临淘汰，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在此背景下，具备植物提取领域深厚技术储备、拥有完善生产管理体系、积累长期生产经验的企业将脱颖而出。

4、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技术发展趋势、技术壁垒、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特征

(1)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技术发展趋势

1) 市场企业较多，技术水平呈现分层现象

中国植物提取行业企业较多，其技术水平呈现明显分层现象。较多规模偏小、产品品种较单一、销售范围较窄的企业技术水平偏低；与此同时，行业内规模较大、销售范围较广、技术水平较高的企业数量仍较少。中国植物提取物以出口为主，为扩大生产销售规模，企业需对植物原料与生产工艺进行深入研究，掌握分离纯化、结构修饰、溶剂萃取、生物合成等多种技术，方可质量、成本方面保持持续领先，满足海外各市场、各应用领域客户对产品指标的特定需求。因此，行业内企业技术水平随生产规模大小而呈现分层现象。

2) 监管体系与产品认证提出技术要求

目前中国植物提取物产品主要出口至美国、欧洲、日本等地区，上述地区对进口的植物提取物尤其是用作原料药、膳食添加剂的植物提取物产品设置了较严格的标准。植物提取企业须建立 GMP、ISO9001、HACCP、FSSC22000 等药品质量管理体系与食品安全体系，并获取相应注册认证，经过出口地区相应部门的审查后方可开展销售活动。上述监管体系与产品认证在生产条件、技术水平、产品规格、质量控制等多方面均对植物提取企业提出了明确要求。

(2) 行业主要壁垒

1) 技术壁垒

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技术是植物提取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不同植物的有效成分（如黄酮、生物碱、多糖）需特定提取技术（超临界 CO₂、分子蒸馏、膜分离等），工艺优化依赖长期经验和技术积累，技术含量较高、生产工艺相对复杂，在实际生产中需要大量的专有技术和生产操作经验，同时产品生产又会涉及配方研究、质量标准研究、生产工艺研究、功效验证等，对于企业的研发水平、经验积累、资本实力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均有较高的要求，构成行业较高的技术壁垒。

2) 市场进入门槛

植物提取行业对产品的质量、品质要求较高，同时各主要市场对于产品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严格把控产品质量问题，且全球营养健康品牌企业基于监管及其内部质量管理要求，对于供应商的认证及评审往往较为严格，对安全、环保等社会责任系统的认证等，对供应商研发实力、技术工艺、快速响应等多方面的要求，形成了较高的市场进入门槛。

3) 人才壁垒

技术创新的关键因素是人才，足够的研发人才储备是推动企业乃至整个行业发展的基石。由于植物提取行业的技术含量较高，公司需要不断对核心技术进行优化升级，这对研发人员的科研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研发人员通常需具备微生物学、应用化学、生物化工、药学、食品学等交叉学科的专业背景，同时拥有丰富的产业化实践经验，以应对实验室技术产业化放大的各种技术难题，降低在研项目的试错成本，提高创新研发效率。因此，参与企业通常需要具备高水平技术创新人才梯队，形成了较高的人才壁垒。

(3)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公司所处植物提取物行业具有下游需求分散、生产厂家众多的特点。同时，由于植物提取物种类繁多、应用场景广泛，且目前主要集中在海外市场，因此植物提取行业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以贸易商与生产厂商并行的下游客户结构。

1) 出口为主的行业格局的形成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欧美国家回归自然理念的逐步增强，以及对绿色、天然、无污染的食品药品需求不断持续增长，植物提取行业作为新兴行业率先在欧美国家兴起。1994 年美国颁布《膳食补充剂健康和教育法》，正式认可接受植物提取物作为膳食补充剂的合法地位，促进了植物提取物在膳食补充剂领域应用的发展。

与此同时，中国保健食品市场相对发展较晚，其对保健食品原料的管理体制亦相对更严。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发布的《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保健食品生产厂商使用的原料已经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保健食品应当依法备案，而对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实行注册管理。

相较而言，欧美地区国家具备较宽松的管理体制、较为稳定成熟的终端产品消费观念，以及较

长期的植物提取物应用经验。因此，中国植物提取物行业形成了以出口为主的市场格局。

2) 贸易商在植物提取行业形成的原因

植物提取物行业产业链整体呈现充分竞争的特点，亦催生了一大批专门从事出口膳食补充剂原料的贸易企业。

①充分竞争的上下游市场

在整个产业链中，植物提取行业作为行业上游具有行业格局分散，产品种类繁多的双重特点。中国植物提取物生产企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大部分企业为中小型规模，根据《中国植物提取产业白皮书》数据，2019 年中国植物提取物出口企业 2,579 家，出口额 1,000 万美元以上企业仅为 56 家，占总出口企业数量的 2%。出口额 100 万美元以上 1,00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为 255 家，占总数的 10%。出口额 10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为 2,268 家，占比 88%。

此外，植物提取产品种类繁多，终端生产厂家的采购需求配方又较为复杂且分散，而多数植物提取企业专精于少数几类产品的生产，导致无法一次性满足下游终端厂商的多样化采购需求。

膳食补充剂行业作为植物提取行业的重要下游应用领域，膳食补充剂行业同样具有市场集中度低，竞争充分的特点。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2024 年全球保健品市场规模约为 1,915 亿美元，但市场集中度依然偏低。因此，在上述分散的行业格局及多样性的业务特征背景下，形成了一批从事植物提取物出口贸易相关工作的贸易商。

②下游市场具有多样性

膳食补充剂作为植物提取物行业下游的主要应用领域，具有产品种类多、销量变化大的特点。美国作为膳食补充剂行业历史悠久、市场成熟、规模较大的地区，其终端产品的需求变化可以极大程度的呈现市场的变动。根据植提桥、SPINS（美国市场调查机构）、美国植物委员会（ABC）数据，2024 年美国主流销售渠道草药补充剂畅销原料榜单如下：

序号	原料名称	销售额 (美元)	变动率
1	洋车前子	289,451,642	-2.30%
2	接骨木莓	145,219,327	-21.00%
3	南非醉茄	144,458,792	13.80%
4	姜黄	141,789,971	-2.90%
5	甜菜根	116,990,908	67.70%
6	苹果醋	91,102,277	-18.30%
7	蔓越莓	74,443,505	-0.20%
8	小麦草/大麦草	46,855,081	-29.30%
9	生姜	44,605,997	-12.20%
10	绿茶	42,703,927	-4.40%
11	葫芦巴	37,724,038	-5.80%
12	玛咖	35,187,955	7.10%
13	圣约翰草	32,821,231	24.00%
14	常春藤叶	31,410,351	-15.60%

15	瓜拉纳	26,852,160	-6.60%
16	锯棕榈	26,149,194	-11.40%
17	紫锥菊	25,812,341	-13.60%
18	水飞蓟	20,696,159	-2.40%
19	大蒜	19,109,250	-9.80%
20	肉桂	19,093,497	7.60%

数据来源：植提桥；SPINS（美国市场调查机构）；美国植物委员会（ABC）《美国 2024 年年度草药补充剂市场报告》

注 1：加粗系变动率超过 5%，增长率数据来源于 SPINS 披露数据；

注 2：2024 年数据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过去 52 周。

由上表可知，年度变化超过 5% 的产品占比较高。美国草药补充剂市场中，单个产品的变动性较大，主要体现在成分和剂量的频繁调整。由于 FDA 对膳食补充剂的监管相对宽松，制造商常根据市场需求或最新研究快速调整配方。此外，消费者偏好的变化也驱动产品迭代。2023 年至 2024 年美国天然强化渠道健康类别销售额变动情况如下：

健康类别	2024 年销售额（美元）	2023 年销售额（美元）	增长率
消化健康	158,323,359	168,807,776	-6.2%
感冒&流感	87,712,090	93,961,205	-6.7%
情绪支持	77,143,282	73,833,982	4.5%
能量支持	67,201,389	67,804,248	-0.9%
骨骼健康	65,649,547	65,527,584	0.2%
免疫健康	54,120,238	51,562,726	5.0%
认知健康	52,236,280	47,476,990	10.0%
心血管健康	49,495,732	47,700,220	3.8%
头发&皮肤&指甲	49,327,090	53,334,711	-7.5%
疼痛&炎症	43,417,560	44,603,669	-2.7%

数据来源：SPINS（美国市场调查机构）；植提桥

消费者偏好的变动加剧了单品波动，这种高动态性虽推动创新，但也导致市场碎片化强度加深，市场变化进而呈现多样化的特点。

③单一有效成分占比较低

膳食补充剂通常采用复合配方体系，需通过添加辅料、稳定剂等非活性成分来维持产品形态、改善口感并延长保质期，这导致其中的单一有效成分在最终成品中的实际占比较低。

植物提取行业因此催生出了专门的贸易商群体。这些贸易商在产业链中扮演资源调配的角色，一方面对接上游原料供应商，采购多品种多纯度的植物提取物，另一方面为下游膳食补充剂生产企业提供小批量、定制化、多型号的原料供应，满足其多样性的需求。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植物提取物是下游膳食补充剂、医药、食品、化妆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用领域广泛，上述产品与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因此下游市场对植物提取物的需求较为稳定，市场整体周期性不明

显。但细分品类的终端消费市场容易受到消费环境、法规政策或其他偶然因素的影响，进而导致该品类市场需求出现波动，体现出一定周期性。在原料端，由于植物提取产品的原料大多数为中药、农林产品，其种植、采摘、收购具有周期性特征，进而对本行业产生一定影响。

2) 区域性

在产品端，中国为最大的植物提取物出口国，而植物提取物主要的需求国家/地区为美国、欧洲、日本等地。在原料端，上游植物、药材原料品种众多，且各自具有特定的产地分布，以西南地区、东北地区和豫鲁地区为主，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3) 季节性

植物提取物应用于膳食补充剂、食品添加剂、化妆品及饲料领域，与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植物原料的栽种、生长、采收、运输与销售等环节受气候影响，根据植物品类的不同呈现各自的季节性特点。

（四）营养强化剂行业现状及发展态势

1、营养强化剂行业定义及概览

营养强化剂是指为了增加食品的营养价值而加入到食品中的天然/人工合成的营养素，属于食品添加剂的范畴。营养素是具有特定生理作用，能维持机体生长、发育、活动、繁殖及正常代谢所需的物质，包括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矿物质、维生素等。近年来，由于生产技术的突破、成本等因素影响，食品营养强化剂逐渐呈现出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亚洲地区转移的趋势，具备多种食品营养强化剂生产核心技术的中国已成为全球主要食品营养强化剂生产国之一。

按照来源不同，食品营养强化剂可划分为来源于动植物的天然营养强化剂和人工合成营养强化剂两大类。随着现代食品工业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安全无毒或者基本无毒的天然产品越来越受到食品工业企业和消费者的青睐。出于对健康和营养的关注，消费者更推崇以自然动植物为原料加工制得的天然食品营养强化剂，通过生物工程技术提取的天然食品营养强化剂近年来也逐渐被消费者所接纳。

2、营养强化剂行业的产业链情况

营养强化剂产业链上游主要是各类营养素原料合成，包括各类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素的生产商，下游则是营养强化剂的应用领域，主要面向大健康领域。

营养强化剂行业的下游为膳食补充剂、健康食品、生物制药等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行业的发展。目前，受益于人们对于健康营养的日益注重，以及人口老龄化、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提升、消费升级等因素的影响，膳食补充剂、健康食品等大健康行业持续增长，为行业带来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随着行业产品应用技术的不断提升，产品应用范围持续扩大，未来市场应用前景广阔。

3、维生素行业概况

维生素是人和动物为维持正常的生理功能而必须从食物中获得的一类微量有机物质，在生物体生长、代谢、发育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维生素主要用于医药、食品、饲料等下游领域。由于缺乏某种维生素会导致相关疾病，因此维生素最早被直接应用于医药领域。随着人类生活品质的不断提高和对蛋白质、肉制品需求不断增加，食品加工和动物饲养的工业化程度大幅提升，维生素被广泛应用于食品、饲料等领域，以满足人和动物的健康生长。

维生素大致可分为脂溶性和水溶性两大类，其中脂溶性维生素包括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K 等，水溶性维生素包括 B 族维生素中的 B1、B2、B3、B5、B6、B7、B9、B12 以及 VC、胆碱等。

自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国际上开始研究维生素的结构和合成方法，70 年代后大规模工业化生产技术逐步成熟。20 世纪末，全世界饲料、医药、营养保健品、食品等行业每年消耗的各种维生素原料的市值已达 25 亿美元。中国维生素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全球重要的生产和消费市场。根据海关数据统计，2024 年中国维生素出口总量为 42.28 万吨，涨幅为 17.94%。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更加注重营养均衡和健康饮食，推动了维生素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五）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情况

1、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膳食补充剂原料的开发与应用，是行业内产品系列广、认证资质全、技术创新能力强的企业之一，在植物提取行业中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公司围绕大健康领域打造了植物提取物、营养强化剂等多品类多规格的产品体系，近年生产和销售的植物提取物超百种，能够满足大健康领域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和个性化多规格需求。公司已取得 FSSC22000 食品安全、SMETA、美国 cGMP、Kosher、HALAL、美国有机产品、欧盟有机产品等认证，产品销售至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经过十余年的深耕与积累，公司的创新能力已获得各类客户的认可，产品质量已经过境内外市场的检验。公司直销及终端客户涵盖 Now Foods、Givaudan、IMCD、VITACO HEALTH (NZ) LIMITED、华润三九、Nestle 雀巢等国内外知名的膳食补充剂等大健康领域品牌。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了全自控连续提取技术、络合提取技术、生物制造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全面应用于产品规模化生产中。凭借优秀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宁波市重点实验室、宁波市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宁波市博士创新站、宁波市北仑区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等荣誉。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欧康医药（920230）

欧康医药是一家主要从事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专注于包括

槲皮素、芦丁、地奥司明、橙皮苷等在内的天然黄酮类化合物提纯、合成与纵深开发及运用。

(2) 莱茵生物 (002166)

莱茵生物主要从事天然健康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其经营业务类别包括无糖甜味剂、工业大麻与健康消费品，主要产品为罗汉果提取物、甜叶菊提取物、工业大麻、莽草酸提取物、红景天提取物及茶等天然植物提取物产品以及天然中草药提取物产品。

(3) 晨光生物 (300138)

晨光生物在全球植物提取行业具有领先地位，其经营业务类别包括天然色素、天然香辛料及精油、天然营养及药用提取物及油脂与蛋白等，主要产品包括辣椒红、辣椒精、叶黄素，以及花椒提取物、姜黄素、葡萄籽提取物、番茄红素、银杏叶提取物等。

(4) 嘉禾生物

嘉禾生物主要从事天然植物提取物及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国内规模较大的植物提取物研发、生产和出口企业之一。其经营业务类别包括植物提取物与保健食品，主要产品为莽草酸、槲皮素、银杏提取物、姜黄、水飞蓟提取物及功能性糖果等。

(5) 天然谷 (833760)

天然谷是一家集植物提取物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企业，主要以植物提取物产品、固体饮料、保健食品和比例提取物产品为主。

(6) 康隆生物 (872213)

康隆生物系膳食补充剂原料的主流供应商，集植物提取物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主要产品包括红景天提取物、越橘提取物、玛咖提取物、东革阿里提取物、白藜芦醇提取物、葡萄藤提取物、淫羊藿提取物、天然色素等植物功能性成分的高纯度萃取和标准化提取物。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业务模式
欧康医药	主要从事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槐米系列（槲皮素、鼠李糖、芦丁）、枳实系列（地奥司明、橙皮苷、枳实黄酮）、综合系列（盐酸小檗碱、柠檬黄酮）	欧康医药专业从事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属于医药制造业。欧康医药产品采取向境内外客户直接销售和通过贸易商销售相结合的模式。
晨光生物	天然植物提取物细分领域	天然色素、天然香辛料提取物和精油、天然营养及药用提取物、天然甜味剂、保健食品、油脂和蛋白等	晨光生物采取“直销为主、经销商为辅”的销售模式，通过自有销售渠道、各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渠道实现对全球大部分地区的销售覆盖。
莱茵生物	天然健康产品	罗汉果甜苷、甜菊糖	莱茵生物按业务模块，建立了规范的业务

	的生产经营业务,持续专注植物功能性成分提取领域	昔及甜味香精	流程和经营体系。植物提取业务构建了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的经营模式;终端消费品业务主要采用采购+OEM+销售的经营模式。
天然谷	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淫羊藿提取物、红景天提取物、洛塞维(玫瑰红景天提取物)、橙皮甙提取物、银杏叶提取物、刺蒺藜提取物、没食子酸提取物	天然谷是一家集植物提取物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企业,主要以植物提取物产品、固体饮料、保健食品和比例提取物产品为主。天然谷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采用电子商务B2B、电话、电子邮件、上门拜访等多种方式,以及贸易+自有产品的双驱动模式,通过参加国内、国际展会建立目标客户群,进行服务跟踪。同时,通过贸易和自产产品共同促进的方式,对优质客户和优质品种进行筛选。
康隆生物	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销售	植物提取物、天然色素	康隆生物系膳食补充剂原料的主流供应商,集植物提取物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以市场为导向,向欧洲、美洲、东南亚为主的客户群体提供广泛多样、销量灵活、高品质的植物提取物产品,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从而获得相应的收益和利润。康隆生物产品以外销为主,营销方式主要设立海外子公司或利用公司官网、收费B2B平台如阿里巴巴等,以及参加国内外各种专业展会等方式挖掘潜在客户资源,然后通过邮件、电话、面谈等方式与客户进行交流,最后达成交易。
公司	膳食补充剂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植物提取物、营养强化剂等	公司专注于植物提取物及营养强化剂等产品的开发、生产、运用:植物提取物主要包括黄酮类、生物碱类、多酚类及其他产品;营养强化剂主要包括维生素及矿物质类产品。公司下游客户包括国内外的生产企业及贸易商客户。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等方面的情况: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欧康医药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植物提取物分会副理事长单位、成都市健康管理学会合成生物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经过十多年研发积累,欧康医药已形成一套领先、成熟的植物提取、纯化、合成及产品系列纵深研发技术体系,在植物提取行业中取得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及较高的行业地位。凭借在行业的影响力及技术实力,欧康医药先后主持编制了芦丁、槲皮素、橙皮苷、鼠李糖、香叶木素与染料木素等产品的行业国际商务标准。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创新型培育企业;建立了完善的药品和食品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FSSC22000、HACCP、ISO9001、HALAL、Kosher、CEP、WC、SC等认证,拥有30项专利技术。
晨光生物	晨光生物作为国内较早从事植物提取行业的企业之一,专注植物提取行业20余年,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形成了良好的品牌优势,连年位居	晨光生物拥有百余人的研发团队,长期坚持大额投入研发,研发方向包括工艺技术提升、新产品研发、产品功效研究、

	<p>“中国提取物行业出口十强”前两位，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培育了一批优秀的商标品牌。“晨光”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CCGB”、“丝路晨光”、“彩之源”、“枣花”等被认定为河北省著名商标。晨光牌天然色素、晨光生物辣椒油树脂、晨光生物天然色素、丝路晨光牌棉籽油等获河北省名牌产品称号。在 2024 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榜上，晨光生物以 48.72 亿元位居自主品牌价值第 5 名。</p>	<p>资源综合利用等。先后荣获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申请专利 702 项，授权专利 450 项。</p>
莱茵生物	<p>①天然甜味剂：莱茵生物天然甜味剂业务主要产品为甜叶菊提取物及罗汉果提取物，品控能力在行业内首屈一指，产能及年度销量居全球天然甜味剂供应商前三。</p> <p>②茶叶提取物：在茶叶提取市场中，莱茵生物茶叶提取产品市场份额排名领先，产品种类基本涵盖茶叶已知所有可提取的成分种类，品类齐全。</p> <p>③工业大麻提取物：莱茵生物是全美少数实现规模化、工业化生产的工业大麻提取厂商之一，拥有 CBD、工业大麻雾化领域等产品的研发与开发能力。</p>	<p>莱茵生物在植物提取行业的研发及技术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莱茵生物依托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平台，获批建有“国家热带水果加工技术研发分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西天然甜味剂技术创新中心”、“广西罗汉果产业化工程院”、“广西天然甜味剂综合开发工程研究中心”等多个研发平台。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取得 176 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p>
天然谷	<p>天然谷建有独立的研发和质检中心，拥有雄厚技术研发力量，研发和检测中心配有国内优良生产设备和多套气相、液相、超声等优良检测和实验仪器，满足了对生产过程全面有效的质量控制和检测分析，在国内部分高纯单体和标准化提取物工业化生产领域属优先水平。天然谷作为专业植物提取物企业，掌握上百种产品的生产工艺，厂区具备 300 多种中草药提取物生产能力。</p>	<p>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天然谷编制更新并备案植物提取物企业标准 372 个、固体饮料企业标准 98 个，保健食品备案种类 101 个；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拥有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p>
康隆生物	<p>康隆生物有多年植物提取物产品研发生产经验，产品质量可靠，配备有设备先进的检测试验室和专业检测技术人员，在去除重金属、农药残留等方面均处于业内相对领先地位。</p>	<p>国家高新技术企业</p>
公司	<p>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膳食补充剂原料的开发与应用，是行业内产品系列广、认证资质全、技术创新能力强的企业之一，在植物提取行业中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p> <p>公司围绕大健康领域打造了植物提取物、营养强化剂等多品类多规格的产品体系，近年生产和销售的植物提取物超百种，能够满足大健康领域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和个性化多规格需求。</p>	<p>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宁波市重点实验室、宁波市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宁波市博士创新站、宁波市北仑区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等荣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p>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要经营情况及关键业务数据方面的比较情况：

对比指标	可比公司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欧康医药	50,254.69	52,921.20	45,309.31	44,047.33

(万元)	晨光生物	929,907.39	902,252.07	853,958.05	692,373.96
	莱茵生物	489,982.83	501,872.99	462,557.71	445,536.09
	天然谷	30,570.37	27,882.52	19,799.01	19,517.32
	康隆生物	19,293.12	15,138.19	13,925.82	11,917.40
	平均值	304,001.68	300,013.39	279,109.98	242,678.42
	公司	75,343.21	72,680.27	48,996.36	38,839.05
	欧康医药	13,700.63	31,026.82	24,281.02	26,943.60
营业收入 (万元)	晨光生物	365,754.77	699,419.28	687,151.50	629,587.28
	莱茵生物	83,696.47	177,175.99	149,392.95	140,073.73
	天然谷	10,661.14	19,620.17	16,210.19	13,519.65
	康隆生物	11,842.69	16,503.14	14,168.97	11,923.23
	平均值	97,131.14	188,749.08	178,240.93	164,409.50
	公司	25,723.31	48,851.54	31,389.63	28,460.34
	欧康医药	286.78	2,211.59	1,647.97	3,366.26
净利润 (万元)	晨光生物	22,125.37	7,795.71	49,417.33	43,608.51
	莱茵生物	4,367.24	16,717.40	9,834.60	18,829.99
	天然谷	682.27	1,200.92	840.31	518.70
	康隆生物	2,046.09	1,563.03	1,209.73	1,123.81
	平均值	5,901.55	5,897.73	12,589.99	13,489.45
	公司	2,801.54	5,655.23	2,850.56	1,406.96
	欧康医药	16.34	20.85	16.25	22.51
毛利率 (%)	晨光生物	13.86	7.96	11.61	13.94
	莱茵生物	23.57	29.33	24.41	30.80
	天然谷	17.86	17.73	18.48	15.90
	康隆生物	32.24	29.06	28.23	24.76
	平均值	20.77	20.99	19.80	21.58
	公司	22.83	24.49	21.62	20.64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3、发行人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团队建设和研发投入规模。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团队共 38 人，占员工总数的 11.99%，专业背景涵盖食品工程、生物学、医药、化学等众多学科领域，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达到 16 人。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研发投入逐年递增，分别为 978.79 万元、1,031.60 万元、1,659.98 万元和 1,071.50 万元。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全自控连续提取技术、络合提取技术、生物制造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凭借优秀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宁波市重点实验室、宁波市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宁波市博士创新站、宁波市北仑区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等荣誉。

(2) 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植物提取物产品超百种，各类天然植物的属性及其含有的有效成分理化特性差异较大，公司开发了完备的生产工艺，对生产工序进行模块化管理和流程设计，根据具体产品选定最适配的生

产流程和生产工艺。公司在各生产工序掌握的主要工艺如下：

生产工序	公司掌握的工艺
提取	平转连续提取、逆流连续提取、超临界萃取、超声波提取、微波提取、罐式提取等
分离纯化	柱色谱分离、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膜分离、结晶分离、液-液萃取、絮凝沉淀、高速离心等
干燥	真空干燥、热风干燥、热风-微波联合干燥、喷雾干燥、真空粉碎干燥一体化等
粉碎	超微粉碎、分级连续粉碎、气流粉碎、胶体磨粉碎、锤式粉碎、真空粉碎干燥一体化等
制粒	干法制粒、湿法制粒、喷雾制粒等

通过工艺技术积累和开发，公司得以保证各类产品品质，并能够在不同产品间灵活切换。

(3) 质量与检测优势

公司产品下游主要应用于膳食补充剂相关的大健康领域，质量直接关系到使用者身体健康，是客户最为重视的指标，也是行业内企业竞争的关键。公司自成立起，始终将产品质量定位为竞争优势之一，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针对不同检测类型建立了标准质量检验方法库，将质量管理贯穿产品采购、生产、销售的全生命周期。公司建立专业的质量管理团队并配备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电耦合质谱联用仪等高端精密设备，为质量管理和产品品质提供了全方位的能力保障。公司目前具备 300 余种有效成分含量测定、400 余种农药残留限度检测、20 余种重金属残留限度检测、20 余种溶剂残留限度检测、10 余种微生物限度检测等各类指标的检测控制能力，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个性化高标准产品的需求。

(4) 管理体系及产品认证优势

植物提取物行业除国内政策要求的食品生产许可等资质外，各类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对业务开拓具有重要意义，企业取得的认证范围广，有利于与客户尤其是大型客户建立合作。公司已取得 FSSC22000 食品安全、SMETA、美国 cGMP、Kosher、HALAL、美国有机产品、欧盟有机产品等认证，在行业内认证资质较为齐全，具备一定优势。

4、发行人竞争劣势

(1) 生产规模有待提高

公司的整体生产规模与行业头部企业相比仍然较小。公司需要加大厂房建设、自动化设备购置、原材料采购、人员配置等方面的投入，进一步提高产品生产能力，以在快速增长的行业中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扩大需要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厂房设备投入需要的资金量较高。目前公司融资主要依靠股东投入、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等方式，融资渠道单一，在一定程度上制约

公司的发展。

5、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的机遇

1) 人口增长及老龄化趋势带来植物提取市场消费的持续增长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变革，人类的居住环境和生活水平大幅提高，现代营养健康产业持续发展，全球人口数量、平均寿命不断提高，且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人口增长、老龄化趋势及人们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将促使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及上游植物提取物产业保持持续稳健的增长。

2) 健康、绿色消费升级推动市场需求增长的市场机遇

近年来，全球消费者健康意识显著提升，对天然、绿色、功能性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为植物提取行业带来巨大机遇。植物提取物因其天然来源和健康功效，在膳食补充剂、化妆品和医药等领域的需求迅速扩大。此外，老龄化社会对慢性病管理的需求推动了植物药市场的发展，如用于降血糖的苦瓜提取物、护肝的水飞蓟素等。随着消费者对化学合成成分的担忧加剧，植物基替代产品（如天然防腐剂、植物源甜味剂）的市场份额逐年上升，为行业创造了新的增长点。

植物提取物因不改变有效成分结构而形成的产品，除具有着色、调味、增香等作用外，往往还具有补充人体维生素，增强人体免疫机能，起到抗氧化、降低血脂等营养保健或药效功能，在耐药性强及毒副作用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近年来，随着回归自然理念的逐步增强，市场对绿色、天然、无污染的食品、药品的认可度增加，绿色消费盛行，将助推行业的市场增长。

3) 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奠定良好的发展基础

全球范围内，各国政府对天然健康产品的政策支持为植物提取行业创造了有利环境。美国DSHEA 法案和 FSMA 的完善为膳食补充剂市场提供了明确的监管框架，欧盟新型食品法规的修订则加速了植物提取物的合规化进程。国家发改委于 2017 年 2 月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3.1.3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之“药物生产的分离纯化”以及“3.1.4 现代中药与民族药”之“中药提取精制”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4) 国内消费市场尚处于“蓝海”

因消费习惯、消费能力、保健意识等，目前植物提取物的消费市场主要集中于海外发达国家或地区，国内消费市场尚处于导入期。随着中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国家对“治未病”战略的推行，植物提取物凭借其天然的产品优势以及海外市场的经验，在国内市场也将面临较好的市场机遇。

（2）行业发展的挑战

1) 市场持续竞争的挑战

植物提取行业整体呈现集中度较低的竞争格局。在行业前期快速发展期间，市场形成了较多规模偏小、技术水平较低、生产设备较落后的企业。随着终端消费者对植物提取产品质量、可靠性等要求的提高，以及行业监管政策对药品、保健品与化妆品原料标准的持续严格，行业市场份额越来越向高端市场和先进企业集中。市场竞争重心将由价格逐步转向产品质量、技术储备、工艺水平、产能规模以及相关体系认证的完备性等，在此背景下，植物提取厂商将面临市场持续竞争的挑战。

2) 技术不断升级的挑战

植物提取行业正从粗提物向高纯度单体及结构优化衍生物升级，这对分离纯化技术提出了更高要求。例如，超临界 CO₂萃取、工业色谱等先进设备投资成本高，且需要专业技术人员操作。许多企业仍依赖传统溶剂提取方法，难以满足国际市场对低溶剂残留、高生物利用度产品的需求。此外，活性成分的构效关系研究、稳定性优化及剂型创新（如纳米包裹技术）需要跨学科合作和长期研发投入。在行业技术不断升级的前提下，植物提取厂商将面临技术研发的挑战。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1) 主要产品产能和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产能和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能	1,500.00	3,000.00	2,400.00	2,000.00
产量	1,660.41	2,991.86	1,991.26	1,309.21
产能利用率	110.69%	99.73%	82.97%	65.46%

注：2025 年 1-6 月产能按全年产能的 1/2 折算

公司现有厂区 2021 年开始建设，报告期内批复及验收产能 3,000 吨/年。受设备和人员的影响，公司前期产能和产量较低，随着设备的陆续投产以及人员的扩招，2024 年产能达到 3,000 吨，产能利用率接近 100%。

2025 年 1-6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主要系客户需求增加，公司通过增加排班以及优化生产流程等方式提升产量。

(2) 主要产品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量	1,073.50	2,030.70	1,483.85	1,138.56

销量	974.95	2,012.60	1,255.06	1,011.03
产销率	90.82%	99.11%	84.58%	88.80%

注：上表中产量已剔除内部领用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产销率接近 100%，产销情况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分类	产品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黄酮类	越橘提取物	产量	0.03	20.78	10.86	15.43
		销量	0.48	22.53	10.45	5.60
		产销率	1,668.62%	108.45%	96.23%	36.32%
	水飞蓟提取物	产量	30.88	121.83	88.02	57.96
		销量	52.57	119.20	72.49	58.68
		产销率	170.23%	97.84%	82.36%	101.23%
	槐米提取物	产量	8.80	17.65	31.40	86.12
		销量	8.87	19.14	30.61	45.01
		产销率	100.81%	108.44%	97.47%	52.27%
	银杏叶提取物	产量	21.80	54.07	11.44	23.57
		销量	17.10	44.24	12.67	22.06
		产销率	78.45%	81.82%	110.73%	93.58%
	蔓越莓提取物	产量	36.49	66.47	79.52	36.67
		销量	37.10	75.91	66.99	51.66
		产销率	101.65%	114.21%	84.23%	140.90%
生物碱类	盐酸黄连素	产量	33.39	70.04	67.02	38.96
		销量	30.43	69.46	65.72	38.68
		产销率	91.11%	99.18%	98.05%	99.27%
	开心果提取物	产量	1.92	3.18	0.32	0.16
		销量	0.92	1.71	0.17	0.07
		产销率	47.79%	53.64%	53.29%	42.10%
多酚类	葡萄籽提取物	产量	65.85	90.53	50.77	21.59
		销量	54.80	85.47	51.43	19.45
		产销率	83.22%	94.41%	101.29%	90.09%
	姜黄提取物	产量	12.65	34.30	6.48	16.37
		销量	15.75	30.16	7.53	16.37
		产销率	124.44%	87.92%	116.33%	100.02%
其他植物提取物	红景天提取物	产量	11.87	19.96	16.48	20.56
		销量	9.83	18.77	15.84	10.43
		产销率	82.82%	94.02%	96.11%	50.75%
维生素	维生素 K2	产量	19.12	12.01	9.43	3.00
		销量	16.12	12.00	10.13	4.00
		产销率	84.31%	99.96%	107.41%	133.33%
	维生素 B2	产量	9.47	24.34	6.36	18.40
		销量	9.00	25.40	12.00	13.00
		产销率	95.04%	104.35%	188.66%	70.64%
	生物素	产量	14.10	28.40	18.13	15.44
		销量	13.20	27.58	22.10	11.45
		产销率	93.63%	97.10%	121.88%	74.14%
矿物质	甘氨酸镁	产量	250.82	159.05	274.38	27.00

		销量	215.65	169.20	256.30	27.00
		产销率	85.98%	106.38%	93.41%	100.00%

报告期内，除 2025 年 1-6 月越橘提取物产销率较高外，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维持在 100%左右波动，同时由于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产量处于快速增长期，2022 年与 2023 年部分产品产销率不稳定，2024 年起产销率趋于稳定。

2025 年 1-6 月越橘提取物产销率为 1,668.62%，主要系当期产量较小，导致产销率出现较大波动。

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膳食补充剂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植物提取物、营养强化剂等，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产品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植物提取物									
黄酮类	越橘提取物	105.72	0.42	3,101.14	6.43	1,973.33	6.41	1,246.38	4.48
	水飞蓟提取物	1,053.36	4.15	2,413.39	5.00	1,221.70	3.97	936.88	3.37
	槐米提取物	221.58	0.87	466.83	0.97	1,034.94	3.36	2,890.60	10.39
	银杏叶提取物	904.99	3.57	2,295.55	4.76	588.87	1.91	817.68	2.94
	蔓越莓提取物	1,411.64	5.57	992.95	2.06	1,213.40	3.94	851.53	3.06
生物碱类	盐酸黄连素	1,875.53	7.39	4,583.97	9.50	4,102.06	13.32	2,361.97	8.49
	开心果提取物	476.00	1.88	944.19	1.96	121.40	2.67	45.13	0.16
	多酚类	667.32	2.63	1,110.76	2.30	716.98	2.33	317.00	1.14
	姜黄提取物	572.96	2.26	987.12	2.05	220.92	0.72	515.41	1.85
其他植物提取物	红景天提取物	533.87	2.10	1,393.59	2.89	903.06	2.93	429.67	1.54
营养强化剂									
维生素	维生素 K2	775.40	3.06	939.55	1.95	851.56	2.77	567.36	2.04
	维生素 B2	251.91	0.99	756.32	1.57	413.53	1.34	528.94	1.90
	生物素	195.57	0.77	494.78	1.03	475.50	1.54	116.03	0.42
矿物质	甘氨酸镁	888.50	3.50	623.89	1.29	1,140.32	3.70	176.72	0.64
贸易业务									
贸易产品	鱼油	5,709.53	22.51	9,740.60	20.18	3,940.03	12.80	211.23	0.76
合计		15,643.88	61.68	30,844.63	63.91	18,917.62	61.44	12,012.52	43.1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具体分析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变动情况如下：

分类	产品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植物提取物								
黄酮类	越橘提取物	2,185.11	58.76	1,376.39	-27.13	1,888.92	-15.10	2,224.97
	水飞蓟提取物	200.36	-1.03	202.46	20.12	168.54	5.55	159.67
	槐米提取物	249.80	2.39	243.96	-27.86	338.15	-47.34	642.19
	银杏叶提取物	529.09	1.97	518.87	11.62	464.87	25.39	370.74
	蔓越莓提取物	380.54	190.94	130.80	-27.79	181.14	9.90	164.82
生物碱类	盐酸黄连素	616.44	-6.59	659.93	5.73	624.19	2.21	610.71
	开心果提取物	5,178.40	-6.35	5,529.63	-23.48	7,226.18	7.27	6,736.42
多酚类	葡萄籽提取物	121.76	-6.31	129.96	-6.78	139.40	-14.47	162.99
	姜黄提取物	363.88	11.16	327.34	11.61	293.30	-6.84	314.84
其他植物提取物	红景天提取物	543.07	-26.86	742.46	30.26	570.00	38.41	411.83
营养强化剂								
维生素	维生素 K2	481.11	-38.54	782.76	-6.93	841.05	-40.70	1,418.39
	维生素 B2	279.90	-6.00	297.76	-13.59	344.61	-15.30	406.88
	生物素	148.16	-17.43	179.43	-16.60	215.16	112.33	101.33
矿物质	甘氨酸镁	41.20	11.74	36.87	-17.12	44.49	-32.02	65.45
贸易业务								
贸易产品	鱼油	76.19	-47.03	143.84	0.10	143.71	55.12	92.64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单价波动较大，具体分析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4、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25年1月-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1	InovoBiologic Inc.	植物提取物、贸易产品、营养强化剂等	16,690.56	64.88	
2	H&M USA INC.	植物提取物等	1,318.01	5.12	
3	南京海的女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植物提取物等	818.36	3.18	
4	IMCD	植物提取物等	572.51	2.23	
5	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植物提取物等	569.85	2.22	
合计				19,969.29	77.63
2024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1	InovoBiologic Inc.	植物提取物、营养强化剂等	31,878.83	65.26	
2	H&M USA INC.	植物提取物等	2,980.71	6.10	
3	南京海的女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植物提取物等	1,376.20	2.82	
4	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植物提取物等	1,313.14	2.69	
5	浙江惠松制药有限公司	植物提取物等	1,222.89	2.50	

合计		38,771.78	79.37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1	InovoBiologic Inc.	植物提取物、营养强化剂等	18,788.16
2	H&M USA INC.	植物提取物等	3,507.05
3	南京海的女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植物提取物等	644.07
4	浙江惠松制药有限公司	植物提取物等	510.18
5	IMCD	植物提取物等	455.02
合计		23,904.47	76.15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1	InovoBiologic Inc.	植物提取物、营养强化剂等	18,591.14
2	H&M USA INC.	植物提取物等	3,581.02
3	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植物提取物等	513.12
4	ABEL NUTRACEUTICALS S.R.L.	植物提取物等	378.07
5	Givaudan	植物提取物等	334.34
合计		23,397.69	82.21
注：上述表中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数据合并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2.21%、76.15%、79.37% 和 77.63%，其中对第一大客户 InovoBiologic Inc.各期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5.32%、59.85%、65.26% 和 64.88%。InovoBiologic Inc.系 2005 年成立于加拿大的膳食补充剂原材料贸易商，其终端客户为北美地区大型膳食补充剂生产商。欧美发达国家膳食补充剂经过多年发展，市场格局相对集中，头部品牌占据相当的市场份额。InovoBiologic Inc.作为北美地区大型膳食补充剂生产商的主要供货方，其一站式、个性化、高品质采购的需求较强。公司自 2009 年与其建立合作后，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主要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植物天然原料、初级提取物、贸易产品、营养素等。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市场竞争比较充分，原材料供应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植物天然原料	3,961.22	20.40	9,441.80	22.10	11,038.98	35.94	4,487.58	20.78
初级提取物	4,663.06	24.01	16,111.88	37.72	10,709.36	34.86	9,307.97	43.09
贸易产品	7,331.19	37.75	11,149.10	26.10	5,664.58	18.44	3,340.79	15.47
营养素	2,142.57	11.03	3,960.41	9.27	2,349.08	7.65	3,024.98	14.00
辅料	798.37	4.11	1,128.59	2.64	572.93	1.87	317.94	1.47
包装物及其他	523.87	2.70	923.80	2.16	381.96	1.24	1,120.12	5.19
总计	19,420.28	100.00	42,715.57	100.00	30,716.89	100.00	21,599.39	100.00

(2)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

1) 植物天然原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植物天然原料占当期材料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20.78%、35.94%、22.10% 和 20.40%，是材料采购的主要构成部分。植物天然原料主要包括冷冻越橘果、冷冻越橘粗粉、冷冻蔓越莓粗粉等，上述原料在报告期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冷冻越橘果	金额 (万元)	59.57	-	3,846.17	1,616.21
	数量 (吨)	25.00	-	1,834.20	600.00
	均价 (元/千克)	23.83	-	20.97	26.94
	均价变动	13.64%	-	-22.15%	-
冷冻越橘粗粉	金额 (万元)	203.52	464.46	422.02	448.06
	数量 (吨)	80.82	238.01	159.97	184.44
	均价 (元/千克)	25.18	19.51	26.38	24.29
	均价变动	29.05%	-26.03%	8.60%	-
冷冻蔓越莓粗粉	金额 (万元)	346.71	800.79	797.74	281.10
	数量 (吨)	567.03	888.53	819.43	265.57
	均价 (元/千克)	6.11	9.01	9.74	10.58
	均价变动	-32.16%	-7.42%	-8.03%	-
冷冻马基莓	金额 (万元)	256.84	259.62	13.61	-
	数量 (吨)	52.22	54.65	2.00	-
	均价 (元/千克)	49.19	47.51	67.98	-
	均价变动	3.54%	-30.12%	-	-
冷冻蔓越莓	金额 (万元)	159.94	242.02	534.12	-
	数量 (吨)	137.37	205.74	437.60	-
	均价 (元/千克)	11.64	11.76	12.21	-
	均价变动	-1.03%	-3.62%	-	-
葡萄籽	金额 (万元)	-	595.09	375.62	3.25
	数量 (吨)	-	1,329.67	758.49	5.37
	均价 (元/千克)	-	4.48	4.95	6.06
	均价变动	-	-9.63%	-18.21%	-
缬草	金额 (万元)	303.25	43.68	-	80.11
	数量 (吨)	54.00	16.75	-	14.01
	均价 (元/千克)	56.16	26.09	-	57.18
	均价变动	115.26%	-54.38%	-	-
银杏叶	金额 (万元)	1,704.29	1,497.75	2,921.86	-
	数量 (吨)	1,449.45	1,218.19	2,812.01	-
	均价 (元/千克)	11.76	12.29	10.39	-
	均价变动	-4.37%	18.33%	-	-

红景天 根	金额 (万元)	-	551.17	168.65	-
	数量 (吨)	-	34.09	14.83	-
	均价 (元/千克)	-	161.67	113.68	-
	均价变动	-	42.21%	-	-

注：上年未发生采购时，价格波动选用前一年度价格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银杏叶、冷冻蔓越莓平均采购价格波动较小，而其他种类采购均价差异较大，主要系植物天然原料受气候、生长环境等客观条件影响其市场供求关系存在一定波动进而导致价格差异明显，上述波动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 初级提取物

报告期内，初级提取物采购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09%、34.86%、37.72% 和 24.01%，主要包括盐酸黄连素、淫羊藿提取物、槐米提取物等，其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盐酸黄连素	金额 (万元)	851.44	4,830.63	3,515.42
	数量 (吨)	14.08	83.28	66.63
	均价 (元/千克)	604.93	580.08	527.60
	均价变动	4.28%	9.95%	0.14%
淫羊藿提取物	金额 (万元)	-	151.39	144.69
	数量 (吨)	-	3.63	3.03
	均价 (元/千克)	-	417.64	478.31
	均价变动	-	-12.69%	-35.14%
槐米提取物	金额 (万元)	122.12	415.46	472.83
	数量 (吨)	6.00	14.85	12.30
	均价 (元/千克)	203.54	279.77	384.42
	均价变动	-27.25%	-27.22%	-16.36%
水飞蓟提取物	金额 (万元)	393.01	2,319.51	964.48
	数量 (吨)	17.17	88.05	39.68
	均价 (元/千克)	228.91	263.43	243.09
	均价变动	-13.11%	8.37%	-5.04%
姜黄提取物	金额 (万元)	155.00	439.91	16.37
	数量 (吨)	4.07	13.00	0.50
	均价 (元/千克)	381.31	338.39	327.43
	均价变动	12.68%	3.35%	-15.48%
银杏叶提取物	金额 (万元)	582.71	1,079.26	968.36
	数量 (吨)	11.50	22.50	22.90
	均价 (元/千克)	506.70	479.66	422.87
	均价变动	5.64%	13.43%	30.62%
红景天提取物	金额 (万元)	598.49	958.93	528.08
	数量 (吨)	7.48	13.66	9.30
	均价 (元/千克)	800.61	701.97	568.06
	均价变动	14.05%	23.57%	-

报告期内，公司初级提取物受市场价格波动呈现波动趋势，盐酸黄连素、银杏叶提取物、姜黄提取物、红景天提取物整体采购均价呈现上涨趋势；淫羊藿提取物、槐米提取物、水飞蓟提取物等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3) 能源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和水，报告期内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名称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电力	数量(万千瓦时)	656.57	1,146.09	600.52	458.09
	单价(元/千瓦时)	0.63	0.69	0.71	0.75
	金额(万元)	412.86	785.70	424.88	341.74
蒸汽	数量(万吨)	1.91	3.26	1.82	1.12
	单价(元/吨)	312.94	321.74	345.54	395.26
	金额(万元)	596.94	1,049.50	629.94	441.70
水	数量(万吨)	17.86	31.61	14.70	9.44
	单价(元/吨)	5.99	5.99	5.96	5.96
	金额(万元)	107.03	189.45	87.56	56.20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蒸汽及水的能源消耗数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逐渐上升。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比例(%)
1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鱼油等	5,489.35	24.65
2	宁波大红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维生素等	782.17	3.51
3	湖州康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植物天然原材料、初级提取物等	569.01	2.56
4	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初级提取物、营养素等	533.91	2.40
5	徐州睿泽中药材有限公司	植物天然原料	525.20	2.36
合计			7,899.64	35.47
2024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比例(%)
1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鱼油等	8,030.31	17.04
2	湖州康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植物天然原材料、初级提取物等	3,032.84	6.44
3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初级提取物	2,206.57	4.68
4	西宝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产品	1,933.38	4.10
5	Vital Ingredients sp.zo.o.	植物天然原料	1,470.69	3.12
合计			16,673.78	35.38
2023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比例(%)
1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鱼油等	3,019.82	8.91
2	ACPSC Yagody Karelji	植物天然原料	2,490.84	7.35
3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初级提取物	1,421.10	4.19
4	NORDTRIO OU	植物天然原料	1,368.94	4.04

5	长沙市惠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植物天然原料、初级提取物等	1,202.37	3.55
合计			9,503.06	28.04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比例 (%)
1	Olle Svenssons Partiaffar AB	植物天然原料	1,616.21	5.82
2	江西福美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贸易类产品	1,226.19	4.41
3	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植物天然原料、初级提取物	1,120.92	4.03
4	武汉远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原料	943.72	3.40
5	成都市蒲江嘉禾银杏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初级提取物	916.81	3.30
合计			5,823.85	20.9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50%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作为一站式膳食补充剂原材料供应商，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公司采购需求变动较大，因而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变动较大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3、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干燥、萃取、灭菌等简易工序外包给其他供应商进行初级加工的情况，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19.55 万元、105.12 万元、172.95 万元和 99.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兴化市联富食品有限公司	干燥	91.06	111.97	78.93	98.61
河南晶森油脂有限公司	萃取	3.92	39.20	9.47	4.28
绍兴华能电子加速器有限公司	灭菌	-	-	-	10.69
浙江华冲科技有限公司	灭菌	3.82	14.12	16.27	4.35
宁波雷大加速器有限公司	灭菌	0.35	1.74	0.45	1.62
陕西开普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萃取	-	2.71	-	-
宁波杰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灭菌	-	1.51	-	-
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永平木材加工厂	粉碎	-	1.70	-	-
合计		99.16	172.95	105.12	119.55

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中，兴化市联富食品有限公司是行业内经营规模较大的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企业，与多家新三板公众公司保持业务合作，主要为公司提供干燥服务；河南晶森油脂有限公司为专业农副食品加工企业，为公司提供萃取等服务；绍兴华能电子加速器有限公司、浙江华冲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雷大加速器有限公司均属于专业提供灭菌服务的企业，为公司提供灭菌服务。

上述工序外协加工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主要根据经营实力、合作历史、加工质量、费用报价等综合因素选择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对单一外协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三）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03.39	1,476.96	4,026.43	73.16%
机器设备	7,959.28	1,977.48	5,981.80	75.16%
运输工具	197.04	125.64	71.40	36.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813.94	216.05	597.89	73.46%
合计	14,473.65	3,796.13	10,677.52	73.77%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	玉健健康	浙(2024)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166414号	北仑区春晓西子山路 172 号 3 幢 1 号、北仑区春晓西子山路 172 号 1 幢 1 号等	65,128.46	自建	工业	已抵押

公司存在部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占房产总面积比例
生产配套用房及设施	1,059.29	生产配套	1.60%

生产配套用房及设施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面积合计约 1,059.29 平方米，占公司所拥有的房屋总面积比例约为 1.60%，占比较小。公司因规划许可原因暂未就上述建筑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承租或对外出租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建筑面积 (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方米)		
1	宁波华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玉健健康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西子山路172号(2幢宿舍及附属设施)	6,023.00	2020.4.1-2027.3.31	宾馆(酒店、公寓)
2	玉健健康	宁波华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西子山路172号(2幢宿舍及附属设施)	以实际承租的房间数量为准	2021.8.1-2026.7.31	员工宿舍
3	宁波信泰机械有限公司	玉健健康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西子山路172号(2号车间)	15,120.00	2021.2.27-2026.3.8	厂房

(2) 机器设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自动纯电低温双效浓缩模块、连续逆流清洗烘脱生产线、管道设备等，主要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压滤机	8	161.06	38.25	122.81	76.25%
干燥设备系统	1	150.27	20.22	130.04	86.54%
自动纯电低温双效浓缩模块	3	553.81	60.16	493.65	89.14%
200型 FCD 连续真空干燥模块	1	159.29	12.61	146.68	92.08%
陶瓷膜系统	1	154.87	12.26	142.61	92.08%
高温瞬时灭菌主机	1	132.74	7.36	125.39	94.46%
连续离交及固定床装置	1	161.77	7.68	154.09	95.25%
连续逆流清洗烘脱生产线	2	442.48	105.09	337.39	76.25%
液相色谱三重串联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1	120.37	65.75	54.62	45.38%
管道设备	6	1,618.71	484.29	1,134.42	70.08%

2、无形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净额
土地使用权	4,473.24	547.36	3,925.88
软件	30.19	16.60	13.58
合计	4,503.42	563.96	3,939.46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1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	玉健健康	浙(2024)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166414号	北仑区春晓西子山路172号3幢1号、北仑区春晓西子山路172号1幢1号等	46,567.10	出让	工业	已抵押
---	------	---------------------------	--------------------------------------	-----------	----	----	-----

(2) 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30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天维堂	58149993	第 35 类	2022年5月14日至2032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2		57064239	第 35 类	2022年1月14日至2032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3	TIVIT	57064220	第 35 类	2022年4月7日至2032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4	TIVIT	56322887	第 3 类	2021年12月21日至2032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5	玉健	56322099	第 32 类	2022年2月7日至2032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6	玉健	56322064	第 30 类	2022年2月7日至2032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7		56321176	第 5 类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8	玉健	56312451	第 3 类	2021年12月14日至2031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9	天维堂	56307467	第 3 类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10	TIVIT	56307137	第 5 类	2021年12月21日至2031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11	TIVIT	56305767	第 30 类	2021年12月21日至2031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12	TIVIT	56305507	第 32 类	2021年12月14日至2031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13		56294283	第 32 类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14	天维堂	56287399	第 30 类	2022年03月21日至2032年03月20日	原始取得
15		56285894	第 3 类	2022年12月28日至2032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16		56282908	第 30 类	2022年12月28日至2032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17	天维堂	56280610	第 32 类	2022年12月28日至2032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18	养元达	47430199	第 35 类	2020年10月07日至2030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19	君不停	47416891	第 32 类	2021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0	鱼雁坊	47413067	第 3 类	2021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1	乐汝	47403530	第 32 类	2021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2	汝哥	47399851	第 32 类	2021 年 05 月 21 日至 2031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3	养元达	42993216	第 5 类	2020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4	滋口乐	42985800	第 30 类	2020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5	玉面郎君	42985746	第 3 类	2020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6	颜养堂	42984951	第 3 类	2020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7	味健	42982353	第 30 类	2020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8	养元达	42975464	第 30 类	2020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9	哈根伯格	37975239	第 30 类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30	益康倍健	37676230	第 5 类	2020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3) 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2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玉健健康	发明	一种压轮套及应用该压轮套的制粒机	ZL202411260378.5	2024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2	玉健健康	发明	一种基于蔓越莓果渣提取原花青素的方法	ZL202411197679.8	2024 年 8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3	玉健健康	发明	一种超声逆流提取设备捞渣机装置	ZL202410035957.3	2024 年 1 月 10 日	继受取得
4	玉健健康	发明	高含量水飞蓟提取物生产方法	ZL202311726780.3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继受取得
5	玉健健康	发明	一种维生素 B2 中塑化剂的检测方法	ZL202311645646.0	2023 年 12 月 4 日	继受取得
6	玉健健康	发明	一种维生素 B2 的分离纯化方法	ZL202311546988.7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7	玉健健康	发明	槲皮素的提取和纯化方法	ZL202311508100.0	2023 年 11 月 14 日	继受取得
8	玉健健康	发明	一种砜基化合物还原脱砜的方法	ZL202310752359.3	2023 年 6 月 26 日	继受取得
9	玉健	发明	一种提取、纯化高品	ZL202310130105.8	2023 年 2 月	原始

	健康		质蓝莓花色苷的方法		17 日	取得
10	玉健健康	发明	一种使用超滤法制备高抗氧化值红景天提取物的方法	ZL201310451956.9	2013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11	玉健健康	发明	一种制备富含水飞蓟素的水飞蓟油的方法	ZL201310452924.0	2013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12	玉健健康	实用新型	一种颗粒物料的蒸煮箱	ZL202321540378.1	2023年6月16日	原始取得
13	玉健健康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颗粒物料运输的冷却式鼓风箱	ZL202321540365.4	2023年6月16日	原始取得
14	玉健健康	实用新型	一种颗粒物料的投料设备	ZL202321540383.2	2023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15	玉健健康	实用新型	一种往复式萃取机	ZL202321540371.X	2023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16	玉健健康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投料井的防尘罩	ZL202222316546.0	2022年9月1日	原始取得
17	玉健健康	实用新型	一种药材残渣装车的伸缩运输架	ZL202222316561.5	2022年9月1日	原始取得
18	玉健健康	实用新型	一种药材物料的搅拌式运输车	ZL202222273569.8	2022年8月29日	原始取得
19	玉健健康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取样检测通堵的浓缩器连通结构	ZL202222273369.2	2022年8月29日	原始取得
20	玉健健康	实用新型	一种药材大物料升起撕碎系统	ZL202222273339.1	2022年8月29日	原始取得
21	玉健健康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混合控温的配液管道	ZL202222289351.1	2022年8月29日	原始取得
22	玉健健康	实用新型	一种顶部料桶清洁的工具杆	ZL202222273567.9	2022年8月29日	原始取得
23	玉健健康	实用新型	一种恒定进料的防堵料仓	ZL202222273560.7	2022年8月29日	原始取得
24	玉健健康	实用新型	高效吸收溶剂的单效浓缩装置	ZL201720266006.2	2017年3月17日	继受取得

(4) 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域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站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excarepharm.com	www.excarepharm.com	浙ICP备2021029831号-1	2021年9月26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域名等，公司无形资产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直接相关，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包含植物提取物、营养强化剂、贸易产品等，公司销售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及销售金额 150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玉健健康	宁波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烘干物（保健品下脚料）	框架协议	2025.6.1	正在履行
2	玉健健康	InovoBiologic Inc.	鱼油	USD362.52	2025.1.2	正在履行
3	玉健健康	InovoBiologic Inc.	鱼油	USD606.94	2024.11.29	履行完毕
4	玉健健康	浙江惠松制药有限公司	欧洲越橘提取物	USD170.50	2024.4.29	履行完毕
5	玉健健康	InovoBiologic Inc.	鱼油	USD180.88	2024.2.15	履行完毕
6	玉健健康	InovoBiologic Inc.	46 种植物提取物	USD204.57	2023.12.19	履行完毕
7	玉健健康	InovoBiologic Inc.	鱼油	USD179.36	2023.12.11	履行完毕
8	玉健健康	InovoBiologic Inc.	鱼油	USD179.36	2023.12.11	履行完毕
9	玉健健康	InovoBiologic Inc.	鱼油	USD301.57	2023.6.12	履行完毕
10	玉健健康	InovoBiologic Inc.	牛明胶	USD215.52	2022.5.27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包含植物原材料、初级提取物、营养素、贸易产品等，公司采购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王健商贸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鱼油	2,178.00	2025.1.8	履行完毕
2	王健商贸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飞蓟提取物	1,630.00	2024.3.7	履行完毕
3	王健商贸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鱼油	1,170.40	2024.2.21	履行完毕
4	王健商贸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鱼油	4,218.00	2024.12.31	履行完毕
5	王健商贸	长沙市惠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盐酸黄连素	1,710.00	2023.6.5	已终止
6	玉健健康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鱼油	1,459.20	2023.6.13	履行完毕
7	王健	长沙市惠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盐酸黄连素	1,140.00	2023.5.31	正在履行

	商贸	限公司				
8	玉健健康	NORDTRIOOU	冷冻越橘	EUR142.50	2023.4.28	履行完毕
9	玉健健康	ACPSCYagodyKarelii	冷冻欧洲越橘	1,481.04	2023.4.13	履行完毕
10	玉健健康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鱼油	8,884.40	2023.12.13	履行完毕
11	王健商贸	江西福美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牛明胶	1,454.40	2023.11.21	履行完毕
12	王健商贸	江苏大墩子银杏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杏叶	1,208.00	2023.10.23	履行完毕
13	玉健健康	ACPSCYagodyKarelii	冷冻越橘	1,009.80	2023.10.11	履行完毕
14	玉健健康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鱼油	1,094.40	2023.1.31	履行完毕
15	玉健健康	江西福美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牛明胶	1,150.00	2022.5.31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币种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玉健健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6,000,000.00	人民币	2020.8.12-2027.7.21	保证兼抵押 /ZB9407202400000010 、 ZB9407202400000036、 ZD9407202400000025/	履行完毕
2	玉健健康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北仑分行	1,799,001.60	美元	2022.03.30-2022.09.26	保证借款/保证合同 82100520220000290	履行完毕
3	玉健健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4.04.08-2025.04.08	抵押兼保证 /ZB9407202300000002 、ZD9407202300000006	履行完毕
4	玉健健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4.04.11-2025.04.11	抵押兼保证 /ZB9407202400000010 、ZD9407202300000006	履行完毕
5	玉健健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4.05.07-2025.01.06	抵押兼保证 /ZB9407202400000010 、 ZB9407202300000001 、ZD9407202300000006	履行完毕
6	玉健健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4.05.14-2024.11.05	抵押兼保证 /ZB9407202400000010 、 ZB9407202300000001 、ZD9407202300000006	履行完毕
7	玉健健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20,000,000.00	人民币	2024.05.23-2025.05.22	保证借款/兴银甬保 (高)字第开发区 240011 号、兴银甬保(高)字第	履行完毕

		分行				开发区 240012 号	
8	玉健健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4.08.30-2025.08.30	抵押兼保证 /ZB9407202400000036 、 ZB9407202400000010 、 ZD9407202400000025	履行完毕
9	玉健健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4.08.23-2025.08.23	抵押兼保证 /ZB9407202400000010 、 ZD9407202400000025	履行完毕
10	玉健健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4.06.06-2025.02.25	抵押兼保证 /ZB9407202400000010 、 ZB94072023000000001 、 ZD9407202300000006	履行完毕
11	玉健健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4.07.03-2025.03.04	抵押兼保证 /ZB9407202400000010 、 ZB94072023000000001 、 ZD9407202300000006	履行完毕
12	玉健健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000,000.00	人民币	2024.09.19-2025.09.10	保证借款/857565、0855398_001	正在履行
13	玉健健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000,000.00	人民币	2024.10.09-2025.10.07	保证借款/857565、0855398_001	正在履行
14	玉健健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4.09.25-2025.09.23	保证借款/2201 最保 0137 、 2201 最保 0138	正在履行
15	玉健健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4.06.25-2025.06.25	保证借款/北仑中小 2024 人个保 077	履行完毕
16	玉健健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4.06.27-2025.06.27	保证借款 /05100BY24000225	履行完毕
17	王健商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4.09.14-2025.09.14	保证借款 /05100BY24000342 、 05100BY24000341	正在履行
18	玉健健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000,000.00	人民币	2025.03.04-2026.03.04	抵押兼保证 /ZB9407202400000036 、 ZB9407202400000010 、 ZD9407202400000025	正在履行
19	玉健健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15,000,000.00	人民币	2025.03.18-2026.03.13	保证借款 /2025031700000465 、 2025031700000462 、 2025031700000450	正在履行
20	玉健健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5.03.27-2026.04.27	保证借款 /2025031700000465 、 2025031700000462 、 2025031700000450	正在履行
21	玉健	中国光大	20,000,000.00	人民	2025.03.28-2026.03.27	保证借款/甬北仑	正在

	健康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币		SX20250206-1、甬北仓 SX20250206-2	履行
22	玉健健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5.06.09-2026.03.04	保证借款/2401 最保 0126、2401 最保 0125	正在履行
23	玉健健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20,000,000.00	人民币	2025.06.12-2026.06.12	保证借款 /HTZ331984100BLBZ2 02408	正在履行
24	玉健健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5.06.20-2026.06.20	保证借款/北仑中小 2024 人个保 077	正在履行
25	玉健健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5.06.20-2026.06.20	保证借款 /05100BY24000225	正在履行
26	王健商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5.02.24-2026.02.24	保证借款/北仑中小 2025 人个保 019、北仑中小 2025.人保 004	正在履行
27	王健商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5.06.30-2026.06.29	保证借款/兴银甬保 (高)字第开发区 250008-2500010 号	正在履行

4、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厂房抵押进行贷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期限	履行情况
1	ZD9407 2020000 000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为玉健健康与债权人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担保，最高抵押担保债权额为 10,280.00 万元	北仑区春晓西子山路 172 号 3 幢 1 号、北仑区春晓西子山路 172 号 1 幢 1 号等	2020.11.20-2 027.11.20	履行完毕
2	ZD9407 2023000 000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为玉健健康与债权人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担保，最高抵押担保债权额为 10,280.00 万元	北仑区春晓西子山路 172 号 3 幢 1 号、北仑区春晓西子山路 172 号 1 幢 1 号等	2023.4.13-20 27.7.21	履行完毕
3	ZD9407 2024000 000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为玉健健康与债权人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担保，最高抵押担保债权额为 20,289.00 万元	北仑区春晓西子山路 172 号 3 幢 1 号、北仑区春晓西子山路 172 号 1 幢 1 号等	2024.7.17-20 34.7.17	正在履行

注:由于公司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抵押合同包含的债权存在变化，因此抵押合同存在期限交叉情形，以最新的抵押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项目	单位: 万元、%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	2,907.35	11.30	6,243.56	12.78	3,253.82	10.37	2,088.32	7.34
采购	2,184.16	11.25	5,330.60	12.48	5,891.35	19.18	5,051.81	23.39

报告期内, 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销售额和采购额均超过 50.00 万元)数量分别为 5 家、6 家、10 家和 3 家,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采购产品	采购额
2025 年 1-6 月	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茶氨酸、姜黄素、葡萄籽提取物、松树皮提取物	282.48	红景天提取物、姜黄素、淫羊藿粉	229.98
	长沙市惠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红景天提取物、银杏叶提取物	247.84	虎杖提取物、姜黄提取物、盐酸黄连素	246.97
	Global Merchants	水飞蓟提取物	76.20	假马齿苋提取物、辣木叶粉、乳香提取物、醉茄提取物	158.34
2024 年度	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红景天提取物、虎杖提取物、槐米提取物、蔓越莓粉、石榴皮提取物、银杏叶提取物、越橘提取物	1,313.14	D-甘露糖、甘露糖、水飞蓟提取物、芝麻提取物	581.42
	宁波知一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水飞蓟提取物、五味子提取物、野樱莓提取物、郁金提取物	495.90	黑姜提取物、灵芝提取物、盐酸黄连素	142.40
	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葡萄籽提取物、松树皮提取物、银杏叶提取物、醉茄提取物	447.51	红景天提取物、姜黄提取物、淫羊藿提取物	575.19
	长沙市惠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红景天提取物、银杏叶提取物	436.54	东革阿里提取物、谷胱甘肽、虎杖提取物、盐酸黄连素	603.36
	西安隆泽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骨木提取物、野樱莓提取物	193.31	中国越橘提取物	94.78
	陕西开普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葡萄籽提取物、银杏叶提取物	169.67	白术提取物、刺五加提取物、啤酒花提取物	620.59
	宁波杰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蔓越莓提取物、银杏叶提取物	98.89	葡萄皮提取物、葡萄籽提取物	210.38
	宁波泰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接骨木提取物	64.06	人参根茎叶提取物、银杏叶提取物	224.36

	宁波宴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越橘提取物	61.32	五羟基色氨酸、银杏叶提取物	67.15
	Global Merchants	郁金提取物	60.66	乳香提取物、醉茄提取物	130.74
2023 年度	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红景天提取物、槐米提取物、绿茶提取物、葡萄籽提取物、松树皮提取物、银杏叶提取物	410.31	绞股蓝提取物、木犀草素、淫羊藿提取物	263.58
	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红景天提取物、槐米提取物、葡萄籽提取物、荨麻提取物	303.31	D-甘露糖、芝麻提取物	100.19
	浙江绍兴东灵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野樱莓提取物、越橘提取物	297.61	银杏叶提取物	624.48
	西安隆泽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野樱莓提取物、越橘提取物	239.82	黑莓粉、蔓越橘提取物、中国越橘提取物	245.23
	宁波泰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刺檗提取物、槐米提取物	188.09	红景天提取物、人参茎叶提取物、银杏叶提取物	153.76
	陕西开普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加纳籽提取物	65.23	黑加仑提取物	226.76
2022 年度	西安隆泽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野樱莓提取物、越橘提取物	193.34	蓝莓提取物、蔓越橘提取物	300.39
	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红景天提取物、葡萄籽提取物、银杏叶提取物、醉茄提取物	165.13	石斛提取物、淫羊藿提取物	593.69
	浙江绍兴东灵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银杏叶提取物	136.28	葡萄籽提取物	62.39
	宁波杰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红景天提取物、槐米提取物	58.06	葡萄籽提取物	238.27
	宁波泰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红景天提取物	53.94	黄栌提取物、人参根茎叶提取物、西洋参根提取物	97.70

膳食补充剂品类及其所需原材料数量较多，产业链企业一般经营其中一类或几类，难以覆盖全部植物原料或初级提取物，故行业内企业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上下游交叉重合的情况。上述情形中，采购和销售不属于同一产品，是产业链企业基于各自业务的不同需求发生的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以及所处 阶段	对应专利
1	全自控连续提取技术	1、在植物提取阶段的使用能够形成持续的浓度梯度。结合每个产品不同的梯度控制参数，打破了传统提取中的平衡限制，使有效成分的扩散动力自始至终保持在高位。 2、设计集成了自动化控制系统，能够对物料输送、溶剂流量、温度、压力等关键参数进行精确控制和在线监测。实现标准化生产，保障了产品的一致性和可靠性。 3、减少溶剂消耗和降低蒸发浓缩的能耗，设计配备药渣挤干和溶剂回收系统，有效降低药渣含液量。	自主研发、批量生产	ZL202410035957.3、 ZL20222273560.7、 ZL202222316546.0、 ZL202222289351.1、 ZL202222273339.1、 ZL202222273569.8、
2	生物制造技术	1、针对植物细胞壁是阻碍有效成分溶出的主要屏障，利用植物微生物自身产生的酶有效降解致密的植物细胞壁，减小传质阻力，提高目标成分溶出率。 2、通过生物酶精准修饰分子结构，克服天然产物自身存在的溶解度低、吸收差或活性不理想等问题。 3、利用合成生物学技术，可以设计和构建出具有高效合成特定食品原料或组分能力的细胞工厂，降低对环境资源的依赖和使用，提高生产效率，还能改良食品的营养与风味。例如生物合成维生素 K2，利用菌种代谢合成，无需化学异构化，安全性更高。发酵周期缩短至 3-5 天，成本降低。	自主研发、批量生产	ZL202311508100.0
3	膜分离技术	通过分子级别的精准“筛分”，在温和的条件下高效地实现目标成分的分离、纯化和浓缩。在常温下进行，能耗较传统蒸发浓缩的显著降低。此外，可以精确截留目标成分，同时允许植物纤维、鞣质、蛋白质等无效或有害杂质透过膜被去除，从而显著提高产品的纯度和澄清度。	自主研发、批量生产	ZL201310451956.9
4	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技术	通过精密切换系统，自主开发系统程序参数，模拟了固定相填料与流动相的逆流接触过程。可实现连续化、自动化运行。树脂用量减少，洗脱剂消耗降低，综合成本更具优势。	自主研发、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5	粉碎干燥一体技术	自主设计控制程序，可以根据物料特性（含水量、热敏性、目标粒度），设定热风温度、分级器转速等，以平衡干燥速度与粒度分布。实现了对粘性或者热敏性的膳食原料，同步兼顾活性成分保留率以及物料颗粒度。	自主研发、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6	超微粉碎技术	设计改造变频分级电机和传感器，可以实时调节分级轮的转速和风量，从而精确控制最终产品的粒度。 同时引入低温冷却系统，使物料在低于其脆	自主研发、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化点的温度下进行粉碎。不仅能有效保护热敏性成分的活性，还能使物料从韧性变为脆性。结合不同的控制方法满足了不同应用场景对粉体的特定要求。		
7	胶体磨粉碎技术	根据设备结构，改进了冷却与温控工艺：针对许多对热敏感的材料（如某些蛋白质、氨基酸），胶体磨配备了冷却保温夹套。能有效控制研磨过程中产生的热量，防止物料因局部高温而变性或失活，保护了热敏性成分的活性。	自主研发、批量生产	ZL201310452924.0
8	剂型改良技术	将膳食补充剂原料与粘合剂复配，利用协同和链接效应，构建更致密、更稳定的颗粒；对膳食补充剂原料进行适当再处理，通过造粒形成均匀颗粒，减少物料间的摩擦力，提高物料流动性的同时，实现有效成分的靶向释放或缓释，便于进行成品再制。	自主研发、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9	络合提取技术	利用络合剂与目标成分的功能基团（如酚羟基、羰基）发生可逆络合，形成易溶于有机相或特定介质的络合物，从而实现目标成分从植物原料向提取介质的转移。实现高效提取。相较于传统提取方法（如乙醇回流、水提），其核心优势在于高选择性、高提取率。	自主研发、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10	天然产物痕量有害残留脱除技术	利用吸附和解吸附手段，实现了对目标产物与有害残留的高选择性分离；利用多梯度溶剂筛选平台，针对不同有害残留进行定向去除，提升纯化效率与广度。引入酶解工艺，精准降解常规方法难以去除的有害残留。通过上述一系列手段，使产品能够在降低农药残留、重金属及溶剂残留的同时，保留天然产物的活性成分。	自主研发、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系与植物提取物和营养强化剂产品生产相关的技术，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收入为主营业务中按产品分类的植物提取物、营养强化剂、其他产品，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7,980.92	37,434.53	24,830.27	23,858.22
营业收入	25,723.31	48,851.54	31,389.63	28,460.34
占比	69.90%	76.63%	79.10%	83.83%

（二）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许可资格或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3020609795	玉健健康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2日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2060234571	玉健健康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26日	2028年5月25日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2060212324	天维堂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7日	2025年12月6日

4	排污许可证	913302066880422408002U	玉健健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6日	2030年9月27日
5	食品安全体系证书 (FSSC22000)	CQC25FS0771R1M/3302	玉健健康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年7月3日	2028年7月4日
6	美国 FDA 企业注册	17474397868	衢州玉健	美国 FDA	2024年10月21日	2026年12月31日
7	美国 FDA 企业注册	17777972994	玉健健康	美国 FDA	2024年10月21日	2026年12月31日
8	NSFGMP 认证	C0619597-DS-7	玉健健康	NSF 国际	2025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9	HALAL 认证(清真产品证书)	HP5801-CH	玉健健康	美国清真基金会	2024年4月23日	2027年4月22日
10	Kosher 认证 (犹太洁食证书)	426M9-UR4GC	玉健健康	犹太教委员会	2024年12月3日	2025年12月31日
11	SMETA 认证	ZAA600070505	玉健健康	Sedex(供货商商业道德信息交流)	2024年6月12日	长期
12	境内进口商备案	3812000093	玉健健康	所在地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宁波局本部)	2023年2月16日	长期
1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玉健健康	北仑海关驻甬城办事处	2009年6月30日	长期
1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衢州玉健	衢州海关	2022年8月5日	长期
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3465359	玉健健康	商务部	2020年10月26日	长期
1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377158	衢州玉健	商务部	2022年8月4日	长期
17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3302/08049	玉健健康	北仑海关	2024年7月24日	长期

注：食品生产许可证首次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企业随着许可产品品种增加而更新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四）发行人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317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表所示：

岗位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58	18.30%
销售人员	12	3.79%
研发人员	38	11.99%
生产人员	209	65.93%

合计	317	100.00%
----	-----	---------

(2)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表所示：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26	8.20%
本科	72	22.71%
大专	55	17.35%
高中及以下	164	51.74%
合计	317	100.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 岁及以上	31	9.78%
40-49 岁	71	22.40%
30-39 岁	90	28.39%
30 岁以下	125	39.43%
合计	317	100.00%

(4) 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退休返聘 无需缴纳 人数	实缴情况				未缴原因
			应缴 人数	实缴 情况	实缴 比例	应交未 缴人数	
社保	317	11	306	284	92.81%	22	当期期末新入职员工，公司尚未完成其社保公积金的办理手续
住房公积金	317	11	306	283	92.48%	23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比例较高，仅少部分员工因新入职尚未办理，期后已办理。

根据公司、衢州玉健、天维堂以及王健商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和上海玉健取得的《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的行为。

根据公司、王健商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和上海玉健取得的《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

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由公司扣减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0 人、4 人、2 人和 2 人，主要为操作工、后勤等具备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不存在占比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名，为马骋先生、李鹏先生、义利女士。

马骋先生，出生于 1982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历任宁波绿之健药业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研究所所长；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22 年 10 月，待业；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研发部经理。

李鹏先生，出生于 1980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 年 8 月至 2007 年 9 月，待业；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宁波绿之健药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负责人；201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负责人；2024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生产总监。

义利女士，出生于 1984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宁波绿之健药业有限公司实验室主管；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宁波杰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负责人；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负责人；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宁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质量部负责人；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宁波济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质量部负责人；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宁波金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质量部负责人；2020 年 4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质量部负责人；2024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质量部负责人。

(2)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成果情况

序号	专利	专利类型	核心技术人员参与情况
1	一种基于蔓越莓果渣提取原花青素的方法	发明专利	马骋
2	槲皮素的提取和纯化方法	发明专利	马骋
3	一种颗粒物料的投料设备	实用新型	马骋
4	一种压轮套及应用该压轮套的制粒机	发明专利	李鹏
5	一种超声逆流提取设备捞渣机装置	发明专利	李鹏

6	一种用于颗粒物料运输的冷却式鼓风箱	实用新型	李鹏
7	一种往复式萃取机	实用新型	李鹏
8	一种水浸提取银杏叶中黄酮的方法	发明专利	义利
9	一种颗粒物料的蒸煮箱	实用新型	义利
10	一种药材残渣装车的伸缩运输架	实用新型	义利
11	一种恒定进料的防堵料仓	实用新型	义利
12	高含量水飞蓟提取物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马骋、李鹏
13	一种维生素 B2 的分离纯化方法	发明专利	马骋、李鹏
14	一种提取、纯化高品质蓝莓花色苷的方法	发明专利	马骋、李鹏、义利
15	一种维生素 B2 中塑化剂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马骋、李鹏、义利

(3)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核心技术人员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马骋	25,299	-	0.05%
2	李鹏	8,433	-	0.02%
3	义利	758,181	1.36%	0.05%

(4) 核心技术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兼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马骋	不存在	积雪草	30.00	4.62%
李鹏	不存在	积雪草	10.00	1.54%
义利	积雪草执行事务合伙人	积雪草	31.00	4.77%

(5)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机密、不存在违反与第三方竞业禁止约定等情形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与第三方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形，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

(6) 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马骋、李鹏、义利。由于方燕、李生伟将公司工作重心转移至管理岗位，于 2025 年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除此之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 研发情况

1、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及目标	预算金额(万元)	主要参与人员数量(人)	研发阶段及进展
1	合成生物学法从槐米	槲皮素纯度高；槲皮素得率高；	500	6	中试

	中提取槲皮素的技术开发	产品多样（槲皮素、异鼠李素和山奈酚）			
2	植物多糖类化合物提取工艺的技术开发	更加深层的研究和开发植物多糖的提取方法，提高植物多糖的提取率、稳定性，增大原料的利用率	230	3	中试
3	天然植提产物中塑化剂减控技术的研发	基于物料特征的样品前处理方法研究；加工助剂中塑化剂脱除技术研究；依据核心产品提取工艺改造的塑化剂减控技术	250	7	中试
4	高效生物基液体地膜的研究开发	研究可用于成膜配方的可降解聚合物；研究可降解材料的成膜方法	365	1	小试
5	维生素 K2 高效生物合成关键技术的开发	重组质粒的构建；维生素 K2 优势菌株摇瓶发酵工艺的优化；两阶段转速调控策略及发酵动力学模型的建立；优化维生素 K2 的萃取工艺	485	6	中试
6	5-羟基色氨酸及褪黑素的生物合成技术开发	重组质粒的构建；5-羟基色氨酸、褪黑素优势菌株摇瓶发酵工艺的优化；两阶段转速调控策略及发酵动力学模型的建立；优化维生素 K2 的萃取工艺	460	2	中试
7	苷类化合物成分的提取工艺的开发	研究并筛选出一种安全、高效的连续提取方法从植物中提取有苷类化合物，提高苷类得率，使含量达到标准	260	4	小试
8	银杏叶功能成分综合炼制工艺的开发	综合利用银杏叶，提高产品的附加值，稳定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竞争力和产品经济效益，并减低成本，减少污水排放，保护环境	530	6	中试
9	有机酸类物质的提取工艺技术的开发	研究并筛选出一种安全、高效的连续提取方法从植物中提取有机酸类化合物，提高有机酸得率，使含量达到标准	260	3	中试
10	功能营养素的包埋工艺技术的开发	研发类胡萝卜素类（玉米黄质、叶黄素酯）、维生素 C、水飞蓟素等的包埋技术工艺，以增加这些化合物的水溶性和稳定性	320	4	小试
11	多酚类化合物的提取工艺的开发	更加深层的研究和开发多酚类化合物（可可提取物、儿茶提取物、绿茶提取物、葡萄籽提取物等）的提取、纯化方法，根据提取物的性质、提取成本、工艺设备等条件来选择最佳的提取纯化工艺，提高多酚类化合物的提取率、稳定性，增大原料的利用率	500	2	中试

12	芹菜籽提取及痕量有害物质脱除的技术开发	研究并筛选出一种安全、高效的连续提取方法从芹菜籽中提取无毒无害的总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和具有抑菌性的芹菜籽提取物，提高总邻苯二甲酸酯含量、得率、稳定性	200	2	中试
13	基于超临界萃取技术的黄酮类功能成分的研究开发	通过超临界 CO_2 萃取技术 (SFE) 为核心，构建“绿色制备-精准分离-活性保全”一体化技术平台，实现提升提取率、提高成分纯度、降低溶剂残留、提高 CO_2 回收率	210	3	立项
14	曲克芦丁高效合成关键技术工艺的研发	环氧乙烷在碱性条件下开环，与芦丁黄酮结构上的四个活性羟基，发生亲核取代反应，将乙氧基 (- $\text{OCH}_2\text{CH}_2\text{OH}$) 引入芦丁的羟基上，形成曲克芦丁；研究曲克芦丁的结晶；研究母液回收曲克芦丁	220	7	立项

2、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费用	1,071.50	1,659.98	1,031.60	978.79
营业收入	25,723.31	48,851.54	31,389.63	28,460.3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7%	3.40%	3.29%	3.44%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合作期间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收益分配条款	保密措施
1	2024年4月 -2026年2月	5-羟基色氨酸及褪黑素的生物合成技术开发	福州君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双方共同获得的技术由双方共同申请专利；各方的开发成果由各方独自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双方应对生产经营活动、研发活动有关的保密信息或数据保密，期限为合同签订后5年
2	2023年6月 -2025年12月	花青素原料酶法和发酵法处理技术应用	宁波大学	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拥有完整的专利权，产业化时专利成果费以及对方享受利润分成，可另约定。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归改进方所有	双方应对技术参数、商业秘密保密，至公司的产品退出市场
3	2024年2月	维生素K2技	山东惠仕	合作期间，对方依托公司	双方应对合作

	-2025年2月	技术转让及服务	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的技术成果由双方共有,公司自主完成的技术成果由公司所有	期间获得的有关对方的商业、技术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4	2023年6月-2023年12月	植物提取残渣的资源转化及相关产品开发	华中农业大学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利用对方提交的技术资料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对方为第一权利人,收益分配比例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或者不正使用
5	2019年10月-2022年10月	接骨木果实益生菌发酵及产品研发	宁波大学	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拥有完整的专利权,产业化时专利成果费以及对方享受利润分成,可另约定。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归改进方所有	公司应对菌种、生产工艺参数保密,不得公开或对外转让,长期保密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一) 环境保护

1、公司环保概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但不涉及重污染环节,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公司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	污染物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	乙醇不凝气	3.546t/a	喷淋塔喷淋处理	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喷雾干燥颗粒物	0.15t/a	水膜除尘器除尘		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锅炉燃烧颗粒物	0.205t/a	脱水/脱硫罐及水		运行正常、排

等	生产过程颗粒物	0.061t/a	封罐脱水脱硫 袋式过滤截留器、空气净化系统	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	放达标 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储罐呼吸气体	0.276t/a	呼吸阀、气相平衡管等		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污水站气体	0.106t/a	污水站密封措施等		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提取车间臭气	少量	蒸汽收集冷凝并喷洒植物液除臭		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废水	提取、冷凝、喷淋、水膜除尘、设备清洗等生产废水	18,791.456t/a	厂区建有污水处理站,经收集、调节、沉淀、A/O 生化、终沉等处理	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生活污水	2,550t/a	厂区化粪池处理		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噪声	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时的噪声	-	采取有效的减振隔振等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	-	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固体废物	提取渣	4,058.8t/a	委外处理	按一般工业固废委外处理	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污泥	140.936t/a	委外处理		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收尘灰	61.041t/a	生产回用	公司自行回收利用	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废包装材料	5.00t/a	废品回收	收集后外售	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生活垃圾	15t/a	委外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废树脂	0.5t/a	委托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按危险废物,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处理	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实验室废物(矿物油)	0.2t/a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重视环保工作,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配置环保设备,制定防治措施,确保排放符合政策要求。

2、持有排污许可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玉健健康	913302066880422408002U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8日	2030年9月27日
玉健有限	913302066880422408002U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6日	2027年7月25日
玉健有限	913302066880422408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5月11日	2025年5月10日

3、环保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公司环保设备处理后排出的废水、废气等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检测机构	检测项目	报告编号	检测结论
2024 年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雨水、废水、废气、噪声	KZHJ241632	达标
2022 年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2H111117 号	达标

4、环保设备投入和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投入和费用支出（不含税）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环保费用	109.62	170.21	63.92	28.39
环保设备	10.62	44.69	172.57	635.94
合计	120.24	214.90	236.49	664.34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污染物处理标准安排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与生产经营相匹配。公司 2022 年环保投入较高，主要系公司新建污水处理站。

5、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要求。

根据公司、衢州玉健、天维堂以及王健商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和上海玉健取得的《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二）安全生产

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高度重视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职责管理规定》《安全生产严禁事项管理规定》等制度，对组织架构和责任管理机制、安全事故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措施、后期处置等流程做出详细规定，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妥善处理安全事故。

根据公司、衢州玉健、天维堂以及王健商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和上海玉健取得的《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及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各股东均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并逐步完善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并逐步完善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审计委员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主要职责与职权包括：

- 1、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3、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4、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5、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6、负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025年10月10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

(五)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六)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聘任、职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44861号）认为：“玉健健康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杲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方燕女士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宁波艾科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李杲控制的企业	存续	79.00%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2	宁波益康隆威贸易有限公司	李杲控制的企业	存续	79.00%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3	乐风（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杲控制的企业	存续	100.00%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杲、方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监会、北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李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43.97% 股份
2	方燕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20.00% 股份

(2)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方飞	直接持有公司 11.74% 的股份
2	张斌	直接持有公司 10.36% 的股份

(3)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为李杲、方飞、乔君、伍鹏、鲍仁杰、张斌、刘德新，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为张斌、刘德新、陈玲玲，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乔君、伍鹏、鲍仁杰，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李杲、方飞、李生伟、关奇汉、周建鹏。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甘有盛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0 月离任）
2	陈建栋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2024 年 9 月离任）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及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

(1) 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无。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天维堂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宁波王健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玉健医药（衢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上海玉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重庆玉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	天津玉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7	安徽玉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60.00%，已于 2022 年 3 月退出、2024 年 6 月注销

(3)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艾科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杲控制的企业
2	宁波益康隆威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杲控制的企业
3	乐风（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杲控制的企业

(4)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金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方飞控制的企业（2022年9月已注销）
2	朝阳区吉本良田牛肉饭重庆路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关奇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已于2010年11月吊销）

2)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鲍仁杰担任其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2	闽侯县惠咏日用品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关奇汉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闽侯磊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关奇汉担任闽侯县惠咏日用品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闽侯县惠咏日用品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闽侯磊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甘肃天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关奇汉担任其经理（已于2016年12月吊销）
5	杭州惠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关奇汉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7.32%财产份额；实际控制人方燕持有其14.63%财产份额
6	EXCARE USA INC.	董事、副总经理方飞担任其董事、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的企业

3) 除公司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伍鹏的兄弟姐妹伍祥担任其董事（2025年9月离任）、总经理（2025年1月离任）
2	十堰舒新共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伍鹏的兄弟姐妹伍祥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年7月离任）
3	武汉兴天舒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伍鹏的兄弟姐妹伍祥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5年6月已注销）
4	东莞欧尼旺工艺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伍鹏的兄弟姐妹伍行持股85%并担任其执

		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5	东莞欧尼万工艺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伍鹏的兄弟姐妹伍行持股 85%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4)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陕西菩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杲曾担任其董事（2023年3月离任）；5%以上股东、职工董事张斌曾担任其董事（2023年3月离任）
2	宁波养达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杲的兄弟姐妹李洪照曾控制的企业（2022年7月已注销）
3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关奇汉曾担任其董事（2022年12月离任）
4	上海华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关奇汉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1月离任）
5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关奇汉曾担任其董事（2023年8月离任）、董事会秘书（2022年6月离任）
6	北京能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关奇汉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6月离任）
7	苏州能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关奇汉曾担任其执行董事（2023年8月注销）
8	文成祺翰信息咨询服务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关奇汉曾控制的企业（2023年4月注销）
9	天津函桦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关奇汉曾控制的企业（2023年5月注销）
10	南京承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奇汉持有其 6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11	闽侯县蕙澜汽车配件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关奇汉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12月注销）
12	上海新洛感应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伍鹏的兄弟姐妹伍祥担任其执行董事（2023年2月注销）
13	湖北吉旺工艺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伍鹏的兄弟姐妹伍行担任其执行董事（2024年4月离任）、财务负责人（2024年5月离任）
14	龙泉盛隆干果店	独立董事伍鹏的配偶的父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5	宁波野人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陈建栋持有其 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11 月离任）、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5 年 9 月离任）
16	宁波亘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陈建栋控制的公司宁波野人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陈建栋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11 月离任）、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5 年 9 月离任）
17	宁波汉初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陈建栋担任其财务负责人（2025年2月注销）
18	宁波道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甘有盛持股 55%，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杭州瑞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甘有盛子女甘瑞辰持有其 90%的股权并担任其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
20	宁波市积雪草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方燕的一致行动人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宁波金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0年4月22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李杲、方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	2020年7月28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李杲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21年7月26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李杲、方飞、张斌、李生伟、义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	2021年8月5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李杲、方飞、张斌、李生伟、义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	2022年2月11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李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2年12月1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方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2年12月1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李杲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年12月9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李杲、方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2023年3月6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李杲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3年7月15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方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3年7月15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方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3年7月15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张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3年7月15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李生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3年7月15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李杲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50.00	2023年10月13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李杲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年1月23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李杲、方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4年2月4日至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李杲、方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4年4月9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李杲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4年4月28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方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4年4月28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李杲、方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4年6月24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李杲、方燕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4年6月25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李杲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4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0日
方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4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0日
李杲、方燕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4年9月12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李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4年11月04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方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4年11月04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李杲、方燕	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5年1月13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李杲、方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5年2月20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李杲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2025年3月14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方燕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2025年3月14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李杲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5年3月21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方燕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5年3月21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李杲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5年6月17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方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5年6月17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李杲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25年6月17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方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25年6月17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6月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关联方名称	2024年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宁波金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4.14	2.00	606.14	
宁波艾科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4.06	10.00	424.06	
李杲	467.29		467.29	
张斌	88.73	180.00	268.73	
方飞	130.82		130.82	
李生伟	35.49		35.49	

(3)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金额
李生伟	出售二手车	6.35
方燕	出售二手车	3.00

2、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无。

(2) 应付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周建鹏		0.62		
其他应付款	李生伟		0.59		7.28
其他应付款	张斌		0.54		0.04
其他应付款	方飞		0.36		
其他应付款	李杲		0.31		
其他应付款	陈建栋				0.03
其他应付款	方燕	2.06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	163.15	294.35	309.89	181.82

5、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交易

(1) 交易对方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Sunnyway Health Product Inc	公司前员工胡丽芝担任董事、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的企业
2	宁波沐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胡丽芝控制的企业
3	宁波知一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谢俊控制的企业
4	绍兴泽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 Sunnyway Health Product Inc、宁波知一营养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植物提取物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Sunnyway Health Product Inc	植物提取物等	94.79	418.99	-	-
宁波知一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植物提取物等	473.00	495.90	439.78	226.41
合计		567.79	914.89	439.78	226.41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21%	1.87%	1.40%	0.80%
Sunnyway Health Product Inc 应收款项余额		95.20	259.24	-	-
宁波知一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余额		437.55	190.90	100.03	61.54

注：宁波知一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宁波知一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绍兴泽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员工设立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沐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运输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宁波沐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75.39	473.46	268.91	317.04
合计		75.39	473.46	268.91	317.04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0.34%	1.00%	0.79%	1.13%
与交易相关应付款项余额		39.69	117.12	65.75	32.44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主体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事项，原因为基于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关联方无偿为公司的银行借款等对外债务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属于公司单方受益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关联担保系公司关联方为其提供的无偿担保，为使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主要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八、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卡收款	-	-	-	-	3.94	0.01%	-	-
个人卡付款	-	-	-	-	-	-	-	-

2023 年度，公司个人卡收款金额为 3.94 万元，系员工使用个人账户代收废料处置收入后转入公司账户，涉及个人卡 1 张。该卡系员工个人所有，目前已注销。自 2023 年末起公司已停止通过上述个人卡收取废料处置收入的行为。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个人账户收款金额占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818,345.38	121,385,042.97	22,151,606.24	18,338,013.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016,071.3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36,505.50	682,000.00		
应收账款	128,496,034.93	141,962,504.23	97,883,716.61	98,088,724.26
应收款项融资	2,540,000.00	714,845.00		
预付款项	3,318,454.70	1,318,964.04	5,363,749.75	1,596,022.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638,466.68	5,127,139.83	6,294,588.44	2,491,307.83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4,212,797.78	252,327,965.91	173,762,453.87	101,615,553.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203,331.37	24,457,226.90	15,735,482.81	9,738,212.65
流动资产合计	572,380,007.67	547,975,688.88	321,191,597.72	231,867,834.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210,754.93	12,900,559.63	14,280,169.03	15,659,778.43
固定资产	106,088,518.89	105,282,089.91	98,606,392.57	79,247,772.81
在建工程	5,282,125.67	3,419,675.68	1,798,407.08	8,758,564.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9,394,625.46	39,991,046.52	41,183,888.64	42,376,730.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175,143.27	11,041,300.62	7,794,400.87	4,170,84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0,484.61	5,228,221.98	4,962,331.97	5,234,367.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0,481.85	964,129.02	146,448.82	1,074,56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052,134.68	178,827,023.36	168,772,038.98	156,522,620.55
资产总计	753,432,142.35	726,802,712.24	489,963,636.70	388,390,455.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3,290,864.77	322,441,033.79	158,699,868.85	94,256,286.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4,249,135.40	34,414,979.50	3,602,362.56	
应付账款	54,565,358.39	54,617,636.14	48,162,036.07	17,952,816.50
预收款项	648,494.84	627,931.91	627,931.96	618,620.00
合同负债	340,708.98	702,325.44	3,093,649.25	1,646,818.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392,792.62	4,847,150.64	4,175,615.36	3,098,079.11
应交税费	3,910,371.46	5,158,469.96	2,516,686.64	6,486,673.52
其他应付款	1,237,240.71	1,794,517.80	570,000.00	640,393.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7,361.11	6,006,508.33	10,044,000.00	10,056,222.22
其他流动负债	1,734,157.09	374,845.44	53,117.70	4,000.09
流动负债合计	444,376,485.37	430,985,398.95	231,545,268.39	134,759,909.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6,000,000.00	3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739,750.49	8,918,801.50	4,916,962.63	7,213,783.83
递延收益	1,161,454.18	1,234,809.16	1,381,519.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49,041.86	11,115,706.55	9,464,204.57	7,426,727.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50,246.53	21,269,317.21	41,762,686.37	50,640,510.99
负债合计	465,826,731.90	452,254,716.16	273,307,954.76	185,400,420.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 :				
股本	54,000,000.00	54,000,000.00	51,293,867.00	51,546,3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2,373,509.56	192,373,509.56	31,210,781.63	45,798,256.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87,010.33	3,287,010.33	15,705,058.57	12,735,224.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944,890.56	24,887,476.19	118,445,974.74	92,910,16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605,410.45	274,547,996.08	216,655,681.94	202,990,034.9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605,410.45	274,547,996.08	216,655,681.94	202,990,034.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3,432,142.35	726,802,712.24	489,963,636.70	388,390,455.17

法定代表人：李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建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建鹏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419,969.03	81,911,162.55	20,022,898.27	17,858,051.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016,071.3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36,505.50	682,000.00		
应收账款	129,392,904.32	143,576,732.91	98,833,356.48	99,321,817.76
应收款项融资	2,540,000.00			
预付款项	1,542,394.60	982,967.24	2,255,034.65	3,988,160.48
其他应收款	6,982,459.00	4,335,504.65	4,474,718.74	2,466,221.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3,960,860.38	251,269,310.45	173,462,311.18	100,760,438.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801,355.74	24,023,381.45	15,302,425.67	9,291,726.51
流动资产合计	550,792,519.90	506,781,059.25	314,350,744.99	233,686,415.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000,000.00	52,000,000.00	6,600,000.00	6,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210,754.93	12,900,559.63	14,280,169.03	15,659,778.43
固定资产	106,088,518.89	105,282,089.91	98,606,392.57	79,247,772.81
在建工程	5,282,125.67	3,419,675.68	1,798,407.08	8,758,564.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9,394,625.46	39,991,046.52	41,183,888.64	42,376,730.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175,143.27	11,041,300.62	7,794,400.87	4,170,84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5,893.83	4,969,374.12	4,734,260.14	5,193,824.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0,481.85	964,129.02	146,448.82	1,074,56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927,543.90	230,568,175.50	175,143,967.15	162,882,077.52
资产总计	783,720,063.80	737,349,234.75	489,494,712.14	396,568,493.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8,164,031.44	189,433,700.46	106,066,440.65	84,256,286.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7,587,438.80	157,414,979.50	56,235,790.76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5,941,488.49	66,293,192.42	42,917,107.80	15,345,734.39
预收款项	648,494.84	627,931.91	627,931.96	618,62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372,789.31	4,827,938.88	4,168,300.51	3,098,079.11
应交税费	2,457,881.35	3,616,950.30	1,799,600.88	6,464,083.94
其他应付款	110,976,590.71	10,133,867.80	3,409,350.00	9,979,743.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340,708.98	702,325.44	3,093,649.25	1,646,818.2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7,361.11	6,006,508.33	10,044,000.00	10,056,222.22
其他流动负债	1,734,157.09	735,245.44	53,117.70	4,000.09
流动负债合计	472,230,942.12	439,792,640.48	228,415,289.51	141,469,587.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000,000.00	3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739,750.49	8,918,801.50	4,916,962.63	7,213,783.83
递延收益	1,161,454.18	1,234,809.16	1,381,519.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49,041.86	11,115,706.55	9,464,204.57	7,426,727.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50,246.53	21,269,317.21	41,762,686.37	50,640,510.99
负债合计	493,681,188.65	461,061,957.69	270,177,975.88	192,110,098.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000,000.00	54,000,000.00	51,293,867.00	51,546,3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2,373,509.56	192,373,509.56	31,210,781.63	45,798,256.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87,010.33	3,287,010.33	15,705,058.57	12,735,224.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378,355.26	26,626,757.17	121,107,029.06	94,378,521.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038,875.15	276,287,277.06	219,316,736.26	204,458,394.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720,063.80	737,349,234.75	489,494,712.14	396,568,493.1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7,233,097.11	488,515,447.13	313,896,256.65	284,603,449.64
其中：营业收入	257,233,097.11	488,515,447.13	313,896,256.65	284,603,449.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5,827,596.97	419,206,863.88	284,516,300.64	256,606,497.66
其中：营业成本	198,511,350.06	368,856,856.32	246,032,998.92	225,852,733.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74,982.45	2,342,988.86	2,561,105.39	2,065,934.92
销售费用	2,902,601.02	5,424,256.68	5,077,158.90	3,567,618.57
管理费用	11,471,289.49	22,412,038.66	17,971,686.82	20,131,639.84
研发费用	10,714,983.76	16,599,833.87	10,315,996.53	9,787,923.79
财务费用	1,352,390.19	3,570,889.49	2,557,354.08	-4,799,353.00
其中：利息费用	4,451,620.73	9,583,763.74	5,044,841.75	4,796,228.54
利息收入	771,986.05	3,640,116.71	176,507.52	82,761.56
加：其他收益	2,131,146.61	4,682,708.13	2,405,747.31	955,128.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4,018.41	198,180.30	-2,426,695.86	-713,02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71.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229.37	525,533.13	-461,395.06	-3,250,025.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18,790.97	-10,765,236.83	-13,100,606.63	-11,232,600.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961.59	53,453.06		72,541.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734,213.30	64,003,221.04	15,797,005.77	13,828,972.48
加: 营业外收入		1,498.09	19,963,788.81	132,717.27
减: 营业外支出	378,320.13	245,787.86	3,465,872.24	18,298.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355,893.17	63,758,931.27	32,294,922.34	13,943,391.74
减: 所得税费用	3,340,478.80	7,206,617.13	3,789,275.30	-126,201.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15,414.37	56,552,314.14	28,505,647.04	14,069,593.06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15,414.37	56,552,314.14	28,505,647.04	14,069,593.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15,414.37	56,552,314.14	28,505,647.04	14,069,593.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015,414.37	56,552,314.14	28,505,647.04	14,069,593.0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15,414.37	56,552,314.14	28,505,647.04	14,069,593.0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1.05	0.53	0.2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1.05	0.53	0.26

法定代表人: 李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建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建鹏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2,870,808.23	401,004,989.01	265,889,617.72	285,316,947.02
减: 营业成本	134,754,430.25	282,763,755.96	197,729,972.98	226,604,262.29
税金及附加	821,192.78	2,232,308.54	2,532,650.74	2,060,275.71
销售费用	2,761,576.02	4,970,646.68	4,906,824.52	3,337,425.25
管理费用	11,336,009.07	22,286,008.85	17,857,057.03	19,799,864.15
研发费用	10,714,983.76	16,599,833.87	10,315,996.53	9,787,923.79
财务费用	754,272.33	3,506,294.21	2,666,342.32	-4,999,047.73
其中: 利息费用	3,715,429.48	9,000,353.55	4,681,153.77	4,638,421.04
利息收入	726,652.32	3,582,294.78	169,040.39	81,229.16
加: 其他收益	1,911,046.61	4,506,706.13	2,405,747.31	953,734.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595.84	85,265.14	-2,426,695.86	-713,024.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71.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5,867.30	505,179.22	30,478.29	-3,164,400.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36,920.60	-10,712,993.71	-12,735,382.27	-11,815,741.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961.59	53,453.06		72,541.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105,042.91	63,083,750.74	17,154,921.07	14,059,353.31
加: 营业外收入		1,498.09	19,963,788.81	132,717.27
减: 营业外支出	190,831.16	245,737.86	3,465,871.71	18,298.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914,211.75	62,839,510.97	33,652,838.17	14,173,772.57
减: 所得税费用	3,204,613.66	7,208,970.17	3,954,496.51	-85,658.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09,598.09	55,630,540.80	29,698,341.66	14,259,430.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09,598.09	55,630,540.80	29,698,341.66	14,259,430.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				

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709,598.09	55,630,540.80	29,698,341.66	14,259,430.8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270,620,427.85	467,441,758.24	355,481,129.28	272,858,372.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877,710.03	33,425,424.18	21,165,435.42	30,154,316.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0,078.29	39,701,751.17	28,819,153.46	1,126,72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028,216.17	540,568,933.59	405,465,718.16	304,139,412.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982,096.50	438,875,366.52	348,988,262.83	274,430,896.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21,328.08	37,216,125.47	24,847,639.41	19,442,79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36,719.85	6,427,373.72	8,940,557.79	11,535,744.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38,951.30	51,037,899.30	24,725,293.63	14,535,08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379,095.73	533,556,765.01	407,501,753.66	319,944,52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49,120.44	7,012,168.58	-2,036,035.50	-15,805,111.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000,000.00	162,000,000.00		12,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4,018.41	198,180.30	23,488.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1,700.00	781,255.00		2,471,99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475,718.41	162,979,435.30	23,488.24	2,484,49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44,074.74	30,840,095.17	28,251,286.26	42,407,181.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0	16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0,184.10	725,52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944,074.74	192,840,095.17	30,701,470.36	43,132,70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68,356.33	-29,860,659.87	-30,677,982.12	-40,648,207.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0,000.00	5,160,000.00	40,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599,000.00	440,525,000.00	191,533,428.20	140,760,373.4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599,000.00	441,865,000.00	196,693,428.20	182,560,373.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4,479,495.62	310,478,428.20	137,040,000.00	75,800,519.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58,201.45	9,992,822.77	5,569,613.38	24,352,653.72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				

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0,083.41	10,484,881.82	23,400,000.50	23,403,251.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387,780.48	330,956,132.79	166,009,613.88	123,556,42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88,780.48	110,908,867.21	30,683,814.32	59,003,94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91,235.37	688,178.99	2,443,795.13	9,638,077.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16,781.00	88,748,554.91	413,591.83	12,188,708.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500,123.51	14,751,568.60	14,337,976.77	2,149,268.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83,342.51	103,500,123.51	14,751,568.60	14,337,976.77

法定代表人：李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建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建鹏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815,607.44	489,483,713.47	336,098,947.37	269,590,354.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119,055.15	29,950,888.62	17,552,853.74	30,154,316.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6,249.89	11,280,994.54	21,152,423.33	1,056,69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640,912.48	530,715,596.63	374,804,224.44	300,801,367.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914,054.36	450,861,461.03	281,822,920.29	271,069,829.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89,534.04	37,128,464.27	24,794,816.10	18,917,77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36,593.32	6,334,385.57	8,888,874.25	11,489,728.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9,472.53	22,353,515.53	16,904,972.87	14,364,35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499,654.25	516,677,826.40	332,411,583.51	315,841,68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8,741.77	14,037,770.23	42,392,640.93	-15,040,317.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000,000.00	112,000,000.00		12,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1,595.84	131,473.45	23,488.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1,700.00	781,255.00		2,471,99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3,791.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463,295.84	113,066,520.14	23,488.24	2,484,49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44,074.74	30,840,095.17	28,251,286.26	42,407,181.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0	157,600,000.00	200,000.00	2,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0,184.10	725,52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944,074.74	188,440,095.17	30,901,470.36	45,532,70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80,778.90	-75,373,575.03	-30,877,982.12	-43,048,207.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0,000.00	5,160,000.00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599,000.00	263,400,000.00	122,400,000.00	119,900,373.4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400,000.00	238,403,000.00	26,400,000.00	10,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999,000.00	503,143,000.00	153,960,000.00	170,200,373.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479,495.62	213,720,000.00	110,540,000.00	64,940,519.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88,291.47	9,146,056.43	5,240,085.60	24,112,272.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67,903,000.00	52,900,000.00	20,903,24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067,787.09	390,769,056.43	168,680,085.60	109,956,04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31,212.91	112,373,943.57	-14,720,085.60	60,244,332.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67,030.83	365,243.69	1,970,272.87	9,638,077.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41,276.93	51,403,382.46	-1,235,153.92	11,793,885.6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26,243.09	12,622,860.63	13,858,014.55	2,064,128.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84,966.16	64,026,243.09	12,622,860.63	13,858,014.55

二、 审计意见

2025 年 1 月—6 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5]4313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肖小军、张钧剑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5]1936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肖小军、汪丹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698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丽泽 SOHO 座 20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傅虎、谭军英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698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丽泽 SOHO 座 20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傅虎、谭军英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	宁波天维堂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	宁波王健商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	玉健医药(衢州)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4	上海玉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5	天津玉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是	是	是

注：2020 年 3 月，公司对安徽玉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持股比例为 60%，但是由于无法控制其生产经营活动，不能对其实施控制，并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22 年 6 月，公司退出安徽玉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安徽玉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注销。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王健商贸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玉健医药(衢州)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3) 2023年8月15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玉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4) 2022年8月15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玉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由于经营策略调整,该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5日注销。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存货、收入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①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坏账准备，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之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欧康医药	180 以内 0%，180 天-1 年 10%	30%	50%	100%	100%	100%
晨光生物	0.50%	5.00%	10%	50%	50%	100%
莱茵生物			未披露			
天然谷			未披露			
康隆生物	5%	10%	20%	50%	80%	100%
发行人	5%	20%	50%	70%	70%	1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5	5.00	6.33-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按土地使用期限	0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直线法	2-10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材料、折旧及待摊费用、其他费用等。

②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①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②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A.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C.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a)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植物提取物、营养强化剂等产品的销售。

对于国内销售的产品，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自行提货，获取客户确认收货的相关证据。

对于国外销售的产品，采用 FOB、CIF 等贸易模式的，以产品发运后，办理完毕出口清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其他贸易方式参考上述收入确认方法，以取得货物控制权已转移的相关证据为准。

③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A.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公司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B.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C.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D.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公司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的性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是否会引起特别的风险。

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具体标准为当年经营性税前利润的 5%。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2.存货”、“3.固定资产”、“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7.收入”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业务实质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 —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18	5.35		6.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92	386.58	179.84	95.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0.01	19.82	-242.67	-71.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1.0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5	-24.43	1,649.79	11.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97.18
小计	142.00	478.37	1,586.96	-654.62
减：所得税影响数	20.82	68.15	252.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21.18	410.23	1,334.66	-654.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1.18	410.23	1,334.66	-654.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1.54	5,655.23	2,850.56	1,40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0.36	5,245.01	1,515.91	2,061.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4.33	7.25	46.82	-46.53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和股份支付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654.62 万元、1,334.66 万元、410.23 万元和 121.18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6.53%、46.82%、7.25% 和 4.33%。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本年度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高；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第一大客户 InovoBiologic Inc.取消槐米提取物订单，公司获取了违约赔偿收入 1,994.29 万元；2024 年、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753,432,142.35	726,802,712.24	489,963,636.70	388,390,455.17
股东权益合计(元)	287,605,410.45	274,547,996.08	216,655,681.94	202,990,03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87,605,410.45	274,547,996.08	216,655,681.94	202,990,034.90
每股净资产(元/股)	5.33	5.08	4.22	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3	5.08	4.22	3.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83	62.23	55.78	47.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99	62.53	55.20	48.44
营业收入(元)	257,233,097.11	488,515,447.13	313,896,256.65	284,603,449.64
毛利率(%)	22.83	24.49	21.62	20.64
净利润(元)	28,015,414.37	56,552,314.14	28,505,647.04	14,069,59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8,015,414.37	56,552,314.14	28,505,647.04	14,069,59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803,568.76	52,450,054.04	15,159,063.95	20,615,80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803,568.76	52,450,054.04	15,159,063.95	20,615,805.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45,386,239.74	90,064,069.28	51,358,372.79	29,455,49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79	22.99	13.37	7.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9.37	21.32	7.11	11.7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2	1.05	0.53	0.2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2	1.05	0.53	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75,649,120.44	7,012,168.58	-2,036,035.50	-15,805,111.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	0.13	-0.04	-0.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17	3.40	3.29	3.4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0	4.07	3.20	3.20
存货周转率	0.75	1.73	1.79	2.37
流动比率	1.29	1.27	1.39	1.72
速动比率	0.62	0.63	0.55	0.88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详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各科目说明。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收入主要受市场需求及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影响，公司产品作为膳食补充剂的原材料，在海外地区具有成熟的市场且每年保持持续增长。一方面，公司的销售收入受海外市场的需求及国际贸易环境变动的影响，同时也受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国内市场的培育进展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的销售收入也受新产品的推出进度影响，公司专注于植物提取物及营养强化剂等产品的生产、合成、开发、运用，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开发新的产品，形成更完善的产品梯队，新产品的推出进程也将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80%。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植物原料，且由于产品种类多，使用的植物原料种类亦较多。植物生长周期、地理分布及质量存在差异，市场供应受自然因素、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因素等影响，产量和价格容易出现波动。公司目前通过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稳定供货来源，但未来公司所采购原材料仍存在市场变动导致采购价格上涨或原材料紧缺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展览及广告费的变动；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是管理人员薪酬、折旧费用的变动；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为直接材料、人工费用等；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为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及其利率水平、汇率波动水平等。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分析

1、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及其自身业务特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是对分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具有重要意义的财务指标，其变动对公司的业绩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具体指标数据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2、非财务指标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所处行业竞争情况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外部条件，行业及行业下游的积极发展将有效促进并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行业现状及发展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

示作用，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	213.65	68.2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13.65	68.2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2.3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72.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1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2.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0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13.65	100.00			213.6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13.65	100.00			213.65
合计	213.65	100.00			213.65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8.20	100.00			68.2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68.20	100.00			68.20
合计	68.20	100.00			68.20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68.20 万元和 213.65 万元, 金额较小, 均为信用等级相对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4.00	71.48		
合计	254.00	71.48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对承兑汇票分情况进行列示，对尚未背书、转让的信用等级较高的 15 家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71.48 万元及 254.00 万元，金额较小。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1 年以内	13,484.92	14,942.74	9,605.60	9,183.80	
1 至 2 年	48.66	0.81	737.00	1,280.63	
2 至 3 年			146.89	119.52	
3 年以上					
合计	13,533.58	14,943.55	10,489.50	10,583.9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33.58	100.00	683.98	5.05	12,849.60
其中：账龄组合	13,533.58	100.00	683.98	5.05	12,849.60
合计	13,533.58	100.00	683.98	5.05	12,849.60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43.55	100.00	747.30	5.00	14,196.25
其中：账龄组合	14,943.55	100.00	747.30	5.00	14,196.25
合计	14,943.55	100.00	747.30	5.00	14,196.2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89.50	100.00	701.13	6.68	9,788.37
其中：账龄组合	10,489.50	100.00	701.13	6.68	9,788.37
合计	10,489.50	100.00	701.13	6.68	9,788.3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83.95	100.00	775.08	7.32	9,808.87
其中：账龄组合	10,583.95	100.00	775.08	7.32	9,808.87
合计	10,583.95	100.00	775.08	7.32	9,808.87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484.92	674.25	5.00
1-2年	48.66	9.73	20.00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3,533.58	683.98	5.05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942.74	747.14	5.00
1-2年	0.81	0.16	20.00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4,943.55	747.30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605.60	480.28	5.00
1-2年	737.00	147.40	20.00
2-3年	146.89	73.45	50.00
3年以上			
合计	10,489.50	701.13	6.68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183.80	459.19	5.00
1-2年	1,280.63	256.13	20.00
2-3年	119.52	59.76	50.00
3年以上			
合计	10,583.95	775.08	7.3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账款组合，具体情况详见“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7.30	-63.32			683.98
合计	747.30	-63.32			683.9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1.13	46.17			747.30
合计	701.13	46.17			747.30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5.08	-73.95			701.13
合计	775.08	-73.95			701.13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8.97	336.10			775.08
合计	438.97	336.10			775.08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InovoBiologic Inc.	8,462.93	62.53	423.15
H&M USA INC.	988.19	7.30	49.41
南京海的女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30.35	3.92	26.52
宁波知一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437.55	3.23	21.88
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3.83	3.21	21.69
合计	10,852.86	80.19	542.64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InovoBiologic Inc.	9,217.08	61.68	460.85
H&M USA INC.	1,102.15	7.38	55.11
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7.16	5.27	39.36

南京海的女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9.34	3.48	26.09
浙江惠松制药有限公司	473.86	3.17	23.69
合计	12,099.59	80.97	605.10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InovoBiologic Inc.	7,249.32	69.11	539.12
H&M USA INC.	1,260.29	12.01	63.01
南京海的女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6.09	2.92	15.30
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60	1.82	9.53
浙江绍兴东灵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128.91	1.23	6.45
合计	9,135.21	87.09	633.41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InovoBiologic Inc.	8,645.41	81.68	675.00
H&M USA INC.	340.84	3.22	17.04
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02	2.20	11.65
上海信莱化工有限公司	179.01	1.69	8.95
浙江绍兴东灵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154.00	1.46	7.70
合计	9,552.29	90.25	720.35

其他说明:

无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1,478.90	84.82%	12,188.36	81.56%	7,298.63	69.58%	1,718.52	16.24%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2,054.68	15.18%	2,755.19	18.44%	3,190.87	30.42%	8,865.43	83.76%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3,533.58	100.00%	14,943.55	100.00%	10,489.50	100.00%	10,583.95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3,533.58	-	14,943.55	-	10,489.50	-	10,583.95	-
截至2025年9月末回款金额	12,867.35	95.08%	14,919.35	99.84%	10,489.50	100.00%	10,583.95	100.00%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3,533.58	14,943.55	10,489.50	10,583.95
营业收入	25,723.31	48,851.54	31,389.63	28,460.34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61%	30.59%	33.42%	37.19%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583.95 万元、10,489.50 万元、14,943.55 万元及 13,533.58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19%、33.42%、30.59% 和 52.61%, 2022 年至 2024 年, 随着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2) 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次

公司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欧康医药	2.14	4.40	3.93	4.92
晨光生物	7.94	15.33	17.92	18.07
莱茵生物	1.02	2.42	3.37	4.72
天然谷	1.39	3.00	3.13	2.67
康隆生物	3.30	6.78	7.26	8.12
平均值	3.16	6.39	7.12	7.70

发行人	1.90	4.07	3.20	3.2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应收账款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以境外销售为主，回款时间相对较长，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外销收入占比具体如下：

公司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欧康医药	31.38%	23.45%	19.11%	17.26%
晨光生物	15.18%	15.06%	18.62%	18.78%
莱茵生物	61.23%	64.18%	66.51%	67.05%
天然谷	52.81%	46.16%	46.31%	42.51%
康隆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83.58%	83.47%	83.87%	88.00%

注：以上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欧康医药和晨光生物外销占比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外销占比较高的莱茵生物和天然谷相对接近。

3)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合理。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存货

1. 存货

（1）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53.37	179.70	6,873.67
在产品	1,180.13	72.28	1,107.85
库存商品	6,187.47	490.40	5,697.07
周转材料	42.49		42.49
半成品	12,301.84	606.10	11,695.74

委托加工物资	343.61		343.61
发出商品	932.72	7.30	925.42
在途物资	736.30	0.86	735.44
合计	28,777.91	1,356.63	27,421.2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55.93	366.28	9,889.65
在产品	1,467.14	53.95	1,413.19
库存商品	6,338.87	373.55	5,965.31
周转材料	36.85		36.85
半成品	7,920.27	663.77	7,256.49
委托加工物资	4.34		4.34
发出商品	211.07	3.79	207.29
在途物资	503.76	44.09	459.68
合计	26,738.23	1,505.43	25,232.8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26.42	507.51	6,218.90
在产品	1,624.09	186.12	1,437.97
库存商品	3,930.08	516.40	3,413.69
周转材料	36.35		36.35
半成品	3,249.53	301.38	2,948.15
委托加工物资	82.41		82.41
发出商品	1,744.88	100.52	1,644.36
在途物资	1,728.52	134.10	1,594.42
合计	19,122.27	1,746.02	17,376.2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88.80	671.67	3,717.13
在产品	394.05	17.52	376.53
库存商品	2,988.44	436.03	2,552.41
周转材料	21.00		21.00
半成品	3,048.50	292.61	2,755.89
委托加工物资	15.76		15.76
发出商品	628.66	58.63	570.03
在途物资	152.80		152.80
合计	11,638.01	1,476.45	10,161.5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66.28	-96.86		89.72		179.70
在产品	53.95	24.55		6.23		72.28
库存商品	373.55	245.22		128.37		490.40
周转材料						
半成品	663.77	74.07		131.74		606.10
委托加工物资						
发出商品	3.79	7.30		3.79		7.30
在途物资	44.09	-42.41		0.83		0.86
合计	1,505.43	211.88		360.68		1,356.63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07.51	228.23		369.46		366.28
在产品	186.12	53.95		186.12		53.95
库存商品	516.40	141.39		284.23		373.55
周转材料						
半成品	301.38	581.19		218.80		663.77
委托加工物资						
发出商品	100.52	3.79		100.52		3.79
在途物资	134.10	-0.69		89.32		44.09
合计	1,746.02	1,007.86		1,248.45		1,356.63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71.67	206.42		370.58		507.51
在产品	17.52	186.06		17.46		186.12
库存商品	436.03	418.83		338.46		516.40
周转材料						
半成品	292.61	264.14		255.37		301.38
委托加工物资						
发出商品	58.63	100.52		58.63		100.52
在途物资		134.10				134.10
合计	1,476.45	1,310.06		1,040.50		1,356.63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8.01	458.85		15.19		671.67
在产品		17.52				17.52
库存商品	259.19	295.94		119.11		436.03
周转材料						
半成品	0.28	292.33				292.61
委托加工物资						
发出商品	24.80	58.63		24.80		58.63

在途物资						
合计	512.29	1,123.26		159.09		1,476.45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476.45 万元、1,746.02 万元、1,505.43 万元和 1,356.63 万元。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将存货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公司按期末存货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存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在途物资等，其中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是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053.37	24.51	10,255.93	38.36	6,726.42	35.18	4,388.80	37.71
在产品	1,180.13	4.10	1,467.14	5.49	1,624.09	8.49	394.05	3.39
库存商品	6,187.47	21.50	6,338.87	23.71	3,930.08	20.55	2,988.44	25.68
周转材料	42.49	0.15	36.85	0.14	36.35	0.19	21.00	0.18
半成品	12,301.84	42.75	7,920.27	29.62	3,249.53	16.99	3,048.50	26.19
委托加工物资	343.61	1.19	4.34	0.02	82.41	0.43	15.76	0.14
发出商品	932.72	3.24	211.07	0.79	1,744.88	9.12	628.66	5.40
在途物资	736.30	2.56	503.76	1.88	1,728.52	9.04	152.80	1.31
合计	28,777.91	100.00	26,738.23	100.00	19,122.27	100.00	11,638.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1,638.01 万元、19,122.27 万元、26,738.23 万元和 28,777.91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存货规模整体逐年增长。

2023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7,484.26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原材料、在途物资和发出

商品增加。2023 年末，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增加对银杏叶、冷冻越橘果、冷冻蔓越莓粗粉和冷冻蔓越莓的采购，原材料、在途物资中的银杏叶、冷冻越橘果、冷冻蔓越莓粗粉和冷冻蔓越莓存货增加较多；2023 年末，根据客户需求，发货了较多的刺梨提取物、鱼油和水飞蓟提取物等产品，但由于受报关周期影响，尚未完成报关，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发出商品有较大幅度增长，期后均已实现销售。

202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7,615.96 万元，主要是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增加较多。首先，随着下游客户对银杏叶提取物需求的增长，公司 2023 年末开发银杏叶提取工艺，与银杏叶提取物相关的各类存货余额增长较快。其次，公司丰富产品线，向客户提供的产品品种增加，存货余额有所增长。再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积极调整存货备货情况，2024 年除银杏叶提取物收入增长较快外，水飞蓟提取物、红景天提取物销售额增加亦较多，存货余额中的水飞蓟提取物、红景天提取物等金额增加。

2025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2,039.68 万元，主要系半成品增加所致，2025 年上半年公司考虑银杏叶提取物市场价格波动加大了银杏叶提取物原料的采购，银杏叶提取物增加较多。

2)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476.45 万元、1,746.02 万元、1,505.43 万元和 1,356.63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2.69%、9.13%、5.63% 和 4.7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欧康医药	3.68%	3.64%	2.64%	1.31%
晨光生物	1.21%	0.64%	0.57%	1.84%
莱茵生物	4.75%	5.19%	5.98%	3.59%
天然谷	4.21%	4.84%	2.95%	2.06%
康隆生物	0.45%	0.46%	0.40%	0.22%
平均值	2.86%	2.95%	2.51%	1.80%
发行人	4.71%	5.63%	9.13%	12.69%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生产模式采取计划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和市场预期判断并结合常规产品库存、植物原料特点等综合因素制定生产计划，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欧康医药	1.22	2.89	2.73	2.80
晨光生物	1.02	1.82	2.32	2.54
莱茵生物	0.35	0.82	0.84	1.02
天然谷	0.87	1.83	1.58	1.30

康隆生物	1.60	2.44	2.35	2.58
平均值	1.01	1.96	1.96	2.05
发行人	0.75	1.73	1.79	2.37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 2022 年存货周转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差异不大，2023 年开始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各生产环节存货备货量增加，存货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01.61
其中：	
理财产品	2,601.61
合计	2,601.6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5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601.61 万元，均为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通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投资收益。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0,608.85	10,528.21	9,860.64	7,924.7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608.85	10,528.21	9,860.64	7,924.78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03.39	7,349.79	186.97	805.71	13,845.86
2.本期增加金额		701.18	10.07	8.23	719.48

(1) 购置		399.76	10.07	8.23	418.07
(2) 在建工程转入		301.42			301.4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1.69			91.69
(1) 处置或报废		91.69			91.69
4.期末余额	5,503.39	7,959.28	197.04	813.94	14,473.6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01.58	1,673.61	109.62	164.17	3,248.98
2.本期增加金额	175.38	344.63	16.02	51.88	587.91
(1) 计提	175.38	344.63	16.02	51.88	587.91
3.本期减少金额		40.76			40.76
(1) 处置或报废		40.76			40.76
4.期末余额	1,476.96	1,977.48	125.64	216.05	3,796.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8.67	68.6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8.67	68.6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26.43	5,981.80	71.40	529.22	10,608.85
2.期初账面价值	4,201.81	5,676.18	77.35	572.86	10,528.21

单位: 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03.39	5,757.36	228.80	716.98	12,206.53
2.本期增加金额		1,742.87	54.21	88.72	1,885.80
(1) 购置		934.37	54.21	24.32	1,012.90
(2) 在建工程转入		808.50	-	64.40	872.9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50.44	96.03	-	246.48
(1) 处置或报废		-	96.03	-	96.03
(2) 其他		150.44	-	-	150.44
4.期末余额	5,503.39	7,349.79	186.97	805.71	13,845.8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50.86	1,143.81	173.50	77.73	2,345.89
2.本期增加金额	350.72	576.25	27.35	86.44	1,040.77
(1) 计提	350.72	576.25	27.35	86.44	1,040.77
3.本期减少金额		46.45	91.23	-	137.68
(1) 处置或报废		46.45	91.23	-	137.68
4.期末余额	1,301.58	1,673.61	109.62	164.17	3,248.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68.67	68.67
(1) 计提				68.67	68.6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8.67	68.6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01.81	5,676.18	77.35	572.86	10,528.21
2.期初账面价值	4,552.53	4,613.55	55.30	639.25	9,860.64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091.39	4,578.59	228.80	507.06	9,405.85
2.本期增加金额	1,411.99	1,178.77	-	209.92	2,800.69
(1) 购置	-	816.91	-	209.92	1,026.83
(2) 在建工程转入	1,411.99	361.86	-	-	1,773.8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503.39	5,757.36	228.80	716.98	12,206.5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21.07	684.15	149.90	25.95	1,481.07
2.本期增加金额	329.79	459.66	23.59	51.78	864.83
(1) 计提	329.79	459.66	23.59	51.78	864.8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950.86	1,143.81	173.50	77.73	2,345.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52.53	4,613.55	55.30	639.25	9,860.64
2.期初账面价值	3,470.33	3,894.44	78.90	481.11	7,924.78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88.37	2,657.93	196.48	16.33	6,359.11
2.本期增加金额	603.02	2,101.68	76.42	521.88	3,303.01
(1) 购置	-	1,616.60	76.42	51.79	1,744.81
(2) 在建工程转入	603.02	485.08	-	470.10	1,558.2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181.02	44.10	31.15	256.27

(1) 处置或报废	-	181.02	44.10	31.15	256.27
4. 期末余额	4,091.39	4,578.59	228.80	507.06	9,405.8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39.89	420.59	177.77	9.67	947.92
2. 本期增加金额	281.18	264.32	14.03	17.92	577.46
(1) 计提	281.18	264.32	14.03	17.92	577.46
3. 本期减少金额		0.77	41.90	1.64	44.31
(1) 处置或报废		0.77	41.90	1.64	44.31
4. 期末余额	621.07	684.15	149.90	25.95	1,481.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70.33	3,894.44	78.90	481.11	7,924.78
2. 期初账面价值	3,148.48	2,237.34	18.71	6.66	5,411.18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污水站	471.5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尚未办理
污水站二期	158.1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尚未办理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924.78 万元、9,860.64 万元、10,528.21 万元和 10,608.85 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

1)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新建房屋及建筑物及购置生产设备所致。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年)	机器设备 (年)	运输工具 (年)	电子设备及其他(年)
欧康医药	年限平均法	10-20	5-10	4	3-10
晨光生物	年限平均法	30	10	5	3-5
莱茵生物	年限平均法	10-35	10	10	5
天然谷	年限平均法	25	5-10	5	5
康隆生物	年限平均法	20	3-10	4-8	3-5
公司	年限平均法	10-20	5-10	4-5	3-15

报告期内，公司按类别分别设置折旧年限，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处于合理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528.21	341.97	179.84	875.86
工程物资				
合计	528.21	341.97	179.84	875.86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5号楼1楼发酵车间工程	341.97		341.97
提取罐	74.34		74.34
反渗透膜设备	54.42		54.42
配电设备及电缆施工	36.33		36.33

对辊压滤机	21.15		21.15
合计	528.21		528.21

单位: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5 号楼 1 楼发酵车间工程	341.97		341.97
合计	341.97		341.97

单位: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动化纯电低温单效浓缩模块（防爆）	179.84		179.84
合计	179.84		179.84

单位: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楼	797.72		797.72
提取车间 6 号车间管道设备	47.24		47.24
6#车间配电箱	18.27		18.27
隧道式蒸汽流水线、冷风线	12.62		12.62
合计	875.86		875.86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5 号楼 1 楼发酵车间工程	424.60	341.97	-	-	-	341.97	80.54	80.54				自有资金
合计	424.60	341.97	-	-	-	341.97	-	-	-	-	-	-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5号楼1楼发酵车间工程	424.60	-	341.97	-	-	341.97	80.54	80.54	-	-	-	自有资金
合计	424.60	-	341.97	-	-	341.97	-	-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提取车间6号车间管道设备	309.47	47.24	262.22	309.47	-	-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综合楼	1,239.43	797.72	441.71	1,239.43	-	-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1,548.90	844.96	703.93	1,548.90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废水处理工程	642.38	500.43	141.95	622.29	20.09	-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综合楼	1,239.43	14.24	783.48	-	-	797.72	50.00	50.00	-	-	-	自有资金
管道设备	439.27	8.22	431.04	439.27	-	-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屋顶光伏系统	493.44	-	493.44	493.44	-	-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2,814.52	522.89	1,849.91	1,555.00	20.09	797.72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投入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公司于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固定资产，不存在延迟转固情形。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473.24	30.19	4,503.4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473.24	30.19	4,503.4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90.73	13.58	504.32
2.本期增加金额	56.62	3.02	59.64
(1) 计提	56.62	3.02	59.6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47.36	16.60	563.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25.88	13.58	3,939.46
2.期初账面价值	3,982.50	16.60	3,999.10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473.24	30.19	4,503.4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473.24	30.19	4,503.4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77.49	7.55	385.04
2.本期增加金额	113.25	6.04	119.28
(1) 计提	113.25	6.04	119.2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90.73	13.58	504.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82.50	16.60	3,999.10
2.期初账面价值	4,095.75	22.64	4,118.39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473.24	30.19	4,503.4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473.24	30.19	4,503.4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64.24	1.51	265.75
2.本期增加金额	113.25	6.04	119.28
(1) 计提	113.25	6.04	119.2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77.49	7.55	385.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95.75	22.64	4,118.39
2.期初账面价值	4,208.99	28.68	4,237.67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473.24		4,473.24
2.本期增加金额		30.19	30.19
(1) 购置		30.19	30.1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473.24	30.19	4,503.4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1.00		151.00
2.本期增加金额	113.25	1.51	114.76
(1) 计提	113.25	1.51	114.7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64.24	1.51	265.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08.99	28.68	4,237.67
2.期初账面价值	4,322.24		4,322.24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4,237.67 万元、4,118.39 万元、3,999.10 万元和 3,939.4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07%、24.40%、22.36% 和 21.76%。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形成无形资产的情况。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权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5,680.00
信用借款	
抵押兼保证借款	3,490.00
信用证融资	8,000.00
票据融资	1,134.95
借款利息	24.14
合计	28,329.09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425.63 万元、15,869.99 万元、32,244.10 万元和 28,329.0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94%、68.54%、74.81% 和 63.75%。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增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过债务逾期或无法支付等违约情形。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预收货款	34.07	
合计	34.0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68 万元、309.36 万元、70.23 万元和 34.0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2%、1.34%、0.16% 和 0.08%，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金额较小。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09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172.33
合计	173.42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额和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40 万元、5.31 万元、37.48 万元和 173.42 万元，金额较小。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8,329.09	60.81%	32,244.10	71.30%	15,869.99	58.07%	9,425.63	50.84%
应付票据	8,424.91	18.09%	3,441.50	7.61%	360.24	1.32%		
应付账款	5,456.54	11.71%	5,461.76	12.08%	4,816.20	17.62%	1,795.28	9.68%
预收款项	64.85	0.14%	62.79	0.14%	62.79	0.23%	61.86	0.33%
合同负债	34.07	0.07%	70.23	0.16%	309.36	1.13%	164.68	0.89%
应付职工薪酬	439.28	0.94%	484.72	1.07%	417.56	1.53%	309.81	1.67%
应交税费	391.04	0.84%	515.85	1.14%	251.67	0.92%	648.67	3.50%
其他应付款	123.72	0.27%	179.45	0.40%	57.00	0.21%	64.04	0.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74	2.15%	600.65	1.33%	1,004.40	3.67%	1,005.62	5.42%
其他流动负债	173.42	0.37%	37.48	0.08%	5.31	0.02%	0.40	0.00%
流动负债小计	44,437.65	95.40%	43,098.54	95.30%	23,154.53	84.72%	13,475.99	72.69%
长期借款					2,600.00	9.51%	3,600.00	19.42%
预计负债	873.98	1.88%	891.88	1.97%	491.70	1.80%	721.38	3.89%

递延收益	116.15	0.25%	123.48	0.27%	138.15	0.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4.90	2.48%	1,111.57	2.46%	946.42	3.46%	742.67	4.01%
非流动负债小计	2,145.02	4.60%	2,126.93	4.70%	4,176.27	15.28%	5,064.05	27.31%
负债总额	46,582.67	100.00%	45,225.47	100.00%	27,330.80	100.00%	18,540.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8,540.04 万元、27,330.80 万元、45,225.47 万元和 46,582.67 万元，与公司经营规模的变动保持一致。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3,475.99 万元、23,154.53 万元、43,098.54 万元和 44,437.6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69%、84.72%、95.30% 和 95.4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等。2024 年末负债总额增长较快，主要系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增多所致。

(2) 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61.83	62.23	55.78	47.74
流动比率	1.29	1.27	1.39	1.72
速动比率	0.62	0.63	0.55	0.88
利息保障倍数	8.04	7.65	7.40	3.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4,538.62	9,006.41	5,135.84	2,945.55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注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74%、55.78%、62.23% 和 61.83%。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持续上升，营运资金需求不断扩大，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不断上涨，资产负债率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2、1.39、1.27 和 1.29，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0.55、0.63 和 0.62。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末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2023 年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存货、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金额均有所上升。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随着公司存货备货规模的增加，短期借款增加，流动比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945.55 万元、5,135.84 万元、9,006.41 万元和 4,538.62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盈利水平逐渐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不存在重大逾期未偿还债项，可以保证足额偿还借款利息，且公司盈利水平逐步提高，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 万元

	2024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					2025年6月 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400.00						5,400.00

单位: 万元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					2024年12 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29.39				270.61	270.61	5,400.00

单位: 万元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12 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54.64	52.07			-77.32	-25.25	5,129.39

单位: 万元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 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	154.64				154.64	5,154.6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7月, 见识材智、见识健材分别认购注册资本 77.32 万元, 玉健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5,154.64 万元。

2022年11月, 积雪草认购注册资本 52.07 万元, 该出资于 2023 年 6 月实缴到位, 玉健有限注册资本由 5,154.64 万元增加至 5,206.71 万元。2023 年 5 月, 由于见识健材撤资, 玉健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77.32 万元, 注册资本由 5,206.71 万元减少至 5,129.39 万元。

2024年5月, 玉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为 5,400.00 万股, 注册资本由 5,129.39 万元增加至 5,400.00 万元。

2025 年 1-6 月, 公司股本无变化。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200.06			19,200.06
其他资本公积	37.29			37.29
合计	19,237.35			19,237.35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86.61	16,813.45		19,200.06
其他资本公积	734.46		697.18	37.29
合计	3,121.08	16,813.45	697.18	19,237.35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845.36	463.93	1,922.68	2,386.61
其他资本公积	734.46			734.46
合计	4,579.83	463.93	1,922.68	3,121.08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845.36		3,845.36
其他资本公积		734.46		734.46
合计		4,579.83		4,579.83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 见识材智、见识健材分别以 2,000.00 万元实缴玉健有限对应注册资本 77.32 万元,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 3,845.36 万元;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股份支付费用确认 697.18 万元,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确认 37.29 万元。

(2) 2023 年, 积雪草实缴 516.00 万元, 对应玉健有限注册资本 52.07 万元,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 463.93 万元; 由于股东见识健材撤资, 玉健有限以 2,000.00 万元减资, 对应注册资本 77.32 万元,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减少 1,922.68 万元。

(3) 2024 年, 积雪草补齐增资协议中剩余款项,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 134.00 万元; 2024 年 5 月, 玉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 以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00.00 万元, 由玉健有限各股东作为发起人, 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24,600.06 万元, 折合成公司股份 5,400.0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其余 19,200.06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328.70			328.7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328.70			328.7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70.51	408.99	1,650.79	328.7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570.51	408.99	1,650.79	328.7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73.52	296.98		1,570.51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273.52	296.98		1,570.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30.93	142.59		1,273.52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130.93	142.59		1,273.5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2024 年盈余公积减少系公司股份制改制转增股本所致。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88.75	11,844.6	9,291.02	8,026.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88.75	11,844.6	9,291.02	8,026.65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1.54	5,655.23	2,850.56	1,406.9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8.99	296.98	142.5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95.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		14,602.09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94.49	2,488.75	11,844.6	9,291.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化主要系当年盈利变化、计提盈余公积及对股东进行分配所致。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20,299.00万元、21,665.57万元、27,454.80万元和28,760.54万元,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状况向好,股东权益因公司每年盈利而增长。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46	0.46	0.14	
银行存款	6,707.49	10,342.02	1,466.65	1,425.45
其他货币资金	4,073.89	1,796.02	748.37	408.35
合计	10,781.83	12,138.50	2,215.16	1,833.8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53.50	1,588.49	600.00	400.00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	-	-
信用证保证金	200.00	200.00	140.00	-
在途资金	1,000.00			
合计	4,053.50	1,788.49	740.00	4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833.80万元、2,215.16万元、12,138.50万元和10,781.8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91%、6.90%、22.15%和18.84%。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盈利状况良好，货币资金余额总体保持增长。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31.77	99.98	121.88	92.41	535.79	99.89	108.55	68.01
1至2年	0.08	0.02	10.02	7.59	0.58	0.11	51.05	31.99
2至3年	-							
3年以上								
合计	331.85	100.00	131.90	100.00	536.37	100.00	159.6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杭州牧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4.81	37.61
江西福美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4.24	7.30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	6.03
南通企帮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9.20	5.79
烟台市金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51	4.98
合计	204.76	61.71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杭州玛赫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23	16.09
天津欣融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16.25	12.32
浙江时代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2.33	9.35
宁波大学	10.00	7.58
河北镁熙生物有限公司	9.70	7.35
合计	69.51	52.70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苏州美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8.50	22.09
正和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2.45	9.78
GREENVIT SP.ZO.O	51.61	9.62
湖南安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66	7.95
Ambe Phytoextracts Pvt.Ltd	37.18	6.93
合计	302.40	56.37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桂林雅米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05	57.05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17.92	11.23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14.00	8.77
邯郸市天旭天然色素有限公司	12.95	8.11
GreenLads Commodities Ltd	4.78	3.00
合计	140.70	88.16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60 万元、536.37 万元、131.90 万元和 331.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9%、1.67%、0.24% 和 0.58%，占比较小。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货款。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63.85	512.71	629.46	249.13
合计	763.85	512.71	629.46	249.13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78	4.94	41.7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4.15	95.06	40.30	5.01	763.85
其中：账龄组合	804.15	95.06	40.30	5.01	763.85
合计	845.92	100.00	82.07	9.70	763.8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7.19	100.00	34.48	6.30	512.71
其中：账龄组合	547.19	100.00	34.48	6.30	512.71
合计	547.19	100.00	34.48	6.30	512.7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05	11.94	91.0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1.61	88.06	42.15	6.28	629.46
其中：账龄组合	671.61	88.06	42.15	6.28	629.46
合计	762.66	100.00	133.20	17.47	629.4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262.24	100.00	13.11	5.00	249.13

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62.24	100.00	13.11	5.00	249.13
合计	262.24	100.00	13.11	5.00	249.1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陕西江源华霖果业有限公司	41.78	41.7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41.78	41.78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合计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桂林雅米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05	91.0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91.05	91.05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合计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陕西江源华霖果业有限公司、桂林雅米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03.54	40.18	5.00	
1-2年（含2年）	0.61	0.12	20.00	
合计	804.15	40.30	5.01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99.74	24.99	5.00	

1-2 年 (含 2 年)	47.45	9.49	20.00
合计	547.19	34.48	6.30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14.50	30.72	5.00
1-2 年 (含 2 年)	57.11	11.42	20.00
合计	671.61	42.15	6.28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62.24	13.11	5.00
1-2 年 (含 2 年)			
合计	262.24	13.11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其他应收款组合, 具体情况详见“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48			34.48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82		41.78	47.6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0.30		41.78	82.07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备用金				
往来款				
应收出口退税款	604.57	412.95	183.50	40.21
押金及保证金	167.93	67.94	330.88	222.03
单位往来	73.42	66.31	236.99	
员工备用金			11.28	
合计	845.92	547.19	762.66	262.24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03.54	499.74	614.50	262.24
1至2年	42.39	47.45	97.11	
2至3年			51.05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845.92	547.19	762.66	262.24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支库	应收出口退税款	604.57	1年以内(含1年)	71.47	30.23
海关代保管款项专户	押金及保证金	167.32	1年以内(含1年)	19.78	8.37
陕西江源华霖果业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41.78	1-2年(含2年)	4.94	41.78
工伤赔偿	单位往来	30.50	1年以内(含1年)	3.61	1.53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户	单位往来	1.15	1年以内(含1年)	0.14	0.06
合计	-	845.31	-	99.94	81.9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支库	应收出口退税款	412.95	1年以内(含1年)	75.47	20.65
海关代保管款项专户	押金及保证金	67.33	1年以内(含1年)、1-2年(含2年)	12.30	6.78
陕西江源华霖果业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41.78	1年以内(含1年)	7.63	2.09
江西福美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24.24	1-2年(含2年)	4.43	4.85
邓节国	押金及保证金	0.42	1-2年(含2年)	0.08	0.08
合计	-	546.71	-	99.91	34.4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关代保管款项专户	押金及保证金	287.28	1年以内(含1年)、1-2年(含2年)	37.67	22.93
江西福美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45.44	1年以内(含1年)	19.07	7.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宁波市开发区支库	应收出口退税款	137.38	1年以内(含1年)	18.01	6.87
桂林雅米生物科	单位往来	91.05	1-2年(含2年)	11.94	91.05

技有限责任公司			2-3 年(含 3 年)		
国家金库衢州市中心支库	应收出口退税款	46.13	1 年以内(含 1 年)	6.05	2.31
合计	-	707.28	-	92.74	130.43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关代保管款项专户	押金及保证金	218.99	1 年以内(含 1 年)	83.50	10.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宁波市开发区支库	应收出口退税款	40.21	1 年以内(含 1 年)	15.33	2.01
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64	1 年以内(含 1 年)	1.01	0.13
和壹公寓	押金及保证金	0.21	1 年以内(含 1 年)	0.08	0.01
王杰永	押金及保证金	0.13	1 年以内(含 1 年)	0.05	0.01
合计	-	262.18	-	99.97	13.11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13 万元、629.46 万元、512.71 万元和 763.85 万元,占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1.96%、0.94% 和 1.33%,占比较低,主要是海关押金和应收退税款。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种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8,424.91
合计	8,424.9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360.24 万元、3,441.50 万元和 8,424.9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1.56%、7.99% 和 18.9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付票据余额增长较快。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应付货款	4,697.59
应付工程款、设备款	296.84
应付费用款	72.36
应付水电费	200.58
应付运输费	130.10
应付加工费	59.07
合计	5,456.54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35.63	11.65	应付货款
宁波大红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2.97	7.02	应付货款
徐州睿泽中药材有限公司	370.34	6.79	应付货款
邳州市汇德银杏叶有限公司	326.67	5.99	应付货款
盘锦天源药业有限公司	295.00	5.41	应付货款
合计	2,010.60	36.85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材料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95.28 万元、4,816.20 万元、5,461.76 万元和 5,456.5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32%、20.80%、12.67% 和 12.28%。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随生产规模及采购规模扩大有所提升。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项列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预收房屋租赁款	64.85

合计	64.85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1.86 万元、62.79 万元、62.79 万元和 64.85 万元，占公司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6%、0.27%、0.15% 和 0.15%，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为租赁房屋预收款项。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464.53	2,040.49	2,088.89	416.1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19	122.61	119.65	23.15
3、辞退福利		3.60	3.60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84.72	2,166.70	2,212.13	439.2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402.26	3,584.02	3,521.75	464.5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30	192.99	188.11	20.19
3、辞退福利		11.76	11.76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17.56	3,788.77	3,721.61	484.7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303.78	2,508.17	2,409.69	402.2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2	84.35	75.07	15.30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09.81	2,592.52	2,484.76	417.5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27.92	1,947.28	1,871.41	303.7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5	64.74	62.87	6.02
3、辞退福利		10.00	10.00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32.07	2,022.02	1,944.28	309.8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2.97	1,750.19	1,800.45	402.71
2、职工福利费		193.13	193.13	
3、社会保险费	11.52	70.10	68.24	13.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07	63.14	62.28	11.93
工伤保险费	0.45	6.96	5.95	1.46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0.04	26.80	26.80	0.0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26	0.2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64.53	2,040.49	2,088.89	416.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7.00	3,149.26	3,093.29	452.97
2、职工福利费		251.93	251.93	
3、社会保险费	5.22	106.55	100.24	11.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4	102.14	95.91	11.07
工伤保险费	0.38	4.41	4.34	0.45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0.04	45.30	45.30	0.0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99	30.9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02.26	3,584.02	3,521.75	464.5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0.11	2,165.02	2,068.13	397.00
2、职工福利费		269.20	269.20	
3、社会保险费	3.68	47.40	45.85	5.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3	45.32	44.02	4.84
工伤保险费	0.15	2.07	1.83	0.38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6.50	26.46	0.0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6	0.0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03.78	2,508.17	2,409.69	402.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5.40	1,675.75	1,601.04	300.11
2、职工福利费		209.09	209.09	
3、社会保险费	2.51	38.94	37.78	3.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2	37.38	36.27	3.53
工伤保险费	0.10	1.56	1.51	0.15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3.45	23.4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5	0.0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27.92	1,947.28	1,871.41	303.78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9.53	118.89	115.98	22.45
2、失业保险费	0.65	3.72	3.66	0.7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0.19	122.61	119.65	23.1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4.78	186.71	181.95	19.53
2、失业保险费	0.53	6.28	6.16	0.6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5.30	192.99	188.11	20.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82	81.44	72.48	14.78
2、失业保险费	0.21	2.91	2.59	0.5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02	84.35	75.07	15.3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01	62.51	60.70	5.82
2、失业保险费	0.14	2.23	2.16	0.2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15	64.74	62.87	6.02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09.81 万元、417.56 万元、484.72 万元和 439.28 万元，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3.72	179.45	57.00	64.04
合计	123.72	179.45	57.00	64.04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往来款	68.77	124.50		8.09
押金及保证金	54.95	54.95	56.95	55.95
应付其他服务费	-	-	0.05	
合计	123.72	179.45	57.00	64.04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包括1年)	68.48	55.35	124.50	69.38	2.05	3.60	9.09	14.19
1至2年(包括2年)	0.30	0.24					39.95	62.38
2至3年(包括3年)					39.95	70.09	15.00	23.42
3年以上	54.95	44.41	54.95	30.62	15.00	26.32		
合计	123.72	100.00	179.45	100.00	57.00	100.00	64.04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章晨曦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	1年以内(包括1年)	40.41
宁波信泰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9.00	3年以上	31.52
宁波华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5.00	3年以上	12.12
范生虎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00	1年以内(包括1年)	6.47
龙校益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41	1年以内(包括1年)	1.95
合计	-	-	114.41	-	92.4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章晨曦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	1年以内(包括1年)	55.73
宁波信泰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9.00	3年以上	21.73
宁波华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5.00	3年以上	8.36
范生虎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55	1年以内(包括1年)	3.65
常瑞芳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38	1年以内(包括1年)	3.00

合计	-	-	165.93	-	92.46
----	---	---	--------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信泰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9.00	2至3年(包括3年)	68.42
宁波华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5.00	3年以上	26.32
石平平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	1年以内(包括1年)	3.51
邢小军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0.95	2至3年(包括3年)	1.67
刘霞飞	非关联方	应付其他服务费	0.05	1年以内(包括1年)	0.09
合计	-	-	57.00	-	100.0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信泰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9.00	1至2年(包括2年)	60.90
宁波华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5.00	2至3年(包括3年)	23.42
宁波市奉化区莼湖润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	1年以内(包括1年)	1.56
邢小军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0.95	1至2年(包括2年)	1.48
蒋红霞	非关联方	往来款	0.45	1年以内(包括1年)	0.71
合计	-	-	56.40	-	88.07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64.04 万元、57.00 万元、179.45 万元和 123.7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8%、0.25%、0.42% 和 0.28%。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34.07	70.23	309.36	164.68
合计	34.07	70.23	309.36	164.6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68 万元、309.36 万元、70.23 万元和 34.0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2%、1.34%、0.16% 和 0.08%，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金额较小。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16.15	123.48	138.15	
合计	116.15	123.48	138.1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38.15 万元、123.48 万元和 116.15 万元，均为高纯度植物提取物技改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49.52	326.87	2,348.92	357.47
预计负债	873.98	131.10	891.88	133.78
递延收益	116.15	17.42	123.48	18.5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71	1.66	55.11	13.04
可弥补亏损				
合计	3,148.35	477.05	3,419.39	522.82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73.08	391.11	2,264.51	340.93
预计负债	491.70	73.75	721.38	108.21
递延收益	138.15	20.7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8.86	10.64	61.95	9.29
可抵扣亏损			430.93	65.01
合计	3,261.78	496.23	3,478.77	523.4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	6,702.43	1,005.36	6,441.35	966.20
其他流动资产-预计退货成本	591.86	88.78	559.84	83.98
无形资产摊销税会差异	403.46	60.52	409.28	61.39
公允价值变动	1.61	0.24		
合计	7,699.36	1,154.90	7,410.47	1,111.57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	5,505.95	825.89	3,943.50	591.52
其他流动资产-预计退货成本	382.60	57.39	575.10	86.26
无形资产摊销税会差异	420.92	63.14	432.56	64.88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6,309.47	946.42	4,951.15	742.67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1.83	6.95	7.27	0.13
可抵扣亏损	172.10	119.82	160.84	88.24
合计	213.93	126.77	168.11	88.3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年份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2026年	81.50	81.50	81.50	81.50	
2027年			6.74	6.74	
2028年	27.01	27.01	72.60		
2029年	11.31	11.31			
2030年	52.27				
合计	172.10	119.82	160.84	88.24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3.44 万元、496.23 万元、522.82 万元和 477.05 万元，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递延收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事项的税会差异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742.67 万元、946.42 万元、1,111.57 万元和 1,154.90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预计退货成本、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税会差异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349.34	1,656.03	1,133.50	94.54
应收退货成本	591.86	559.84	382.60	575.10
待摊贴现利息	75.23	147.35	54.53	8.26
预缴税金	3.90	12.61	2.92	295.93
其他		69.90		
合计	2,020.33	2,445.72	1,573.55	973.8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973.82 万元、1,573.55 万元、2,445.72 万元和 2,020.3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0%、4.90%、4.46% 和 3.53%，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应收退货成本和待摊贴现利息等。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145.31		145.31			
预付设备款	67.73		67.73	96.41		96.41
合计	213.05		213.05	96.41		96.41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0.66		0.66	58.50		58.50
预付设备款	13.99		13.99	48.96		48.96
合计	14.64		14.64	107.46		107.4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46 万元、14.64 万元、96.41 万元和 213.0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9%、0.09%、0.54% 和 1.18%,主要系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

16. 其他披露事项

(1)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装修改造	825.88	811.66	485.25	302.10
树脂	260.90	291.85	292.62	107.57
软件租赁费	30.73	0.63	1.57	7.42
合计	1,117.51	1,104.13	779.44	417.08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改造、树脂和软件租赁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417.08 万元、779.44 万元、1,104.13 万元和 1,117.5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6%、4.62%、6.17% 和 6.17%。

(2)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73.94	220.22	48.39	518.38
增值税	142.10	147.06	68.79	2.18
土地使用税	11.64	23.28	23.28	23.28
房产税	52.23	103.47	99.26	84.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4.08	10.31

教育费附加	-	-	2.91	7.36
印花税	11.12	21.81	4.96	2.42
合计	391.04	515.85	251.67	648.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648.67 万元、251.67 万元、515.85 万元和 391.0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1%、1.09%、1.20% 和 0.88%，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构成。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5.62 万元、1,004.40 万元、600.65 万元和 1,000.74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5,362.78	98.60	48,260.79	98.79	30,789.76	98.09	27,825.68	97.77
其他业务收入	360.53	1.40	590.75	1.21	599.87	1.91	634.66	2.23
合计	25,723.31	100.00	48,851.54	100.00	31,389.63	100.00	28,460.3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825.68 万元、30,789.76 万元、48,260.79 万元和 25,362.78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膳食补充剂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植物提取物、营养强化剂等。报告期内，随着市场需求的上升和公司产销量的上升，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植物提取物	12,548.30	49.48	27,761.73	57.52	19,060.38	61.90	18,133.33	65.17
营养强化剂	3,372.88	13.30	5,289.75	10.96	3,780.76	12.28	3,044.23	10.94
其他产品	2,059.74	8.12	4,383.05	9.08	1,989.14	6.46	2,680.66	9.63
贸易业务	7,381.86	29.11	10,826.26	22.43	5,959.48	19.36	3,967.46	14.26
合计	25,362.78	100.00	48,260.79	100.00	30,789.76	100.00	27,825.6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包括植物提取物、营养强化剂、其他产品和贸易业务，其中植物提取物和营养强化剂各期合计占比分别为 76.11%、74.18%、68.49% 和 62.77%，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随着市场需求的上升和公司产销量的上升，公司植物提取物、营养强化剂等呈上升趋势。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	3,919.70	15.45	7,513.71	15.57	4,503.67	14.63	2,898.64	10.42
加拿大	16,705.80	65.87	31,614.60	65.51	19,032.91	61.82	18,376.33	66.04
美国	2,442.79	9.63	6,302.14	13.06	5,489.08	17.83	5,124.35	18.42
其他国家	2,294.49	9.05	2,830.34	5.86	1,764.09	5.73	1,426.35	5.13
合计	25,362.78	100.00	48,260.79	100.00	30,789.76	100.00	27,825.6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包括中国、加拿大、美国等，销售区域相对稳定。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产企业	5,602.77	22.09	9,705.92	20.11	6,386.68	20.74	4,095.81	14.72
贸易商客户	19,760.01	77.91	38,554.87	79.89	24,403.08	79.26	23,729.88	85.28
合计	25,362.78	100.00	48,260.79	100.00	30,789.76	100.00	27,825.6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销售对象包括生产企业和贸易商客户，均为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85.28%、79.26%、79.89% 和 77.91%。贸易商客户占比较高主要系 InovoBiologic Inc. 和 H&M USA INC 等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较大。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9,003.40	35.50	12,358.48	25.61	4,941.76	16.05	8,582.67	30.84
第二季度	16,359.38	64.50	12,249.68	25.38	4,715.66	15.32	10,599.20	38.09
第三季度			9,814.77	20.34	11,382.12	36.97	5,564.20	20.00
第四季度			13,837.86	28.67	9,750.21	31.67	3,079.61	11.07
合计	25,362.78	100.00	48,260.79	100.00	30,789.76	100.00	27,825.6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受下游需求的影响,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

6. 主营业务收入按成分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植物提取物								
黄酮类	5,260.87	20.74	11,518.18	23.87	8,157.98	26.50	9,510.70	34.18
生物碱类	2,798.09	11.03	6,188.23	12.82	4,544.97	14.76	2,989.52	10.74
多酚类	1,688.34	6.66	2,948.21	6.11	1,250.48	4.06	1,428.32	5.13
其他植物提取物	2,801.00	11.04	7,107.11	14.73	5,106.95	16.59	4,204.79	15.11
营养强化剂								
维生素	2,110.65	8.32	3,665.64	7.60	2,053.06	6.67	2,126.34	7.64
矿物质	1,262.23	4.98	1,624.10	3.37	1,727.69	5.61	917.89	3.30
其他产品	2,059.74	8.12	4,383.05	9.08	1,989.14	6.46	2,680.66	9.63
贸易业务	7,381.86	29.11	10,826.26	22.43	5,959.48	19.36	3,967.46	14.26
合计	25,362.78	100.00	48,260.79	100.00	30,789.76	100.00	27,825.6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分主要包括黄酮类、生物碱类、多酚类、维生素、矿物质、贸易类产品等,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分类	产品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植物提取物:									
黄酮类	越橘提取物	105.72	0.42	3,101.14	6.43	1,973.33	6.41	1,246.38	4.48
	水飞蓟提取物	1,053.36	4.15	2,413.39	5.00	1,221.70	3.97	936.88	3.37
	槐米提取物	221.58	0.87	466.83	0.97	1,034.94	3.36	2,890.60	10.39

	银杏叶提取物	904.99	3.57	2,295.55	4.76	588.87	1.91	817.68	2.94
	蔓越莓提取物	1,411.64	5.57	992.95	2.06	1,213.40	3.94	851.53	3.06
生物碱类	盐酸黄连素	1,875.53	7.39	4,583.97	9.50	4,102.06	13.32	2,361.97	8.49
	开心果提取物	476.00	1.88	944.19	1.96	121.40	2.67	45.13	0.16
多酚类	葡萄籽提取物	667.32	2.63	1,110.76	2.30	716.98	2.33	317.00	1.14
	姜黄提取物	572.96	2.26	987.12	2.05	220.92	0.72	515.41	1.85
其他植物提取物	红景天提取物	533.87	2.10	1,393.59	2.89	903.06	2.93	429.67	1.54
	营养强化剂:								
维生素	维生素 K2	775.40	3.06	939.55	1.95	851.56	2.77	567.36	2.04
	维生素 B2	251.91	0.99	756.32	1.57	413.53	1.34	528.94	1.90
	生物素	195.57	0.77	494.78	1.03	475.50	1.54	116.03	0.42
矿物质	甘氨酸镁	888.50	3.50	623.89	1.29	1,140.32	3.70	176.72	0.64
贸易业务:									
贸易产品	鱼油	5,709.53	22.51	9,740.60	20.18	3,940.03	12.80	211.23	0.76
	合计	15,643.88	61.68	30,844.63	63.91	18,917.62	61.44	12,012.52	43.17

报告期内，公司植物提取物中的黄酮类产品主要包括越橘提取物、水飞蓟提取物、槐米提取物、银杏叶提取物、蔓越莓提取物等，生物碱类产品主要包括盐酸黄连素、开心果提取物等，多酚类产品主要包括葡萄籽提取物、姜黄提取物等，其他植物提取物主要包括红景天提取物等。公司营养强化剂主要包括维生素 K2、维生素 B2、生物素、甘氨酸镁等。公司贸易业务主要为鱼油贸易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变动情况如下：

分类	产品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植物提取物:									
黄酮类	越橘提取物	2,185.11	58.76	1,376.39	-27.13	1,888.92	-15.10	2,224.97	
	水飞蓟提取物	200.36	-1.03	202.46	20.12	168.54	5.55	159.67	
	槐米提取物	249.80	2.39	243.96	-27.86	338.15	-47.34	642.19	
	银杏叶提取物	529.09	1.97	518.87	11.62	464.87	25.39	370.74	
	蔓越莓提取物	380.54	190.94	130.80	-27.79	181.14	9.90	164.82	
生物碱类	盐酸黄连素	616.44	-6.59	659.93	5.73	624.19	2.21	610.71	
	开心果提取物	5,178.40	-6.35	5,529.63	-23.48	7,226.18	7.27	6,736.42	
多酚类	葡萄籽提取物	121.76	-6.31	129.96	-6.78	139.40	-14.47	162.99	
	姜黄提取物	363.88	11.16	327.34	11.61	293.30	-6.84	314.84	
其他植物提取物	红景天提取物	543.07	-26.86	742.46	30.26	570.00	38.41	411.83	
营养强化剂:									
维生素	维生素 K2	481.11	-38.54	782.76	-6.93	841.05	-40.70	1,418.39	
	维生素 B2	279.90	-6.00	297.76	-13.59	344.61	-15.30	406.88	
	生物素	148.16	-17.43	179.43	-16.60	215.16	112.33	101.33	
矿物质	甘氨酸镁	41.20	11.74	36.87	-17.12	44.49	-32.02	65.45	
贸易业务:									
贸易产品	鱼油	76.19	-47.03	143.84	0.10	143.71	55.12	92.64	

受市场价格波动和产品规格变动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存在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越橘提取物销售单价分别为 2,224.97 元/千克、1,888.92 元/千克、1,376.39 元/

千克和 2,185.11 元/千克。2022 年至 2024 年, 公司越橘提取物单价呈下降趋势, 一方面受市场周期影响, 供给大于需求, 越橘原料价格下降带动提取物价格下降, 另一方面低价规格产品的销售占比有所提升。2025 年 1-6 月, 越橘价格开始上升带动越橘提取物市场价格上升, 公司销售单价回升。

报告期内, 公司槐米提取物销售单价分别为 642.19 元/千克、338.15 元/千克、243.96 元/千克和 249.80 元/千克。槐米提取物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 槐米提取物有效成分为槲皮素、芦丁, 主要功能是肺部保护。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 前期槐米提取物市场需求较大, 单价较高, 2022 年以来槐米提取物需求和价格回落。

报告期内, 公司银杏叶提取物销售单价分别为 370.74 元/千克、464.87 元/千克、518.87 元/千克和 529.09 元/千克, 销售单价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 公司蔓越莓提取物销售单价分别为 164.82 元/千克、181.14 元/千克、130.80 元/千克和 380.54 元/千克, 价格波动主要系产品规格差异, 2024 年单价较高的规格产品收入占比下降, 2025 年 1-6 月单价较高的规格产品收入占比上升。

报告期内, 公司红景天提取物销售单价分别为 411.83 元/千克、570.00 元/千克、742.46 元/千克和 543.07 元/千克。2023 年 2 月红景天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红景天提取物销售单价呈上升趋势。2025 年 1-6 月红景天提取物销售单价下降, 主要系当期单价较低的规格产品销售占比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 公司维生素 K2、维生素 B2 和甘氨酸镁等营养强化剂销售单价整体呈下降趋势。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InovoBiologic Inc.	16,690.56	64.88	否
2	H&M USA INC.	1,318.01	5.12	否
3	南京海的女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18.36	3.18	否
4	IMCD	572.51	2.23	否
5	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9.85	2.22	否
合计		19,969.29	77.63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InovoBiologic Inc.	31,878.83	65.26	否
2	H&M USA INC.	2,980.71	6.10	否
3	南京海的女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76.20	2.82	否
4	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3.14	2.69	否
5	浙江惠松制药有限公司	1,222.89	2.50	否
合计		38,771.78	79.37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InovoBiologic Inc.	18,788.16	59.85	否
2	H&M USA INC.	3,507.05	11.17	否
3	南京海的女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44.07	2.05	否
4	浙江惠松制药有限公司	510.18	1.63	否
5	IMCD	455.02	1.45	否
合计		23,904.47	76.15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InovoBiologic Inc.	18,591.14	65.32	否
2	H&M USA INC.	3,581.02	12.58	否
3	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3.12	1.80	否
4	ABEL NUTRACEUTICALS S.R.L.	378.07	1.33	否
5	Givaudan	334.34	1.17	否
合计		23,397.69	82.21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82.21%、76.15%、79.37%和 77.6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 InovoBiologic Inc.和 H&M USA INC.等客户收入占比较高。

8.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58.48 万元、565.58 万元、286.99 万元和 144.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6%、1.80%、0.59%和 0.56%，占比较低，主要系客户的商业伙伴付款或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及员工代付。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60.34 万元、31,389.63 万元、48,851.54 万元和 25,723.31 万元，随着公司产能的释放，产销量上升，因此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归集

公司的成本归集对象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1) 直接材料：包括公司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原材料以及其他直接材料；

2) 直接人工: 包括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工资等人工费用;

3) 制造费用: 指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除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之外的其他费用支出, 包括车间能源费、生产用厂房和机器设备折旧费等。

(2) 成本分配

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 按生产订单列示的产品所需的直接材料领用并投入生产。月末根据各产品实际领用的材料进行归集, 材料计价方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各车间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按车间计入各车间“生产成本—人工”归集, 制造费用按照车间计入各车间“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归集。每周末,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归集并核算, 根据公司的生产模式和业务流程, 在各车间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

(3) 成本结转

产成品入库金额根据上述归集分配的成本确定。产品销售时, 对库存商品或发出商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将销售商品的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9,720.97	99.34	36,623.04	99.29	24,321.33	98.85	22,306.35	98.77
其他业务成本	130.17	0.66	262.64	0.71	281.97	1.15	278.92	1.23
合计	19,851.14	100.00	36,885.69	100.00	24,603.30	100.00	22,585.2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2,306.35 万元、24,321.33 万元、36,623.04 万元和 19,720.97 万元, 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上升同步增长。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7,476.62	88.62	32,636.24	89.11	21,378.55	87.90	20,021.53	89.76
直接人工	658.20	3.34	1,094.94	2.99	703.29	2.89	690.39	3.10
制造费用	1,586.14	8.04	2,891.86	7.90	2,239.49	9.21	1,594.44	7.15

合计	19,720.97	100.00	36,623.04	100.00	24,321.33	100.00	22,306.35	100.00
----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9.76%、87.90%、89.11% 和 88.62%，占比较高。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植物提取物	9,607.15	48.72	21,307.10	58.18	15,346.45	63.10	14,876.73	66.69
营养强化剂	2,341.62	11.87	3,688.70	10.07	2,633.54	10.83	2,075.09	9.30
其他产品	1,345.30	6.82	2,662.60	7.27	1,371.54	5.64	2,028.38	9.09
贸易业务	6,426.90	32.59	8,964.64	24.48	4,969.79	20.43	3,326.15	14.91
合计	19,720.97	100.00	36,623.04	100.00	24,321.33	100.00	22,306.3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呈上升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一致。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489.35	24.65	否
2	宁波大红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82.17	3.51	否
3	湖州康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69.01	2.56	否
4	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33.91	2.40	否
5	徐州睿泽中药材有限公司	525.20	2.36	否
合计		7,899.64	35.47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030.31	17.04	否
2	湖州康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32.84	6.44	否
3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6.57	4.68	否
4	西宝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933.38	4.10	否
5	Vital Ingredients sp.zo.o.	1,470.69	3.12	否

合计		16,673.78	35.38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19.82	8.91	否
2	ACPSC Yagody Karelii	2,490.84	7.35	否
3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1.10	4.19	否
4	NORDTRIO OU	1,368.94	4.04	否
5	长沙市惠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2.37	3.55	否
合计		9,503.06	28.04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Olle Svenssons Partiaffar AB	1,616.21	5.82	否
2	江西福美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26.19	4.41	否
3	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20.92	4.03	否
4	武汉远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	943.72	3.40	否
5	成都市蒲江嘉禾银杏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916.81	3.30	否
合计		5,823.85	20.96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96%、28.04%、35.38% 和 35.4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单个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2,585.27 万元、24,603.30 万元、36,885.69 万元和 19,851.14 万元，随着营业收入的上升同步增长。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5,641.82	96.08	11,637.75	97.26	6,468.42	95.32	5,519.33	93.94

其中：植物提取物	2,941.16	50.09	6,454.63	53.94	3,713.92	54.73	3,256.60	55.43
营养强化剂	1,031.26	17.56	1,601.05	13.38	1,147.21	16.90	969.13	16.50
其他产品	714.45	12.17	1,720.45	14.38	617.60	9.10	652.28	11.10
贸易业务	954.95	16.26	1,861.61	15.56	989.69	14.58	641.32	10.92
其他业务毛利	230.36	3.92	328.11	2.74	317.90	4.68	355.74	6.06
合计	5,872.17	100.00	11,965.86	100.00	6,786.33	100.00	5,875.0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5,875.07 万元、6,786.33 万元、11,965.86 万元和 5,872.1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占比较高，公司主营业务集中。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植物提取物	23.44	49.48	23.25	57.52	19.49	61.90	17.96	65.17
营养强化剂	30.58	13.30	30.27	10.96	30.34	12.28	31.84	10.94
其他产品	34.69	8.12	39.25	9.08	31.05	6.46	24.33	9.63
贸易业务	12.94	29.11	17.20	22.43	16.61	19.36	16.16	14.26
合计	22.24	100.00	24.11	100.00	21.01	100.00	19.8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84%、21.01%、24.11% 和 22.24%，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25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受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和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	产品结构变动影响 (%)	毛利率贡献变动 (%)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	产品结构变动影响 (%)	毛利率贡献变动 (%)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	产品结构变动影响 (%)	毛利率贡献变动 (%)
植物提取物	0.09	-1.87	-1.78	2.17	-0.85	1.31	0.94	-0.59	0.36
营养强化剂	0.04	0.71	0.75	-0.01	-0.40	-0.41	-0.18	0.43	0.24
其他产品	-0.37	-0.38	-0.75	0.75	0.81	1.56	0.43	-0.77	-0.34
贸易业务	-1.24	1.15	-0.09	0.13	0.51	0.64	0.09	0.82	0.91
合计	8	-1.49	-0.37	-1.87	3.03	0.07	3.11	1.281	-0.11.17

注 1：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本期收入占比；

注 2：产品结构变动影响=（本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上期毛利率；

注 3：毛利率贡献变动=本期毛利率*本期收入占比-上期毛利率*上期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84%、21.01%、24.11% 和 22.24%。2023 年、2024 年公司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植物提取物毛利率上升所致。2025 年 1-6 月受贸易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影

响，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

(1) 植物提取物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植物提取物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植物提取物收入占比(%)	毛利率(%)	植物提取物收入占比(%)	毛利率(%)	植物提取物收入占比(%)	毛利率(%)	植物提取物收入占比(%)
越橘提取物	13.84	0.84	2.44	11.17	4.95	10.35	4.62	6.87
水飞蓟提取物	22.44	8.39	19.94	8.69	20.35	6.41	27.45	5.17
槐米提取物	4.09	1.77	5.23	1.68	9.02	5.43	-2.61	15.94
银杏叶提取物	5.72	7.21	-3.10	8.27	9.41	3.09	9.62	4.51
蔓越莓提取物	13.42	11.25	27.85	3.58	33.82	6.37	35.59	4.70
盐酸黄连素	9.39	14.95	9.09	16.51	14.72	21.52	14.05	13.03
开心果提取物	96.24	3.79	94.05	3.40	90.51	0.64	97.08	0.25
葡萄籽提取物	10.42	5.32	1.47	4.00	12.52	3.76	11.50	1.75
姜黄提取物	17.98	4.57	18.71	3.56	10.81	1.16	10.73	2.84
红景天提取物	13.72	4.25	18.67	5.02	13.02	4.74	16.35	2.37
合计	—	62.34	—	65.88	—	63.47	—	57.42

随着公司产能及产销量的上升，公司植物提取物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其中部分产品受市场价格波动及产品成本波动等因素影响毛利率波动。

(2) 营养强化剂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养强化剂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营养强化剂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养强化剂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养强化剂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养强化剂收入占比(%)
维生素K2	46.21	22.99	34.82	17.76	21.78	22.52	28.76	18.64
维生素B2	21.70	7.47	24.01	14.30	29.85	10.94	32.18	17.38
生物素	65.06	5.80	68.07	9.35	64.50	12.58	33.88	3.81
甘氨酸镁	29.79	26.34	20.41	11.79	18.17	30.16	25.99	5.81
合计	—	62.60	—	53.21	—	76.20	—	45.63

2023年公司营养强化剂主要产品毛利率下滑，主要系2022年至2023年维生素K2、维生素B2和甘氨酸镁等部分产品市场价格下降较快，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2024年起毛利率回升。

(3) 其他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其他自产产品收入占比(%)	毛利率(%)	其他自产产品收入占比(%)	毛利率(%)	其他自产产品收入占比(%)	毛利率(%)	其他自产产品收入占比(%)

植物精粉	30.74	33.30	47.90	35.02	47.87	51.44	39.02	22.84
复配营养强化剂	25.92	35.00	23.61	35.31	13.09	36.14	77.04	1.90
氨基酸	50.36	12.41	43.79	15.26	17.48	9.91	15.14	65.27
合计	—	80.71	—	85.59	—	97.49	—	90.0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包括植物精粉、复配营养强化剂、氨基酸等，受客户需求的影响产品结构有所变动。随着公司产能的上升，规模效应带动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上升。2025年1-6月受植物精粉中的蔓越莓粉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下降。

(4) 贸易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	贸易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贸易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贸易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贸易收入占比 (%)
鱼油	12.74	77.35	15.59	89.97	15.51	66.11	11.02	5.32
甘油	17.00	1.84	16.82	1.85	16.45	3.36	30.45	17.57
牛明胶	-	-	-	-	9.83	18.62	14.57	30.06
合计	—	79.18	—	91.82	—	88.09	—	52.95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主要包括鱼油、甘油、牛明胶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鱼油毛利率分别为11.02%、15.51%、15.59%和12.74%。受市场行情的影响，2022年、2025年1-6月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低，2023年、2024年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高。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中国	9.30	15.45	10.31	15.57	14.13	14.63	14.21	10.42
加拿大	23.58	65.87	27.15	65.51	22.90	61.82	20.27	66.04
美国	18.07	9.63	14.54	13.06	17.29	17.83	19.51	18.42
其他国家	39.10	9.05	48.19	5.86	29.70	5.73	26.83	5.13
合计	22.24	100.00	24.11	100.00	21.01	100.00	19.8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受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及市场竞争不同的影响，公司向各区域销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加拿大区域毛利率相对较高，中国区域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生产企业	21.32	22.09	19.42	20.11	18.31	20.74	16.55	14.72
贸易商客户	22.51	77.91	25.30	79.89	21.72	79.26	20.40	85.28
合计	22.24	100.00	24.11	100.00	21.01	100.00	19.8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 InovoBiologic Inc.等毛利率较高，因而贸易商客户毛利率较高。

5. 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欧康医药	16.34	20.85	16.25	22.51
晨光生物	20.24	15.39	19.93	25.32
莱茵生物	23.57	29.33	24.41	30.80
天然谷	17.86	17.73	18.48	15.90
康隆生物	32.24	29.06	28.23	24.76
平均数 (%)	22.05	22.47	21.46	23.86
发行人 (%)	22.83	24.49	21.62	20.64

注 1: 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注 2: 晨光生物选取天然色素/香辛料/营养及药用类产品毛利率进行对比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较为接近。公司植物提取物毛利率分别为 17.96%、19.49%、23.25% 和 23.44%。对比公司植物提取物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植物提取物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系公司产能未完全释放，毛利率相对较低，2024 年起随着公司产销量的上升，植物提取物毛利率与可比公司较为接近。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84%、21.01%、24.11% 和 22.24%。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植物提取物毛利率上升所致。2025年1-6月受贸易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植物提取物毛利率分别为17.96%、19.49%、23.25%和23.44%，随着公司产销量的上升，公司植物提取物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290.26	1.13	542.43	1.11	507.72	1.62	356.76	1.25
管理费用	1,147.13	4.46	2,241.20	4.59	1,797.17	5.73	2,013.16	7.07
研发费用	1,071.50	4.17	1,659.98	3.40	1,031.60	3.29	978.79	3.44
财务费用	135.24	0.53	357.09	0.73	255.74	0.81	-479.94	-1.69
合计	2,644.13	10.28	4,800.70	9.83	3,592.22	11.44	2,868.78	10.0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2,868.78万元、3,592.22万元、4,800.70万元和2,644.13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8%、11.44%、9.83%和10.28%，占比较为稳定。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展览及广告费	72.28	24.90	165.48	30.51	143.96	28.35	43.19	12.11
职工薪酬	101.29	34.90	160.97	29.68	141.60	27.89	194.17	54.43
差旅费	26.75	9.22	77.74	14.33	49.46	9.74	9.13	2.56
包装费	35.99	12.40	48.38	8.92	53.74	10.59	15.72	4.41
检测费	20.17	6.95	27.71	5.11	32.13	6.33	38.94	10.92
样品费	7.28	2.51	25.54	4.71	23.25	4.58	16.12	4.52
业务招待费	7.69	2.65	17.28	3.19	9.05	1.78	12.07	3.38
办公费	5.84	2.01	6.75	1.24	10.83	2.13	11.98	3.36
运输服务费	10.59	3.65	4.98	0.92	15.61	3.07	9.89	2.77
折旧、摊销	2.40	0.83	2.10	0.39	0.14	0.03	0.10	0.03
其他			5.51	1.02	27.94	5.50	5.45	1.53
合计	290.26	100.00	542.43	100.00	507.72	100.00	356.76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欧康医药	3.12	2.46	0.91	0.47
晨光生物	0.74	0.72	0.89	0.94
莱茵生物	3.88	3.59	3.62	3.21
天然谷	4.99	5.74	6.45	5.27
康隆生物	8.92	12.07	10.55	10.26
平均数(%)	4.33	4.91	4.48	4.03
发行人(%)	1.13	1.11	1.62	1.25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高于晨光生物，低于莱茵生物、康隆生物和天然谷，2022年和2023年高于欧康医药，2024年和2025年1-6月低于欧康医药。</p> <p>欧康医药以境内销售为主，2022年、2023年境外销售占比较低，销售费用率低于公司；2024年开始，其积极开发境外市场，销售费用有较大幅度增长，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p> <p>晨光生物销售规模较大，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p> <p>公司实施大客户战略，主要客户占比较高且相对稳定，维系客户的成本相对较低，销售费用率低于莱茵生物、天然谷和康隆生物。</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56.76万元、507.72万元、542.43万元和290.2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5%、1.62%、1.11%和1.13%。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展览及广告费等，费用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和行业特征。

2023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2.31%，主要原因是2022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国内外展览等推广活动受限，展览费用较小，2023年之后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参加展会活动，展览及广告费、差旅费用增加较多。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56.89	48.55	975.63	43.53	1,038.69	57.80	830.51	41.25
折旧与摊销	146.91	12.81	300.08	13.39	264.40	14.71	254.81	12.66
咨询服务费	129.99	11.33	320.94	14.32	85.71	4.77	138.51	6.88
仓储租赁费	153.05	13.34	230.03	10.26	57.91	3.22	1.19	0.06

办公费	78.09	6.81	167.10	7.46	163.09	9.07	107.11	5.32
业务招待费	33.52	2.92	113.44	5.06	17.91	1.00	37.30	1.85
修理费	28.84	2.51	81.10	3.62	81.14	4.52	120.14	5.97
差旅费	1.82	0.16	24.59	1.10	17.10	0.95	14.84	0.74
保险费	4.45	0.39	15.18	0.68	20.77	1.16	10.66	0.53
股份支付费用							449.41	22.32
其他	13.55	1.18	13.11	0.59	50.46	2.81	48.67	2.42
合计	1,147.13	100.00	2,241.20	100.00	1,797.17	100.00	2,013.16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欧康医药	7.41	5.94	4.10	3.22
晨光生物	2.42	2.30	2.25	3.06
莱茵生物	7.42	7.96	9.35	7.45
天然谷	2.50	2.27	2.71	3.08
康隆生物	1.98	3.49	3.85	2.72
平均数(%)	4.35	4.39	4.45	3.91
发行人(%)	4.46	4.59	5.73	7.07
原因、匹配性分析	<p>2022年、2023年公司销售规模较小，同时2022年存在股份支付费用，2022年、2023年管理费用率较高，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2024年、2025年1-6月管理费用率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较为接近。</p> <p>2022年、2023年，欧康医药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等费用占比低于公司，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2024年，欧康医药职工薪酬上升，同时其实施股权激励，2024年、2025年1-6月管理费用率高于公司。</p> <p>晨光生物销售规模较大，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p> <p>莱茵生物管理费用中停工损失金额分别为1,192.74万元、4,378.55万元、3,869.84万元和1,859.92万元，金额较大，其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p> <p>天然谷、康隆生物管理人员数量较少，管理费用金额较小，管理费用率较低。</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013.16万元、1,797.17万元、2,241.20万元和1,147.1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7%、5.73%、4.59%和4.46%，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管理费用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费用	322.54	30.10	583.43	35.15	298.42	28.93	151.98	15.53
直接材料	433.23	40.43	621.41	37.43	396.87	38.47	580.35	59.29
燃料及动力	94.45	8.81	78.01	4.70	86.82	8.42	50.45	5.15
折旧与摊销	111.69	10.42	156.72	9.44	140.59	13.63	116.54	11.91
其他	109.59	10.23	220.42	13.28	108.90	10.56	79.48	8.12
合计	1,071.50	100.00	1,659.98	100.00	1,031.60	100.00	978.79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欧康医药	3.41	3.65	5.56	4.83
晨光生物	3.07	1.84	1.42	2.05
莱茵生物	3.13	3.25	3.24	3.16
天然谷	1.58	1.65	1.56	2.61
康隆生物	2.31	3.67	2.88	1.56
平均数(%)	2.70	2.81	2.93	2.84
发行人(%)	4.17	3.40	3.29	3.4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处于业务规模扩张期,根据所处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特点合理安排了研发投入。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978.79万元、1,031.60万元、1,659.98万元和1,071.5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4%、3.29%、3.40%和4.17%。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工费用、直接材料等构成。

2024年,公司研发费用较2023年增长60.91%,主要系为了增强公司的技术水平、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选取多个项目开展研发活动,加大材料投入,扩充研发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材料增幅较大。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费用	445.16	958.38	504.48	479.62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77.20	364.01	17.65	8.28
汇兑损益	-241.02	-254.22	-244.38	-959.73
银行手续费				
其他	8.30	16.94	13.28	8.44
合计	135.24	357.09	255.74	-479.94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欧康医药	0.21	-0.09	-0.68	0.56
晨光生物	1.11	1.03	0.69	0.36
莱茵生物	2.20	1.75	1.64	0.56
天然谷	0.93	-0.72	0.51	0.65
康隆生物	-0.16	-0.13	0.23	-0.92
平均数(%)	0.86	0.37	0.48	0.24
发行人(%)	0.53	0.73	0.81	-1.69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有较大规模的境外业务，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收益对财务费用影响较为显著；另一方面公司处于业务成长期，资金需求大，银行借款较多，利息支出金额较大。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79.94万元、255.74万元、357.09万元和135.2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9%、0.81%、0.73%和0.53%。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等构成。

2022年，公司财务费用为负，体现为财务收益，主要系外销占比较高且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本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因此形成较大金额的汇兑收益。2023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024年，公司财务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新增银行借款较多，利息费用增长较快。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2,868.78万元、3,592.22万元、4,800.70万元和2,644.13万元，

期间费用总额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和发展规划适时进行销售、管理、研发方面的资源投入，为业务发展提供良好支撑，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费用管控，利用规模效应提升盈利水平。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3,173.42	12.34	6,400.32	13.10	1,579.70	5.03	1,382.90	4.86
营业外收入			0.15	0.00	1,996.38	6.36	13.27	0.05
营业外支出	37.83	0.15	24.58	0.05	346.59	1.10	1.83	0.01
利润总额	3,135.59	12.19	6,375.89	13.05	3,229.49	10.29	1,394.34	4.90
所得税费用	334.05	1.30	720.66	1.48	378.93	1.21	-12.62	-0.04
净利润	2,801.54	10.89	5,655.23	11.58	2,850.56	9.08	1,406.96	4.9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382.90万元、1,579.70万元、6,400.32万元和3,173.4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86%、5.03%、13.10%和12.34%；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406.96万元、2,850.56万元、5,655.23万元和2,801.5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94%、9.08%、11.58%和10.89%，整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其中2023年公司第一大客户InovoBiologic Inc.取消槐米提取物订单，公司获取违约赔偿收入1,994.29万元，营业外收入较高，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违约赔偿收入			1,994.29	12.10
罚没利得		0.15		
其他		-	2.09	1.17
合计		0.15	1,996.38	13.27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27 万元、1,996.38 万元、0.15 万元和 0.00 万元，2023 年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第一大客户 InovoBiologic Inc.取消槐米提取物订单，公司获取的违约赔偿收入 1,994.29 万元所致。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24.00	0.50	
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9.08			0.46
赔偿金	18.13		246.63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0.62	0.21	97.09	1.37
其他		0.37	2.36	
合计	37.83	24.58	346.59	1.8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83 万元、346.59 万元、24.58 万元和 37.83 万元。2023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支付客户赔偿金 246.63 万元所致。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4.94	582.10	147.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89.11	138.56	230.95	-12.62
合计	334.05	720.66	378.93	-12.6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3,135.59	6,375.89	3,229.49	1,394.34
按适用税率 1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0.34	956.38	484.42	209.15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42	8.83	-7.00	-3.4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71	14.54	24.07	129.2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13.08		

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79	2.75	19.93	-0.96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60.72	-237.40	-133.56	-133.61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0.64	-11.37	-8.95	
其他加计扣除项目的影响				-212.98
所得税费用	334.05	720.66	378.93	-12.62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2.62万元、378.93万元、720.66万元和334.05万元，所得税费用与公司利润总额变动趋势总体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406.96万元、2,850.56万元、5,655.23万元和2,801.5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94%、9.08%、11.58%和10.8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盈利情况的分析说明，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三）毛利率分析”相关内容。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人工费用	322.54	583.43	298.42	151.98
直接材料	433.23	621.41	396.87	580.35
燃料及动力	94.45	78.01	86.82	50.45
折旧与摊销	111.69	156.72	140.59	116.54
其他	109.59	220.42	108.90	79.48
合计	1,071.50	1,659.98	1,031.60	978.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7	3.40	3.29	3.4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978.79万元、1,031.60万元、1,659.98万元和1,071.5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4%、3.29%、3.40%和4.17%，研发费用金额波动主要系具体研发内容及其投入存在差异，总体呈现增长趋势。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金额均已在当期费用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也不存在因自主研发形成无形资产而产生无形资产摊销的情形。研发费用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槐米中槲皮素的提取分离及结晶工艺研发				176.05
系列风味植物浸膏的研发				84.73
高抗氧化力的红景天提取物工艺研发				142.11
基于 DMAC 检测技术的蔓越莓原花青素的提纯工艺的研发				51.42
维生素 K2 (七烯甲萘醌) 的合成工艺研究开发		133.83	158.03	42.22
蓝莓资源特殊营养物质的研发			151.46	321.16
花青素类天然成分的提取分离研发	222.11	258.09	196.37	
黄酮醇及其苷类化合物的提取分离研发			198.58	
合成生物学法从槐米中提取槲皮素的技术开发	28.93	4.80	195.24	
银杏叶提取莽草酸及循环套用提取工艺的开发		293.42		
植物多糖类化合物提取工艺的技术开发	6.91	85.66		
天然植提产物中塑化剂减控技术的研发	11.48	66.83		
开心果褪黑素的提取分离的技术开发	52.01	45.90		
高效生物基液体地膜的研究开发	36.20	114.21		
维生素 K2 高效生物合成关键技术的开发	158.45	94.52		
5-羟基色氨酸及褪黑素的生物合成技术开发	50.18	112.61		
银杏叶功能成分综合炼制工艺的开发	197.40	177.40		
多酚类化合物的提取工艺的开发	91.32	87.99		
维生素 K2 (四烯甲萘醌) 合成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	66.97			
合计	921.97	1,475.27	899.68	817.70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欧康医药	3.41	3.65	5.56	4.83
晨光生物	3.07	1.84	1.42	2.05
莱茵生物	3.13	3.25	3.24	3.16
天然谷	1.58	1.65	1.56	2.61
康隆生物	2.31	3.67	2.88	1.56
平均数(%)	2.70	2.81	2.93	2.84
发行人(%)	4.17	3.40	3.29	3.4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与公司发展阶段有关，具体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构成情况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5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8.40	19.82	-242.67	-72.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				

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28.40	19.82	-242.67	-71.3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71.30 万元、-242.67 万元、19.82 万元和 28.40 万元。2022 年,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系处置安徽玉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收益; 2022 年、2023 年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产生亏损,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出现负数; 2024 年起,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产生正的投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			
其中: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1.6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5 年 1-6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为 1.61 万元,主要系期末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来源				
政府补助	171.26	401.25	188.40	95.16
增值税加计抵减	38.74	65.70	43.31	
个税手续费返还	3.12	1.32	8.87	0.35
合计	213.11	468.27	240.57	95.5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95.51 万元、240.57 万元、468.27 万元和 213.11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增值税加计抵减和个税手续费返还等。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3.32	-46.17	73.95	-336.1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7.60	98.72	-120.09	11.10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15.72	52.55	-46.14	-325.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25.00 万元、-46.14 万元、52.55 万元和 15.72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211.88	-1,007.86	-1,310.06	-1,123.26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8.67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计	-211.88	-1,076.52	-1,310.06	-1,123.2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123.26 万元、-1,310.06 万元、-1,076.52 万元和-211.88 万元，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及光伏设备的减值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4.10	5.35		7.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4.10	5.35		7.25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14.10	5.35		7.2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7.25 万元、0.00 万元、5.35 万元和-14.10 万元，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形成的损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62.04	46,744.18	35,548.11	27,285.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87.77	3,342.54	2,116.54	3,015.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01	3,970.18	2,881.92	11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02.82	54,056.89	40,546.57	30,413.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98.21	43,887.54	34,898.83	27,443.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2.13	3,721.61	2,484.76	1,944.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3.67	642.74	894.06	1,153.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3.90	5,103.79	2,472.53	1,45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37.91	53,355.68	40,750.18	31,99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4.91	701.22	-203.60	-1,580.5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逐年好转,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80.51万元、-203.60万元、701.22万元和7,564.91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但受存货备货因素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为负数。202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公司下游订单增多,收入大幅度增长,回款速度提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202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多,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与供应商增加票据结算金额,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167.04	387.90	335.42	95.51
利息收入	77.20	364.01	17.65	8.28
其他往来款	408.77	3,218.11	768.33	
其他营业外收入		0.15	1,760.52	8.88
合计	653.01	3,970.18	2,881.92	112.6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12.67 万元、2,881.92 万元、3,970.18 万元和 653.01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利息收入、其他往来款和其他营业外收入等。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付现费用	1,156.74	2,241.41	1,473.69	1,313.69
往来款	518.24	2,821.23	887.97	130.00
银行手续费	8.30	16.94	13.28	8.44
其他营业外支出	0.62	24.21	97.59	1.37
合计	1,683.90	5,103.79	2,472.53	1,453.5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453.51 万元、2,472.53 万元、5,103.79 万元和 1,683.90 万元，主要系付现的期间费用及支付的往来款。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2,801.54	5,655.23	2,850.56	1,406.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1.88	1,076.52	1,310.06	1,123.26
信用减值损失	-15.72	-52.55	46.14	325.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56.89	1,178.73	1,002.79	715.42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59.64	119.28	119.28	114.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1.34	374.13	279.79	241.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0	-51.79		-7.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08			0.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6.04	889.56	260.10	-480.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40	-19.82	242.67	7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77	-26.59	27.20	-231.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33	165.15	203.75	219.2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7.08	-8,864.41	-8,524.75	-2,396.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9.89	-7,874.84	-294.53	-977.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68.22	8,132.61	2,273.33	-2,402.30
其他				69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4.91	701.22	-203.60	-1,580.51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参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00.00	16,200.00		1.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40	19.82	2.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17	78.13		247.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47.57	16,297.94	2.35	248.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4.41	3,084.01	2,825.13	4,240.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00.00	16,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02	72.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94.41	19,284.01	3,070.15	4,31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6.84	-2,986.07	-3,067.80	-4,064.8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64.82万元、-3,067.80万元、-2,986.07

万元和-4,846.84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大的原因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远期结汇产品			245.02	72.55
合计			245.02	72.5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2023 年,公司因购买远期结汇产品损失 72.55 万元、245.02 万元。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参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00	516.00	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59.90	44,052.50	19,153.34	14,076.0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59.90	44,186.50	19,669.34	18,256.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447.95	31,047.84	13,704.00	7,580.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5.82	999.28	556.96	2,435.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01	1,048.49	2,340.00	2,340.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38.78	33,095.61	16,600.96	12,35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8.88	11,090.89	3,068.38	5,900.3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00.39 万元、3,068.38 万元、11,090.89 万元和-6,578.88 万元，主要为吸收投资、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金拆借款				180.00
合计				18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从关联方拆入的资金。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票据融资保证金	1,265.01	1,048.49	340.00	400.00
减资支付款项			2,000.00	
归还资金拆借				1,940.32
合计	1,265.01	1,048.49	2,340.00	2,340.3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340.33 万元、2,340.00 万元、1,048.49 万元和 1,265.01 万元，主要为支付的票据融资保证金，以及 2022 年归还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借款，2023 年因股东减资支付的款项。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筹资活

动现金流量情况”。

五、 资本性支出

(一)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240.72 万元、2,825.13 万元、3,084.01 万元和 1,294.41 万元，主要系购置机器设备、在建工程投入等支出。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 1 月 —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3%	13%、9%、3%	13%、9%、3%	13%、9%、3%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25%、20%、15%	25%、20%、15%	25%、20%、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1.2%、12%	1.2%、12%	1.2%、12%
土地使用税	根据当地土地级次确定适用税额	定额征收	定额征收	定额征收	定额征收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宁波天维堂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宁波王健商贸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玉健医药（衢州）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上海玉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天津玉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不适用	25%	25%	2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133100635 号、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433101867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衢州玉健在报告期内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5.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3年1月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进行变更	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	-	-
2024年1月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进行变更	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	-	-
2024年12月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进行变更	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

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采用上述相关规定未对报表项目产生重大影响。

(2)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3)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具体参见本节“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具体参见本节“具体情况及说明”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收入总额法净额法的调整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对贸易业务相关的合作背景、采购与销售合同、物流模式及交易周期等业务模式要素进行了重新梳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原部分贸易收入的会计确认方式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并对各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科目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

2、存货跌价准备及转销的调整

经公司全面梳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历史数据，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并在存货销售或领用后，对相应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行转销，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各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存货、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

3、成本、费用重分类的调整

公司根据相关费用受益部门、人员工作性质等情况进行梳理，对部分费用、薪酬等重新划分，按照配比原则，公司将部分费用、薪酬等进行重分类，并对各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科目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

4、费用跨期的调整

公司梳理各期费用，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对跨期运费进行调整，并对各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应付账款、营业成本科目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补提 2024 年印花税，并对 2024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应交税费、税金及附加科目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对未及时结转损益的费用进行调整，并对各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应付账款、预付款项、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科目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

5、销售退货的调整

公司重新梳理了销售退货情况，对预计负债进行相应的更正，并对各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预计负债、其他流动资产、营业成本科目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

6、关联方无息借款的调整

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入进行梳理，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无息借款，因无实际利息支出，以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利息，按照权益性交易将豁免利息计入资本公积，并对 2022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财务费用、资本公积科目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

7、废品收入的调整

公司对收入业务及分类进行重新梳理，根据款项性质调整废品收入列报，并对 2023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营业外收入科目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

8、出口商品不符合退税条件，补提销项税的调整

出口商品不符合退税条件，补提销项税，并对 2025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

9、存货采购的调整

公司对采购业务单据进行梳理，对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在途物资及原材料进行重新认定，并对 2025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存货、应付账款、预付款项科目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

10、已背书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应收票据的调整

公司对已背书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应收票据进行更正，并对 2024 年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应收票据、其他流动负债科目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

11、其他调整

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科目性质、流动性、双边挂账、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等进行梳理，并对 2022-2023 年合并及母公司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进行重分类调整；对 2025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补充计提单项信用减值损失，对 2024 年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科目进行重分类调整；对 2025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信用减值损失等科目进行相应调整。

12、所得税、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等调整

根据上述调整的影响，重新测算了所得税费用，并对各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所得税费用、应交税费、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根据上述调整对净利润及年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对各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科目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

13、现金流量项目调整

经公司梳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本公司经营业务的特点，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重新梳理和调整，并对各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项目进行相应追溯调整。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年半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75,856.83	-513.62	75,343.21	-0.68%
负债合计	46,518.40	64.28	46,582.67	0.14%
未分配利润	4,202.55	-408.06	3,794.49	-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38.43	-577.89	28,760.54	-1.97%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38.43	-577.89	28,760.54	-1.97%
营业收入	25,783.96	-60.65	25,723.31	-0.24%
净利润	2,578.07	223.47	2,801.54	8.6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8.07	223.47	2,801.54	8.67%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73,419.93	-739.66	72,680.27	-1.01%
负债合计	45,163.76	61.71	45,225.47	0.14%
未分配利润	3,120.28	-631.54	2,488.75	-2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56.17	-801.37	27,454.80	-2.84%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56.17	-801.37	27,454.80	-2.84%
营业收入	48,851.59	-0.05	48,851.54	0.00%
净利润	5,434.69	220.54	5,655.23	4.0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34.69	220.54	5,655.23	4.06%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0,006.39	-1,010.03	48,996.36	-2.02%
负债合计	27,318.92	11.87	27,330.80	0.04%
未分配利润	12,823.50	-978.90	11,844.60	-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87.47	-1,021.90	21,665.57	-4.50%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87.47	-1,021.90	21,665.57	-4.50%
营业收入	32,114.46	-724.84	31,389.63	-2.26%
净利润	3,215.51	-364.94	2,850.56	-11.3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15.51	-364.94	2,850.56	-11.35%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9,495.38	-656.34	38,839.05	-1.66%
负债合计	18,539.42	0.62	18,540.04	0.00%
未分配利润	9,938.74	-647.72	9,291.02	-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55.96	-656.96	20,299.00	-3.13%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55.96	-656.96	20,299.00	-3.13%
营业收入	28,456.56	3.78	28,460.34	0.01%
净利润	1,874.74	-467.78	1,406.96	-24.9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4.74	-467.78	1,406.96	-24.95%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6月3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9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年1-9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5]45589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2025 年 1-9 月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5 年 1-9 月经审阅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73,926.15	72,680.27	1,245.88	1.71%
负债总计	43,748.43	45,225.47	-1,477.04	-3.27%
股东权益合计	30,177.71	27,454.80	2,722.91	9.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177.71	27,454.80	2,722.91	9.9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8,686.38	34,455.68	4,230.70	12.28%
营业利润	4,827.72	4,750.25	77.48	1.63%
利润总额	4,742.25	4,726.67	15.58	0.33%
净利润	4,218.71	4,138.78	79.94	1.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8.71	4,138.78	79.94	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8.32	3,933.18	105.14	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9.21	889.41	5,929.80	666.71%

公司 2025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16	5.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0.07	226.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3.13	2.1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41	-23.5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3.63	238.81

减：所得税影响数	33.24	33.21
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80.39	205.60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 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趋于稳定，资产总计有所增加，负债总计有所下降。

(2) 经营成果情况

公司 2025 年 1-9 月经营状况较好，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3)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 2025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未发生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生产经营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动，盈利能力较去年同期保持稳定。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公司在重庆市长寿区投资建设“膳食补充剂原料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分期建设，一期项目总投资约 3 亿元。

本次项目投资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拓展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业绩，更加有效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从长远发展角度看，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普通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号	环评批复 ^注
1	5,000 吨膳食补充剂原料生产项目	34,798.74	30,000.00	2510-500115-04-01-453966	-
	合计	34,798.74	30,000.00		

注：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玉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竞拍方式取得重庆市长寿区晏 C13-02-3/02 地块，待土地使用权属证书等事宜办理完成后，公司将申请办理环评批复手续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 募集资金管理及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经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指定的专项账户，以有效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项目内容概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重庆市长寿区，拟购置土地进行膳食补充剂原料扩产建设，土地面积约 90 亩。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产 3,000 吨植物提取物，营养强化剂 1,000 吨，植物粉 1,000 吨，共计 5,0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为未来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目前公司的生产规模已较难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从销售区域来看，玉健健康产品以出口为主，客户主要为海外贸易商，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2.49 亿元、2.63 亿元和 4.07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9.58%、85.37% 和 84.43%，主要出口至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北美市场占比较高。广阔的海外市场对产品供应的数量和稳定性都提出了更高要求。若不能及时扩大生产规模，或将面临因供应不足而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进而失去市场份额。公司现有宁波基地已建成植物提取物与营养强化剂产能约 3,000t/a，2024 年产能已经进入满负荷运转状态。因此，产能成为了限制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亟需扩产。公司在重庆长寿区新建 5,000 吨级生产基地，可有效缓解产能瓶颈，满足下游保健食品、功能性食品厂商的增量需求。此外，国际市场竞争加剧，欧美市场对原料供应商的 FDA、FSSC22000 等认证要求趋严。本项目通过建设符合国际标准的现代化工厂，不仅能巩固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地位，还能增强出口竞争力，为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2、靠近原材料产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重庆及周边地区中药材资源丰富，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超 200 万亩。玉健健康的主要产品如黄酮类、多酚类提取物，其原料（如银杏叶、葛根）在渝东北地区供应充足。靠近原材料产区，首先能够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减少了原材料运输过程中的物流费用，包括运输车辆的购置或租赁费用、燃油费、过路费以及运输过程中的损耗等。同时，近距离采购可以更方便地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把控，减少因长途运输导致的原材料质量下降风险。例如公司可以在原材料成熟季节及时采购，保证原材料的新鲜度和有效成分含量，从而提高产品质量。

其次，靠近原材料产区有利于建立更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公司可以与当地种植户、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根据生产需求提前规划原材料种植规模和品种，避免因市场波动导致的原材料供应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例如在市场对某种植物提取物需求突然增加时，能够迅速从当地获取足够的原材料进行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信誉和竞争力，进而提升盈利能力。

3、提高生产装备水平，保持市场竞争能力

先进的生产装备是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关键。一方面，新的生产装备可以采用更先进的技术和工艺，提高原料提取率。例如采用新型的萃取设备和技术，能够更高效地从植物中提取有效成分，减少原材料浪费，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先进装备有助于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精确的

自动化控制设备可以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的温度、压力、时间等参数，保证每一批次产品的质量一致性，满足市场对高品质产品的需求。

同时，随着消费者对保健食品的需求日益多样化，对具有特定功能如美容养颜、改善睡眠、增强免疫力等的保健食品原料需求增加，且更加关注原料的安全性、天然性和有机性。通过提高生产装备水平，公司可以引入新的生产工艺和检测设备，开发出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如利用先进的分子蒸馏设备生产高纯度的植物提取物，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功能性原料的需求。在市场竞争中，拥有先进生产装备的企业能够更快响应市场变化，推出差异化产品，从而保持市场竞争能力，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导向

国家高度重视大健康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膳食补充剂等相关产业。《“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积极发展健身休闲、康复疗养、健康食品等产业，推动健康产业转型升级。这为玉健健康的膳食补充剂原料生产基地项目提供了宏观政策指引。从产业结构调整角度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将“天然植物精细化工产品的开发（香精、香料、化学药、化工产品中间体）”列入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来源：中国政府网《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重庆市长寿区地处西部地区，该项目专注于膳食补充剂原料生产，属于天然植物精细化工产品开发范畴，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政策。这意味着项目在土地使用、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方面可能获得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因此，良好的产业政策为本项目的建设奠定了基础。

2、先进成熟的生产技术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支撑

从过往业务发展来看，玉健健康在植物原料提取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培养了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改进，公司能够根据不同植物原料的特性，优化提取工艺参数，提高原料利用率。例如在某类植物提取物的生产中，通过对提取温度、时间、溶剂比例等参数的优化，提高了原料的提取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公司还积极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如与当地的农业大学或医药科研院所合作，共同开展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借助外部科研力量，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行业前沿技术动态，加快技术创新步伐，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持续的技术保障。

此外，随着数字化技术在制造业中的应用逐渐深入，生产基地可引入数字化生产管理系统。通过实时监测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参数，如温度、压力、流量等，实现对生产过程的精准控制。综上，先进成熟的生产技术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支撑。

3、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

玉健健康在过往经营中积累了广泛且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客户主要为海外贸易商，这些海外客户大多对产品质量和供应稳定性有着较高要求，经过长期合作，与玉健健康建

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认可公司的产品和服务。

与此同时，基于现有的客户订单和合作意向，能够合理规划生产规模和产品结构。例如，根据北美市场对某几种植物提取物的持续高需求，公司可在新基地建设专门的生产线，扩大该类产品生产规模，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同时，优质客户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示范效应，其对玉健健康产品的认可，有助于公司开拓新客户。以现有客户为依托，通过客户口碑传播和行业展会等渠道，公司可以吸引更多潜在客户，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此外，公司与客户之间保持着良好的沟通与合作机制。客户会及时反馈市场需求变化和产品使用意见，公司根据这些反馈，能够快速调整生产工艺和产品研发方向。比如客户反馈某种膳食补充剂原料在特定应用场景下需要更高的纯度，公司可在新基地利用先进设备和技术，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增强客户粘性，为项目长期稳定运营提供有力保障。

（四）项目投资概算

建设项目评价中的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 34,798.7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3,434.1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64.57 万元(占流动资金 27,291.32 万元的 5%)。

项目资金来源包括项目资本金 34,798.74 万元，本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100.00%，符合国家对该行业投资项目资本金的管理要求。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33,434.17	96.08%
1.1	建筑工程费	15,888.00	45.66%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1,299.52	32.47%
1.3	安装工程费	1,071.95	3.08%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97.01	12.35%
1.5	预备费	877.69	2.52%
2	建设期利息	/	/
3	铺底流动资金	1,364.57	3.92%
4	项目总投资	34,798.74	100.00%

（五）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公司“5,000 吨膳食补充剂原料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建筑工程与装修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2	勘察设计												
3	建筑工程与装修施工												
4	设备采购、设备安装与调试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6	竣工验收												

(六) 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膳食补充剂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扩大现有产能，有利于增强现有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平司对市场需求的综合供应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与目标客户基本不变；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

(七) 项目的选址及备案、环评批复情况

拟建项目的建设场址位于重庆市长寿区。本项目已同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5,000 吨膳食补充剂原料生产项目已取得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510-500115-04-01-453966)。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5,000 吨膳食补充剂原料生产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及环评情况的进展如下：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玉健已通过竞拍方式取得重庆市长寿区晏 C13-02-3/02 地块，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寿分中心已出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土地权属证书等事项正在办理中。

根据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玉健健康 5,000 吨膳食补充剂原料生产项目预审证明》，5,000 吨膳食补充剂原料生产项目已经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贸合作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建设管理局等部门预审审核通过。待土地使用权属证书等事宜办理完成后，公司将申请办理环评批复手续。

(八) 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经测算，项目稳定达产后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70,500.00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为 12,896.89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8.05%（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37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2 年）。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内容的编制方式、审议和披露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亦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可以通过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会、年度报告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路演、现场参观和公司网站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活动。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	关奇汉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西子山路 172 号
联系人：	关奇汉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4-26869300
传真号码：	0574-26869755
电子邮箱：	yjjk@excarepharm.com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合规性原则；（2）平等性原则；（3）主动性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5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利润分配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规则如下：

（一）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分红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即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三)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5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 累积投票实施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分别按应选董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二)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 网络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特殊情况下，可以以电话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四) 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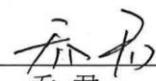
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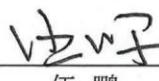
方飞



张斌



乔君



伍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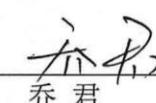


鲍仁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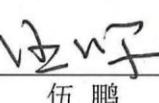


刘德新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乔君



伍鹏



鲍仁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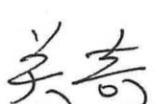
李果



方飞



李生伟



关奇汉



周建鹏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李果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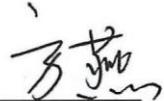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果



方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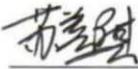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苏美琪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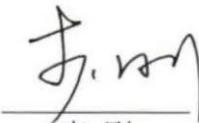


程昌森



顾旭晨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对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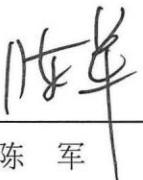
李刚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陈军


夏青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韩炯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审阅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肖小军

张钧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邱靖之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资产评估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八)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一) 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

(二) 查阅地点

- 1、北交所信息披露网站；
- 2、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